

专题报告系列
Special Report Series



PHBS 智库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深圳—香港 合作回顾与新时期融合发展

2023年6月

序言

2022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一国两制”在香港的行稳致远以及深化香港与内地的更紧密合作指明了方向。习总书记提出，希望香港保持自身独特地位和优势，不断增强发展动能，抓住国家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圳是香港对接内地的第一站，深港合作亦是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最佳切入点。

深港合作历史积淀深厚，成就显著。香港与深圳一河之隔、同宗同源，两地人员和经贸往来密切，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纵观过去四十年的深港合作历史，从早期的“前店后厂”模式，到香港回归后开启 CEPA 框架下经贸合作升级，再到“1+8”协议后的“香港研发、深圳转化”互补合作期，以及目前的“前海+河套+北部都会区”的“金融+科技”双轮驱动新阶段，深港合作领域不断扩宽，合作层次不断提升，合作机制不断完善，合作模式不断创新，推动两地协同发展、互惠共生。2022 年深港两地年度 GDP 合计近 5.7 万亿人民币，占大湾区经济总量比重超过 43%，成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自成立以来，北大汇丰智库持续关注深港合作议题，发布了多篇涉及深港贸易、金融、人才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我们将以往报告汇编成集，既是对过去三年工作的总结汇报，也有助于我们展望和部署未来工作。本报告集具体章节框架如下：第一章基于内外因素冲击和影响分析，对深港合作模式进行反思与展望；第二章综述新时期深港融合发展的诉求、主要障碍、建议与展望；第三章至第七章则分别聚焦深港合作的五大重要领域——即制造业、金融、贸易、科技创新、人才五大方面，总结进展，分析问题，提出建议。

*北大汇丰智库经济组（撰稿人：岑维、王若林、谢玉欢）

成稿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联系人：程云（0755-26032270，chengyun@phbs.pku.edu.cn）

第一章 内外因素冲击下深港合作模式的回顾、反思与展望

（于 2021 年 7 月发布，2023 年 5 月更新）

深港合作由来已久，从早期的“前店后厂”到如今的“双城经济”，深港合作取得突破性的进展，2021 年一季度深港经济体量合计 1962 亿美元，超过全球经济体量排行榜中位居第 18 位的瑞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0 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深圳-香港-广州城市群蝉联全球创新集群第二名。但从深港内部经济实力及活力对比看，深圳和香港地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深圳自 2018 年 GDP 超过香港后便持续领先，且在创新驱动、人才引进、大众创业方面的持续性政策使其经济活力位居全国之首。反观香港，2019 年特别是 2020 年疫情以来，经济增速明显下滑，经济总量接连被超越，社会生活各方面所受影响较大。在此背景下重新审视深港合作定位，调整深港合作模式，发挥深港各自优势，使深港合作既体现新国际局势下国家战略的重点，又体现深、港各自的发展需求，促进深圳高质量发展，帮助香港重焕经济活力，十分必要。

本文在梳理国际局势变化下的国家战略重点、分析深港发展现状、各自发展需求以及历史合作模式的不足的基础上提出，深港合作在秉持建设一体化市场定位的前提下，应突出深圳对香港的反哺作用，强调香港对深圳的借鉴作用，以对接国家战略的“深拉港推，两全一长”合作模式为指导，帮助香港提升经济活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及双循环国家发展大局，支持深圳建设国际性消费中心及免税城、全球创新中心及金融中心，使深港合作爆发更大的活力。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关于深港合作模式的观点基于 2021 年上半年及以前的形势、具体数据分析得出，2021 年下半年至今的形势进一步验证了本文的观点。为保证本文分析的时间节点的特殊性，报告正文中的数据及分析继续沿用 2021 年上半年及以前的，但图表中数据会做更新，便于读者了解最新情况。

1.1 国际形势及国家战略的变化

2018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提出“当前中国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其中一个体现就是世界政治格局非西方化与多极化并行，大国博弈和战略竞争加剧，



发达国家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竞争手段层出不穷。大变局下国家战略也有了新的含义和内容：

更加强调区域协同发展和深化改革先行先试。2019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纲要》发布，致力于建设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形成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支撑和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在此背景下深港合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2020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提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随后多次会议中被提及并在十四五规划中进一步明确。在双循环发展格局中，粤港澳大湾区是国内循环与国际循环的交汇点，**深圳和香港则是双循环的排头兵**，对引领大湾区在双循环中“先行一步”意义重大。特别是深圳，随着《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发布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出台，深圳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日益彰显。

更加强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完善体制机制改革是重要途径。广东省和深圳市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政府政务服务能力方面精耕细作，持续领先，未来香港要更好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更需要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加强粤港、深港合作，缩减两地规则和制度差异，提高政府对接效率，使各项政策措施更好地落实。未来的深港合作不仅应包括经贸、科技、要素的深度融合，更应包含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借鉴提升，体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1.2 香港和深圳的现状

1.2.1 香港经济增长乏力，接连被超越

(1) 历史趋势

从国际对比看，香港与其他亚洲四小龙的差距不断扩大。20世纪七十年代，香港抓住发达国家产业转移的重要时机，由消费城市向工业城市转变，实行出口导向战略，快速实现经济腾飞，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人均GDP更是“亚洲四小龙”之首。随着时间的推移，昔日的“亚洲四小龙”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面貌，

韩国 GDP 持续领先，2020 年首次跻身全球前十；香港 GDP 缓慢增长，2010 年被新加坡超越，人均 GDP 则在 2004 年就被新加坡超越，与其他亚洲四小龙经济体的差距不断扩大（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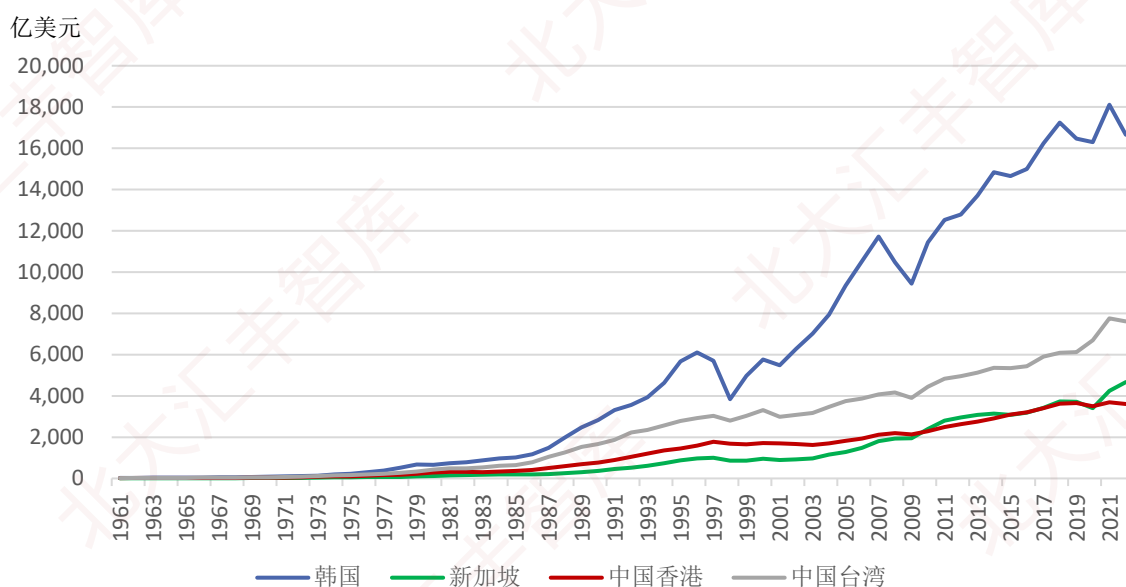


图 1.1：亚洲四小龙近 60 年 GDP 对比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北大汇丰智库

注：世界银行数据开始年份早但公布频率慢，2021 及 2022 年数据采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

从国内对比看，香港 GDP 增长明显不及国内其他重点城市。2010 年香港 GDP 仅次于上海，随后不久被北京超越，2018 年被深圳超越，2020 年被广州和重庆超越（图 1.2）。目前，紧追香港其后的城市是苏州，苏州 2022 年 GDP 达到 23958.34 亿元，与香港的差距缩小至 321.4 亿元，2020 年该差距为 3933.24 亿元，2 年时间差距缩小 10 倍，按照该速度，预计苏州 GDP 会在 1-2 年内赶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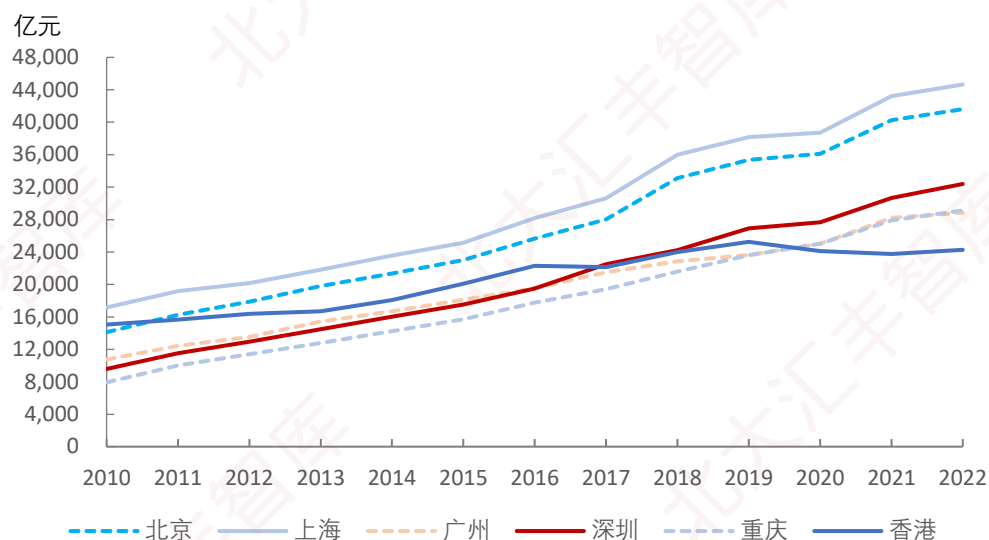


图 1.2：全国主要城市 GDP 对比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2) 短期冲击

中美贸易战、修例风波及疫情影响下，香港投资、进出口、服务业以及经济的方方面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

香港经济增速明显下滑（图 1.3）。2019 年以前，香港经济增长较为稳定，基本在 3% 以上。2019 年一季度修例风波开始后，香港 GDP 增速下滑至 3% 以下，到 2019 年末，经济增速已降至 -1.68%。2020 年疫情爆发使香港雪上加霜，经济下行趋势进一步加剧，到二季度深圳经济已呈现快速复苏迹象时，香港仍在低位徘徊，经济增速始终落后于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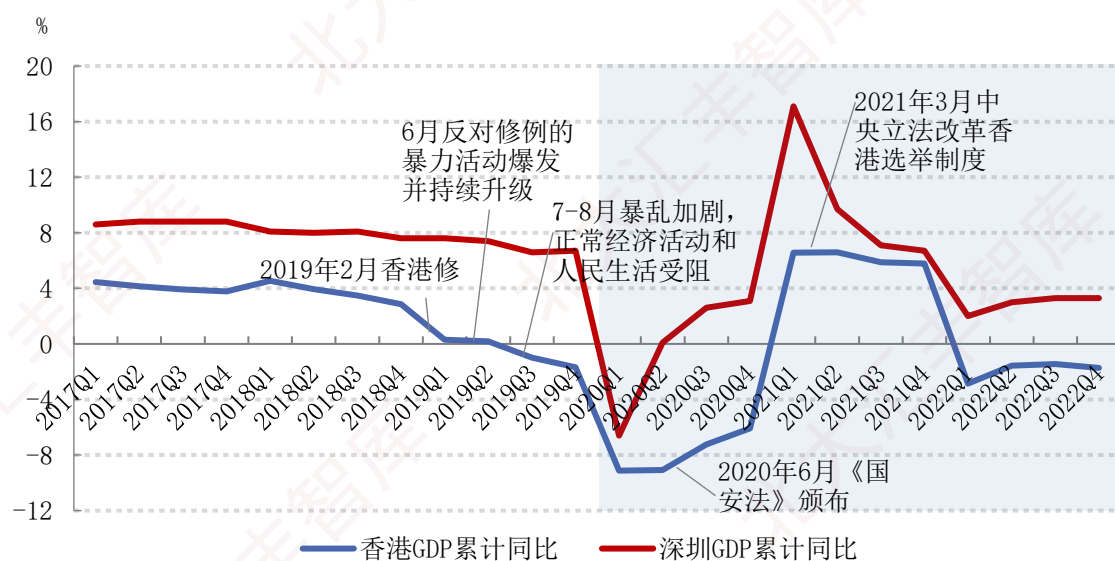


图 1.3: 2017 年以来香港经济增长及与深圳对比

数据来源: Wind, 北大汇丰智库

注: 2021Q1 深圳 GDP 增速 17.1%, 香港 7.9%, 主要与前期低基数有关; 蓝色阴影部分表示疫情时间段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货物出口大幅下降（图 1.4）。香港 GDP 构成中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货物出口累计同比下降幅度均超过 GDP 累计同比降幅，2019 年一季度，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同比下降 5%，到 2020 年二季度累计同比降幅已达 18%。货物出口同比降幅虽不及前者剧烈，但 2020 年一季度也达 10% 左右。

住宿、旅游等服务业遭受重创（图 1.5）。服务业是香港的支柱产业，占 GDP 比重在 80% 以上。2019 年以来，香港酒店实际房租和入住率大幅下降，导致住宿和旅游服务业的业务收益指数急剧下降，据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数据，2019 年第四季度香港住宿服务业、零售业、餐饮服务业、货仓及仓库业、批发业的营业收入同比均下跌超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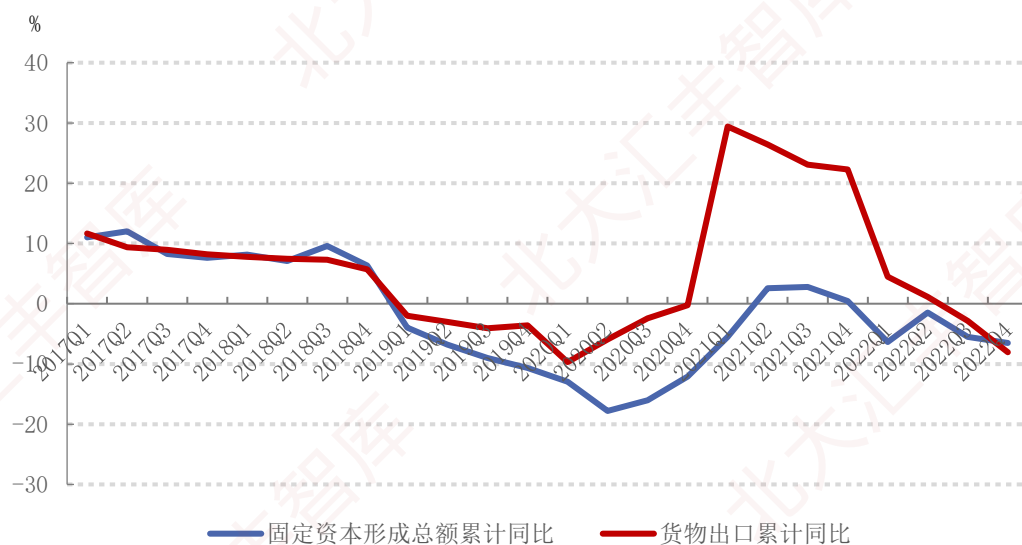


图 1.4: 香港 GDP 中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及货物出口累计同比

数据来源: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北大汇丰智库

注: 2021 年 Q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同比增长 0.38%, 货物出口同比增长 31.83%, 出口高增长很大程度上与前期低基数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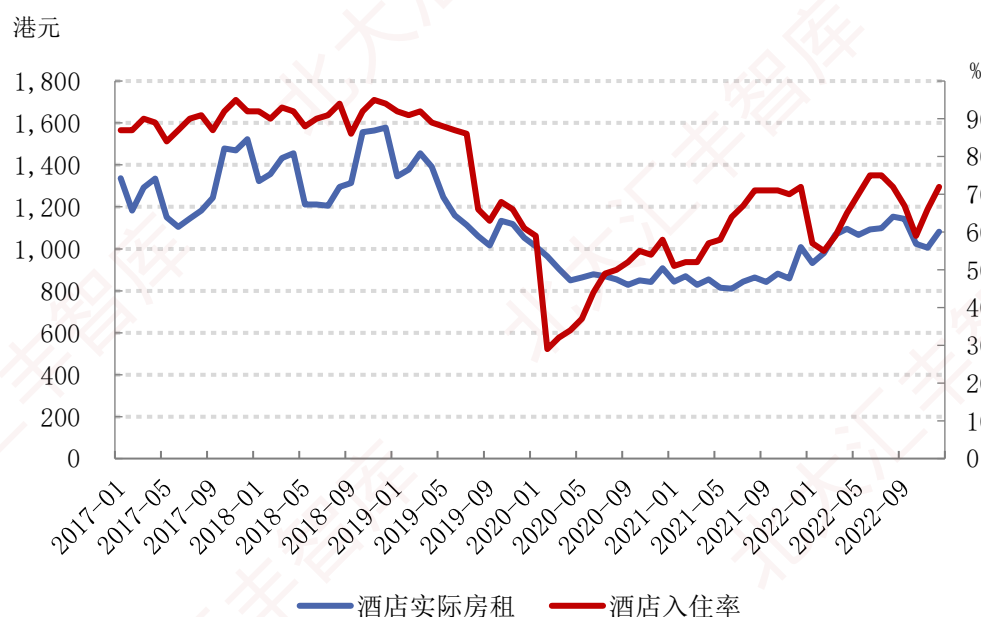


图 1.5: 2017 年以来香港酒店实际房租及入住率变化

数据来源: Wind, 北大汇丰智库

企业营商环境和普通民众收入承受负面影响 (图 1.6)。香港作为高度自由开放的市场, 对于全球企业具有极大吸引力, 2019 年之前其营商环境指数基本呈上升趋势, 反映了世界对香港的信心。2019 年以来香港营商环境指数陡然下降, 特

别是对于承受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再叠加疫情的不利影响，营商环境指数基本跌至 2017 年初水平。不仅企业，普通民众的生活也受到较大影响，2019 年 1 月香港失业率为 2.6%，到 12 月已升至 3.1%，家庭月收入中位数一季度为 29400 港元，到 2020 年四季度已降至 258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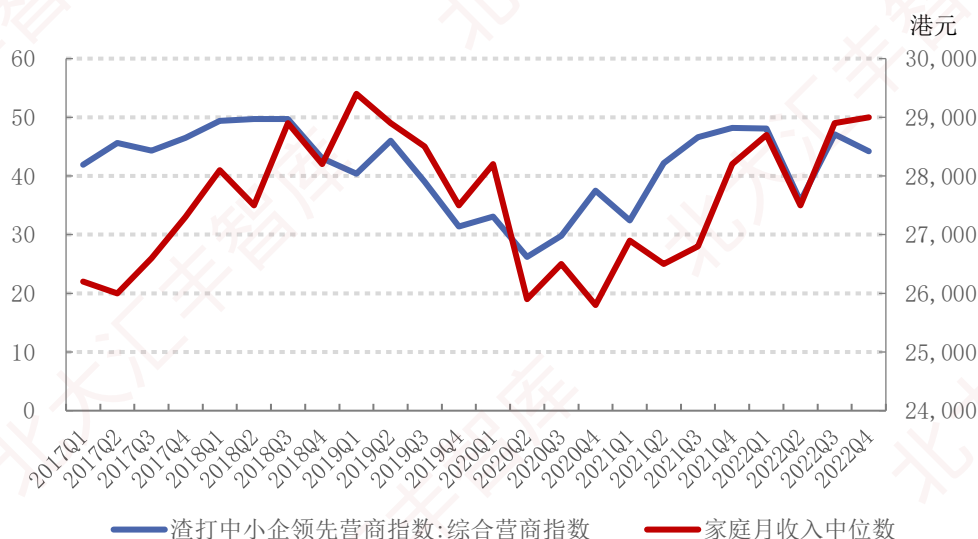


图 1.6: 香港企业营商环境及家庭收入变化

数据来源: Wind, 北大汇丰智库

注: 渣打中小企领先营商指数是季度调查数据, 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独立执行, 以协助香港公众及中小企了解下一季度营商气候

1.2.2 深圳经济活力十足，影响力提升

经济快速复苏并筹划建设国际消费中心。疫情之下，深圳经济也不可避免受到影响，但随着疫情防控逐步见效，经济复苏有序推进（图 1.3），2020 年全年经济增速不仅超过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且位居四个一线城市之首。同时，在双循环战略之下，深圳深刻意识到扩大内需的重要性，鉴于历年来深圳外向型经济的特征，GDP 中净出口占比接近 30%，而最终消费占比仅在 40%左右（图 1.7），低于全国 50%的平均水平，更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为此，2021 年 5 月，深圳发布《深圳市关于加快商贸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计划通过建设高品质商圈、特色步行街、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以及大湾区免税城等措施，拉动消费强势增长。

出口额连续 30 年居内地城市首位（图 1.8）。1993 年以来，深圳出口规模持续领先于国内其他城市，即使在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流行的情况下，仍实现了

1.5%的增长。香港的出口规模虽远大于深圳，但其 99%左右都属于转口贸易，且超过一半来自于内地，不像深圳依托自身强大的制造业基础，形成制造业和外贸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并在此过程中实现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外贸结构的优化，从早期的加工基地蜕变为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全球重要的供应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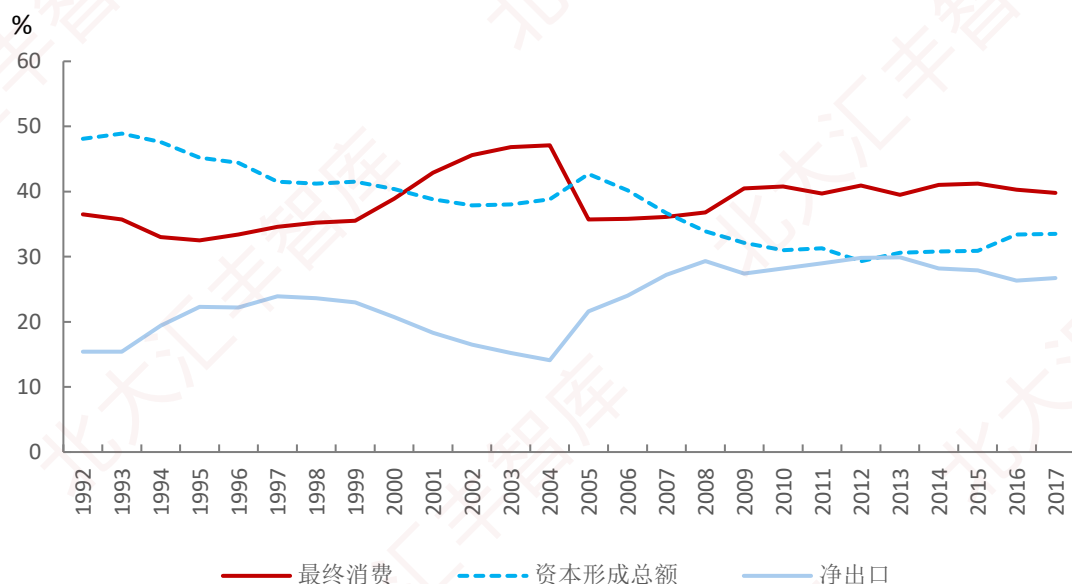


图 1.7：深圳 GDP 按支出法各部分占比

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 2020》，北大汇丰智库

注：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各分项统计数据只更新到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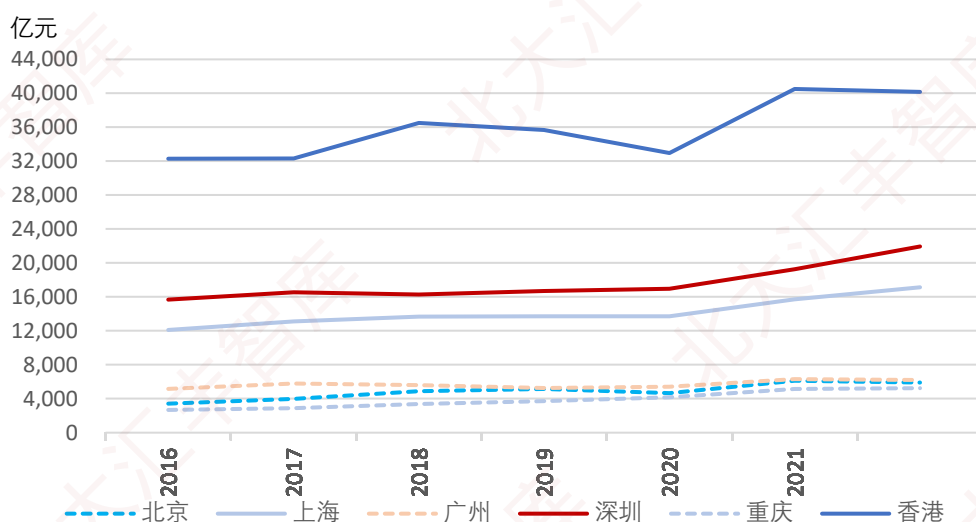


图 1.8：全国主要城市出口总额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全国领先（图 1.9）。深圳被誉为世界工厂最核心地

带,制造业比重超过 35%,远远高于全球同级别城市。规上工业增加值中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占比分别为 72.5%、66.1%。2011-2019 年间深圳高新技术企业数从 1846 家增长到 16652 家,超越上海仅次于北京,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 2015 年后超越北京,领先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制造业成为深圳经济的活力之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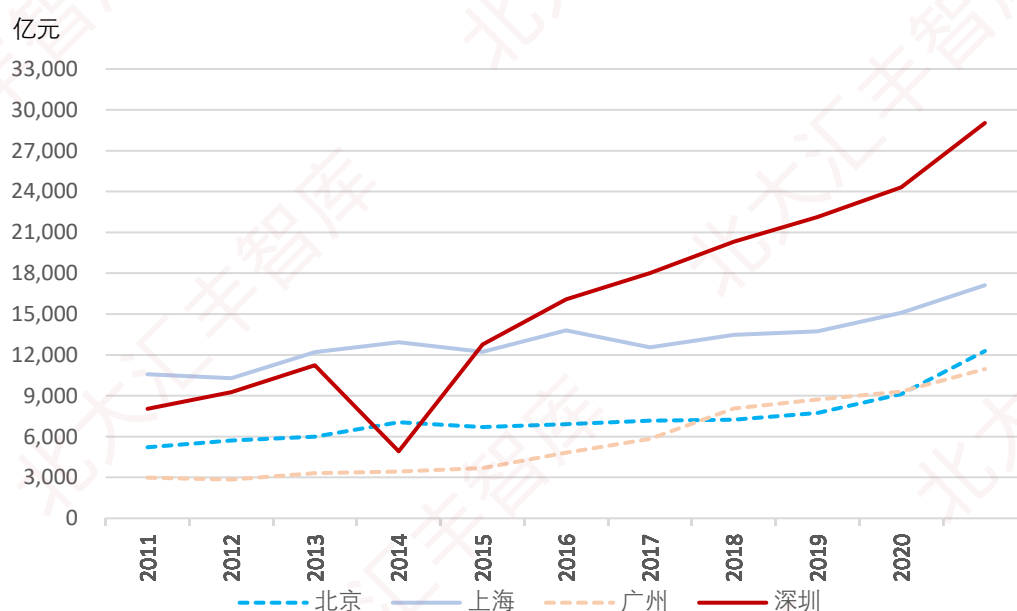


图 1.9: 全国主要城市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对比

数据来源: Wind, 北大汇丰智库

年轻化的人口结构带来持续人口红利和经济活力 (图 1.10)。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深圳常住人口 1756 万,较 2010 年增长 68%,年平均增长率 5.35%,远超北上广。从人口年龄结构看,深圳 0-14 岁、15-59 岁人口占比分别为 15.11%、79.53%,均高于北上广和香港。年轻化的人口结构不仅赋予深圳持续的人口红利,而且激发深圳的创新创业活力,2021 年一季度深圳新登记商事主体 10.9 万户,创业密度已连续 7 年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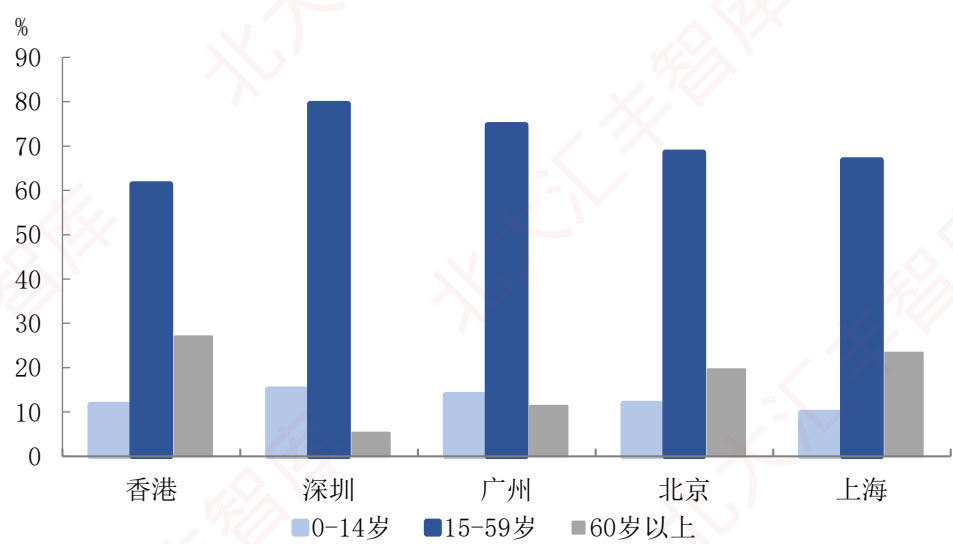


图 1.10：全国主要城市人口年龄结构

数据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各市统计局，北大汇丰智库

创新实力全国领先（图 1.11）。2018 年之后，深圳专利授权量超过北京，位居全国城市之首，且与其他城市的差距不断拉大。2020 年深圳市国内专利授权 222,412 件，居全国首位，同比增长 33.49%；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19.1 件，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8 倍，有效发明专利五年以上维持率达 83.77%；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20,209 件，连续 17 年居全国首位。目前深圳已成为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最大、集聚性最强的城市，不断优化的创新生态体系成为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的源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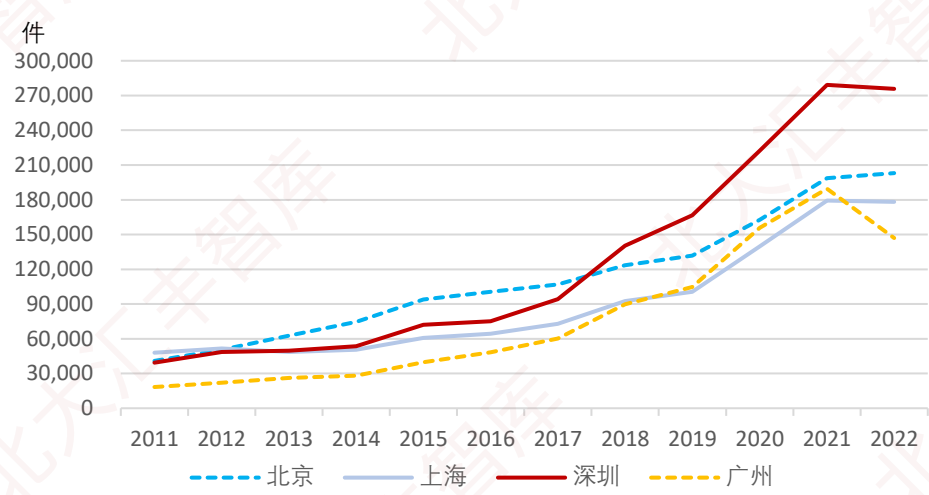


图 1.11：全国主要城市专利授权量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全球金融中心排名提升（图 1.12）。第 29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行榜显示，深圳的排名由第九位升至第八位，构成全球金融中心指数的特征指标中，营商环境、金融业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较前期均有较大提升。深圳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日益得到肯定。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有序推进，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CDR）试点、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以及数字人民币内部封闭试点的稳步开展，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的建立完善，私募基金和创投企业市场准入环境的持续优化，深圳的资本市场将更加成熟，与纽约、伦敦、香港等国际知名金融中心的差距将逐步缩小，将有力地支持深圳实体经济的发展以及国际化城市的打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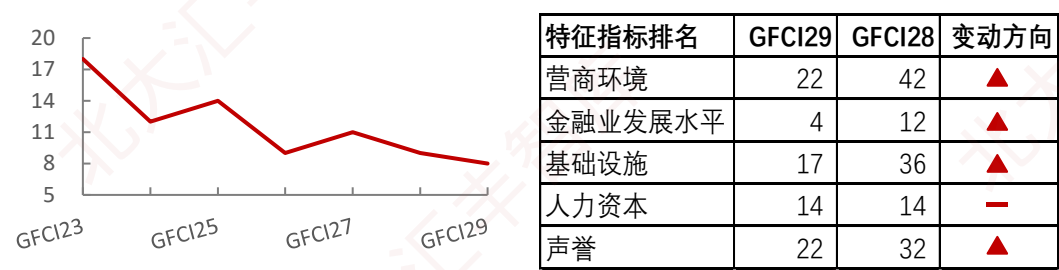


图 1.12：深圳全球金融中心的排名

数据来源：《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北大汇丰智库

注：GFCI 指数排名由英国智库 Z/Yen 集团和国家高端智库综合开发研究院联合发布，每年于 3 月和 9 月更新，2022 年 9 月（第 32 期）深圳排名第 9，金融业发展水平、基础设施、人力资本等特征指标排名分别为全球第 3 名、第 11 名、第 15 名

1.3 香港与深圳面临的问题及发展需求

对香港而言，推进经济快速复苏，摆脱疫情和修例风波的负面影响是香港的当务之急。同时，稳步推进香港社会固有问题的解决也是重中之重。

一是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结构易遭受冲击，且难以为科技创新提供转化落地的载体，这也是香港近年来倡导“再工业化”的原因。深圳是全国乃至全球有名的制造业之都，且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格局，与香港刚好形成互补。

二是长期的“积极不干预”政策造成政府管理束手束脚，施政困难，效率不足。这也是近期香港透露将与广东、深圳开展公务员互换“挂职”的原因。深圳在政府服务方面具有可借鉴之处，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2019-2021 年连续三年位列全国 32 个重点城市第一。



三是居高不下的土地成本制约香港发展，据 CBRE（世邦魏理仕）2019 年全球住宅市场报告调查显示，香港楼价位居全球榜首，平均楼价超过 120 万美元，每平方英尺均价 2,091 美元，相较第二名新加坡约高出一倍。高昂的土地成本不仅无法满足住房及商业需求，更限制香港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如备受关注的香港数据中心用地问题。深圳同样面临用地成本上升的问题，不管是集约利用土地、填海造陆还是建立“飞地”，深港均有合作的空间。

深圳的经济活力有目共睹，但面临的问题也不容忽视。

一是经济对外依存度高，净出口对 GDP 的贡献在 20% 以上，消费对 GDP 的贡献不足，不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更低于发达经济体平均水平。

二是研发人员数量（折合全时当量）虽高达 30 万人，仅次于北京，但研发人员结构严重失衡：从事基础研究人员占比仅有 2%，远低于北京的 20% 和上海的 15%；而从事试验发展的人员占比高达 90%，远高于北京的 50% 和上海的 68%。这也是导致深圳专利结构中发明专利占比低、实用新型专利占比高的原因。

而香港则在上述两方面均具有优势：香港消费占 GDP 比重接近 80%，是全球有名的购物天堂；香港研发人员中研究员占比接近 90%，其中来自高校的研究员占 60% 以上，授权专利中标准专利（发明专利）占比 90% 以上，与深圳互补作用显著，未来深圳要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免税城和原始创新策源地，离不开与香港的紧密合作。

三是制造业外迁，深圳近三年的制造业企业吊销及注销数量持续上升，2018 年-2020 年分别为 225 家、976 家、3116 家，同比分别增长 492%、334%、219%。其中既有以土地成本为核心的城市成本上升的原因，也有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驱动的原因。这个问题香港曾经面临过，且采取的措施是去工业化，直接转型服务业，在当时确实行之有效，但随着经济发展，其弊端也逐渐显现，这也是香港政府近年提出“再工业化”的原因。因此在应对制造业外迁方面，深圳可通过与香港合作，吸取经验教训，处理好制造业与城市转型的关系；香港可通过与深圳合作，探索应对土地成本上升和“再工业化”的有效方法。

1.4 以往合作模式及其局限

1.4.1 前店后厂合作模式

改革开放之初，香港已经是耀眼的“东方之珠”，而深圳还只是新生的经济特区，学习香港、借鉴香港是其发展的主要途径。这一时期深港合作的主要模式是“前店后厂”，即香港接单—深圳生产—香港转口贸易。受香港产业转移趋势的影响以及深圳外资优惠政策的吸引，港商纷纷在深圳投资轻型加工业，主要集中在电子、纺织服装、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由深圳出土地、厂房，香港出资金、设备，采用“三来一补”的形式进行。

1979-1985年深圳批准的4696项外资项目中，“三来一补”3576项，占比76%。90年代后港商投资逐渐转向资金、技术密集型项目，1979-1993年香港在深圳的实际投资为38亿元，占深圳外资的76%。深圳在承接香港制造业转移的过程中开启了工业化进程，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等产业就是当时发展起来的，一些重大基础设施如盐田、蛇口、赤湾等码头都有港商参与投资建设，同时香港的金融资源也为深圳经济起飞提供了支持。

但这一时期的深港合作主要由民间力量推动，以港资单向流入为主，集中在制造业领域，规模和范围尚未完全铺开。

1.4.2 双向投资模式

香港回归之后，两地政府间往来通道开启，1998年建立粤港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改变过去由民间主推的单向交流模式，“双向交流”是这一时期的典型特征。港资在深圳投资进一步扩大，1999-2003年间，深圳的外商直接投资总额中香港占比80%以上；同时，深圳本土企业也在承接香港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发展起来，开始拓展海外业务，到香港投资，开办与贸易、地产、服务及工业相关的企业，深圳驻外企业中近一半设在香港。

CEPA（中央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签署更是加强了两地要素流动，深圳的高新技术、物流、金融三大支柱产业在这一过程中兴起，也意味着深港经济合作从制造业转移走向服务业承接，合作范围进一步扩大，但仍集中在经贸合作领域，制度、规则以及城市功能等方面的交流尚未完全打通。



1.4.3 多领域共建模式

2007 年，深港两地政府签署“1+6”协议，除基础设施合作外，还囊括了环保、城市规划、服务贸易、旅游、创新圈互动基地及医疗护理等方面的合作内容，推动深港进入“全方位合作”的新纪元。这一模式下深圳和香港的商品、物资、资金、人才等要素流动日益加强，政府引导和民间投资形成合力，推动两地产业结构优化、城市功能完善和制度规则衔接。

事关深港的许多重大问题也被提上日程，如西部通道协作、东部通道论证、河套地区开发、深港创新圈共建等。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三区叠加”，全方位拓展与香港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在吸引港人港企、推动产业升级、落实规则衔接方面不断探索，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成果。此外，深港两地还签署了推进河套地区共同发展的备忘录，将河套定位为深港创新及科技园，开启了河套加快建设的步伐。

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制度、规则差异未能很好地解决，双方合作的深化面临诸多阻碍，一些大型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长期暂缓，如西部通道规划搁置多年、河套地区开发暂停二十余年后才于 2019 年动工；科技创新合作领域存在“大门已开，小门未开”的现象，规则不兼容、标准不衔接、资格不互认等构成隐形壁垒。深港合作要冲破这些壁垒，就必须根据国际形势和国家战略的变化，结合深港各自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合作模式。

1.5 深港未来合作模式的选择

国际局势国家战略的变化、香港与深圳力量对比的变化、发展需求的互补必然要求新的合作模式的出现，使得深港合作既能进一步发挥两地优势，促进两地的增长，又能服务于国家发展大局，应对大变局下的大国竞争。对接国家战略的“深拉港推，两全一长”合作模式**首先强调与国家战略的协调一致**，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以及双循环战略大局，这是时代赋予深圳和香港的重要使命；“**深拉港推**”是指深圳应发挥更大的带头拉动作用，香港应以积极的姿态参与融入和推动，“**两全一长**”是指“全方位+全领域+长效合作机制”。具体含义

如下：

(1) 对接国家战略规划。即深港合作的格局要大，**要体现大变局下国家战略方向和战略意图、有利于增强中国在大国竞争和博弈中的优势地位、有利于构建稳定和谐的多边关系维护公正合理的全球秩序。**具体而言，深港合作不能拘泥于深圳和香港两地的得与失，而应通过两地的优势互补和错位发展，提升或打造深圳全球创新中心、金融中心、国际消费中心的地位，形成先行示范区深化改革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稳定香港全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金融中心的地位，帮助香港摆脱增长动力缺乏、产业空心化、创新成果转化不足等困境。以深港的协同发展带动大湾区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形成双循环战略的有力支撑，推动与东盟十国、中东国家、非洲国家、南太平洋岛国等维持或建立稳定和谐的多边关系，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6月24日，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财新夏季峰会指出，**过往香港一直较侧重欧美等传统市场，往后将会持续调整策略，以内地、东南亚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心，开拓市场，致力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这正是对接国家战略规划的体现，传达香港今后的政策风向。**

(2) 深拉港推。即深港合作的主体应权责清晰，积极有为，深圳积极拉动，香港全力参与。之所以要深圳作为拉动主体，**首先基于对接国家战略的考虑**，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先行示范区，在把握国家战略方向、对接大湾区城市及内地重点城市方面有独特优势，能够迅速响应和传递国家战略需求。**其次基于权利义务的对等**，深圳享有特区立法权，应主动探索对接香港和国际规则的思路方法，用好国家赋予的各项权利。**再者基于深港两地的发展实况**，深圳40年改革取得丰硕成果，且当下致力于提升全球创新策源地、金融中心和国际化城市的水平和地位，有充足的动力和能力深化与香港的合作，而香港目前经济尚未完全从疫情中恢复，立法会选举结果还有待观察。但是鼓励深圳拉动的同时，还要强调香港的积极参与，这是助力香港摆脱发展困境，全面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更好地利用内地市场的重要途径。

具体而言，深圳作为拉动主体，应主动思考与香港深化合作的方向，发起与香港联动的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发挥更大的担当作用。例如**皇岗口岸的重建**，



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专项研究，并致函香港共商方案，且考虑到深圳财政资金相对充足，工程费用全部由深圳政府承担，特区政府支付象征式租金，口岸建成后将成为面向世界的超级口岸，更好地服务于深港融合及大湾区建设。香港一方面要积极回应深圳的合作提案，强化沟通，另一方面也应结合自身的发展需求，探讨与深圳合作的空间。例如香港在加强公务员培训方面，意识到广东省和深圳市政务服务能力的领先，积极推动与广东、深圳公务员互换挂职安排的相关沟通事项。

（3）建立全方位全领域的长效合作机制。全方位是指深港合作应动员最广泛的参与主体，以政府为中心，各级党政机关、各级部门、企业、工厂、学校、医院、社区等等都参与到合作中来。全领域是指合作范围应全面铺开，涵盖政府服务、产业发展、交通基建、人才培养、居民生活、文化交流、生态安全各领域。长效合作机制即能长期保证合作正常运行并发挥预期功能的制度体系，而非碎片化的优惠政策堆砌。

如，政府服务方面，推动香港与深圳公务员互换挂职协议尽快落地，协议内容需涵盖互换的组织架构、目标、形式、试点区域、分阶段内容、考核方式、反馈及调整机制等，使其成为深港两地深入了解彼此的常态化制度安排，推动各自政务效率的提升以及后续各项合作的高效对接。

产业发展方面，针对深圳的制造业外迁和香港的制造业空心化问题，成立制造业发展小组，总结制造业发展经验教训，探讨在土地成本上升以及产业转型升级压力下通过制造环节分离（保留研发中心、资金中心、管理中心，迁出低利润中心）、区域资源配置等，强化对关键制造体系影响力的可行性。

交通基建方面，建立项目化合作机制，对于通过可行性论证的大型项目，如西部通道规划、数据中心建设等，由深港共同商定土地、资金、人力来源方案，根据各自的优势承担不同的方面（如皇岗口岸重建工程经费全部由深圳承担），避免有价值的项目因财政资金不足、土地资源短缺以及人力成本高昂等原因搁置，以及相同项目重复建设等问题，提高两地的基建设施建设效率及使用效益。

人才培养方面，建立教育双向流通机制，推动深港包括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在内的整个教育体系的深度合作。目前深港两地的人才培养和教育合

作主要以高等教育为主，且以港校在深办学或深生入港进修为主，既缺乏双向流通，也缺乏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的互联互通。随着深港合作的深入开展，教育领域的全面合作成为必要，高等教育助推两地创新科研人才队伍建设，职业教育助力两地应用型人才梯队搭建及促进就业，基础教育则从孩提时代构筑两地思想感情交流桥梁，加深两地相互适应和情感认同。教育体系的全面合作将为深港未来双城工作和生活提供巨大支持。**居民生活、文化交流**等其他方面也是如此，以有效机制保证合作的持续性和延展性。值得注意的是，长效机制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间、条件的变化而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

第二章 新时期深港融合发展诉求、主要障碍与未来展望

(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2023 年 5 月更新)

新时期深港融合发展具有必要性,这不仅是现阶段高端要素流动和集聚的要求,也是新时期两地突围“内忧外困”、共谋发展的诉求。对于香港而言,其发展诉求是产业实体化和培养新经济增长空间;而深圳则希望进一步深化开放,引领“走出去”和突破“卡脖子”难题。深港融合发展思路能够很好地契合两地的发展诉求。

目前,深港融合的主要现状问题是两地之间要素流动和聚集的一系列障碍,具体表现为两地规则标准衔接不畅、科创要素跨境流动不自由、金融互联互通有待深化等方面。针对上述问题,本文围绕“促进体制机制协调、吸引创新要素集聚、联通双循环市场”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

2.1 新时期融合发展是深港两地的共同诉求

2.1.1 新时期深港融合发展的必要性

新时期深港融合发展的必要性主要体现为以下两方面:

从深港合作本身来看,随合作阶段的推进,两地合作范围不断拓宽,合作内容逐步深化,深港之间的互动要素也呈现出高端化和复杂化趋势,要素跨境流动和集聚越来越频繁,对深港区域一体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早期深港“前店后厂”合作模式下,两地主要围绕传统制造业的加工和出口开展合作。深圳提供土地、厂房和无需迁移的本土劳动力,而香港提供资金和技术设备,形成“香港接单、深圳生产、再通过香港转口贸易”的产业垂直分工模式。这种合作模式所涉及要素较为简单且相对可以分割,要素跨境流动和集聚的要求相对不高。而如今,深港由生产性合作过渡到功能性合作,在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寻求新经济增长点,所涉及要素更加复杂和多样,如人才、数据、技术、专业服务、资金等等,而这些高端复杂要素往往需要集聚在一起才能发挥作用,因而对深港跨境经贸往来、金融互通、科创合作、体制衔接等领域的全方位深度融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当前国内外宏观形势看，疫后全球通胀压力增加、地缘冲突、能源危机加剧全球经济不稳定性，“去全球化”浪潮动摇全球生产网络和产业链布局模式，世界格局“东升西降”演替中大国博弈冲突加剧，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国际科技的激烈竞争……作为外向型经济体，深港也难免受到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两地内部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也被激发：比如后疫情时代深港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牢固，产业链和供应链韧性经受考验；中美大国博弈冲突加剧，美国实施对中国商品征收巨额关税、取消香港独立关税区地位等不合理制裁，拟对华投资实施最严限令等措施，打击国际投资者对内地和香港的信心；此外，美国对中国实施科技围剿的动作不断升级，如对华为实行技术封锁、限制半导体巨头对华投资和出口高端芯片等，使得中国技术面临“卡脖子”困境等等。香港和深圳已经无法再像过去的“超级全球化”时代那样能够源源不断地从国外获取发展的一系列要素资源，外向型经济发展模式需要进行一定调整。在目前“内忧外困”的大环境下，深港融合发展既是全球经济“寒冬”中“抱团取暖”以求生存的需求，也是两地通过优势互补，解决各自经济内在结构性矛盾、谋求互利共赢和长远发展的诉求。

2.1.2 香港需要寻求产业实体化和新经济增长空间

对于香港而言，其主要发展诉求是实现产业实体化和多元化，谋求新的经济增长动能和空间。

疫情之前，香港经济发展已显现疲软态势。随着内地改革开放深入和新自贸区的建立，香港相对于内地的制度红利和外贸优势削减，近 10 年的 GDP 年增长率大体呈下降趋势（图 2.1）。尤其是 2020 年，在中美贸易摩擦、修例风波以及新冠疫情的三重压力下，香港经济遭受重创，GDP 全年锐减 6.5%，失业率也创下 16 年来的高位。在此次危机中，香港暴露了深层次的结构性矛盾，即产业空心化和单一化问题。数据显示，香港服务业占本地生产总值比重长期超过 90%，而制造业比重不足 1%（图 2.1），虽然香港特区政府在 2015 年曾提出“再工业化”的目标，但实际成效甚微。长此以往，产业结构空心化、单一化的不良后果也开始显现：在重商主义和炒卖风气盛行下，大量资本涌入金融和地产等投机性行业，

进一步挤占了其他产业的生存空间；企业营商成本和居民生活成本不断推高，进一步造成香港人才流失和工业科技的发育不良；实体产业的流失使得大量基层就业依赖批发零售、住宿膳食、运输仓储等低增值的消费性服务业，但这些行业一方面极易受到疫情和暴乱的较大冲击（图 2.2 显示上述行业的产值在 2019-2020 年间下降明显且尚未恢复），另一方面也严重依赖外来游客和海外商品的“大进大出”，对本地生活干扰大，容易激化与内地的矛盾。产业结构失衡的影响蔓延到社会方面，则表现为贫富差距拉大、社会阶层固化和矛盾激化，这也是近几年香港社会内耗、“泛政治化”和动荡不安的经济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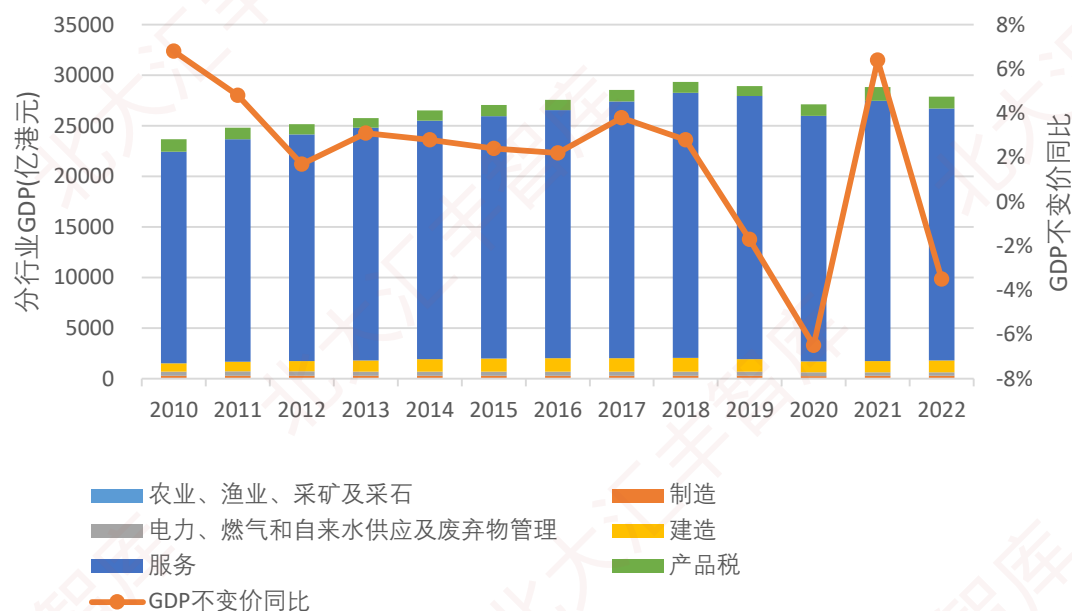


图 2.1：香港历年 GDP 及其增速变化

数据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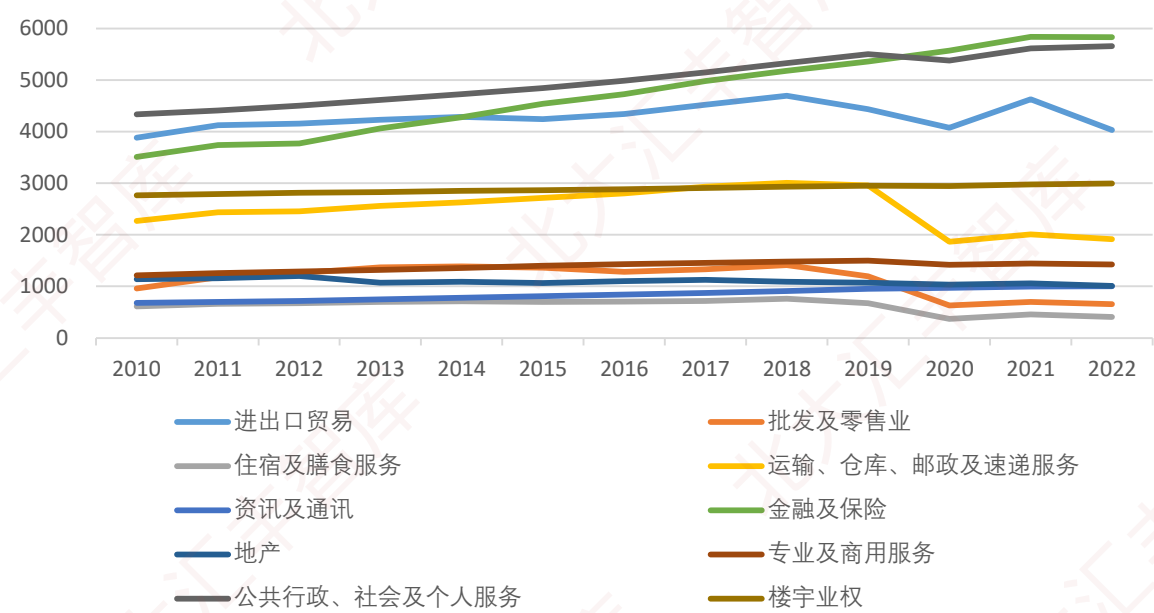


图 2.2：香港历年服务业各细分行业产值（单位：亿港元）

数据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北大汇丰智库

随着国安法的颁布以及新选举制度的出台，香港逐渐从“由乱及治”过渡到“由治及兴”阶段，为重振经济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不同于以往的态度，新时期香港谋求发展的方式转向主动融合，即积极寻求与内地尤其是深圳的合作。2021 年 10 月，前任特首林郑月娥提出建设北部都会区，构建深圳香港“双城三圈”新格局。这是“一国两制”框架下第一份在空间观念和策略思维上跨越深港两地行政界线的规划方案，是对深港双城融合的前瞻性设想。新任特首李家超在就职典礼当天也发表了题为《同开新篇，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机遇》的署名文章，他表示要以粤港澳大湾区及“北部都会区”作为切入点，推动深港双城经济强强联手，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香港积极北拓的意图标志着深港合作进入了“双向奔赴”的新阶段，也标志着深港融合逐步由概念走向实质化。尤其是疫后全面通关以来，李家超率领特区政府代表团积极到访湾区内地城市，为香港寻求和促成更多合作项目。未来，在两地政府的积极沟通和务实合作下，香港有望进一步拓展内地经济腹地，同时借助大湾区的完善工业体系和产业链资源，联手深圳发展高端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从而弥补自身产业空心化和单一化的不足，在北部都会区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带动香港经济转型升级。

2.1.3 深圳需要引领“走出去”，以突破“卡脖子”难题

相比香港，深圳经济发展更具活力和韧性。新时期深圳主要发展诉求是在逆全球化背景下坚持深化开放，引领“走出去”，在国际科技竞争中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

近十年来，深圳经济稳步增长，2010-2019 年 GDP 同比均为 6% 以上，2020 受疫情冲击 GDP 增速降至 3%，2021 年和 2022 年数据有所波动但仍保持正增长（图 2.3）。横向对比，2023 年一季度深圳以 6.5% 的 GDP 同比增速也位列四大一线城市之首。深圳经济的特点可以总结为活力与韧性两个方面：活力方面，人口年轻化和高素质人才集聚、高技术企业云集、成熟的市场化科技创新模式、制造业基础雄厚、良好的营商环境持续等都是重要的促成因素。而韧性方面则主要得益于其合理的产业结构和完善的区域供应链。深圳以工业立市，第二产业占比接近四成，计算机和通信电子、电气机械和专用设备 etc 高端制造业比重较大且具备增长潜力（图 2.4）。服务业方面，金融、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等无接触性的数字经济业态比重相对较大（图 2.5），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疫情冲击的影响。此外，深圳是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重要节点城市，周边聚集大量配套企业和中间商，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恢复上下游生产联系，支撑工业生产快速恢复。上述两个方面也正是深圳能够弥补香港工业短板的优势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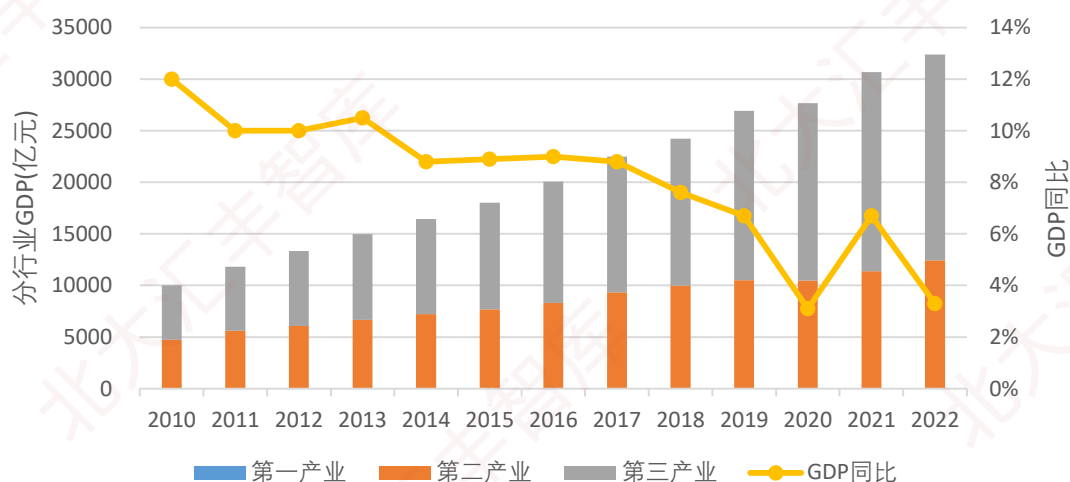


图 2.3：深圳历年 GDP 及其增速变化

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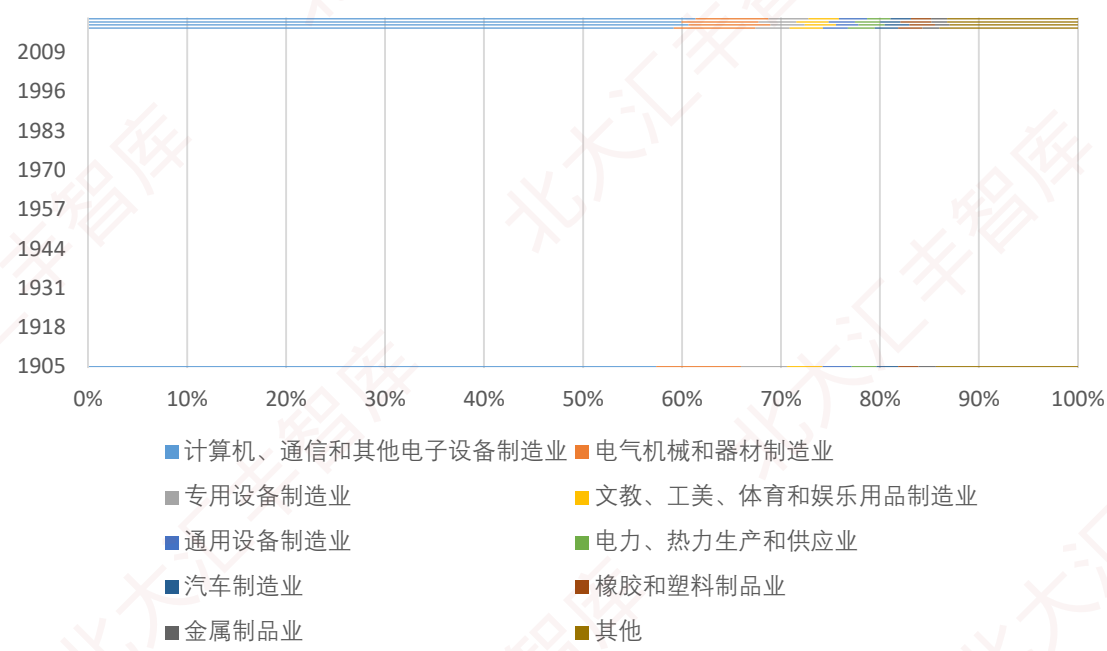


图 2.4：2017-2021 年深圳工业总产值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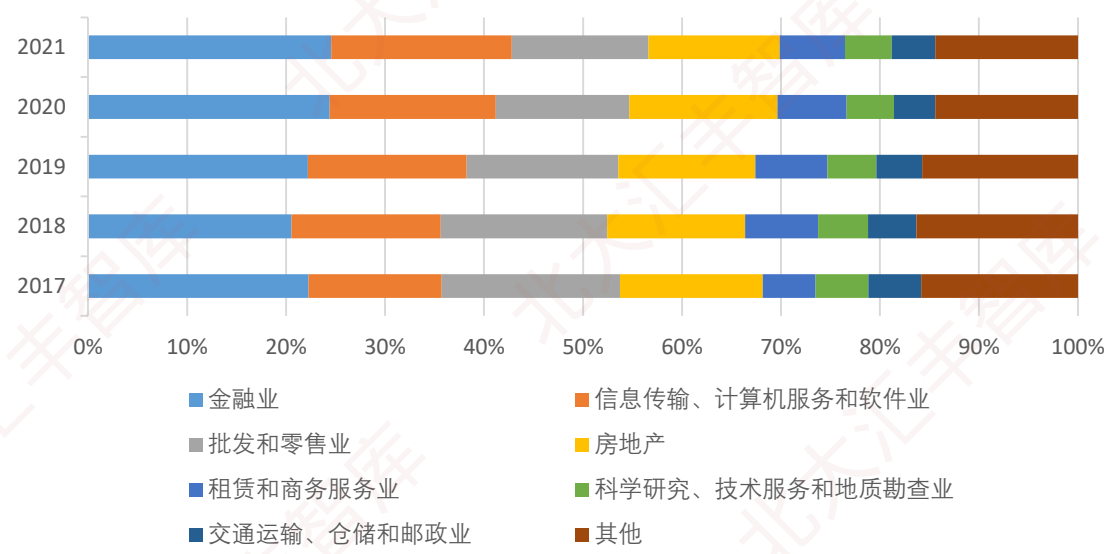


图 2.5：2017-2021 年深圳服务业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北大汇丰智库

然而，新时期在逆全球化背景下，深圳在引领“走出去”以及突破“卡脖子”技术方面仍面临一系列困难和严峻挑战，也需要通过与香港的合作获取“走出去”经验和关键技术研发支持。首先，在“走出去”方面，近几年随大国博弈和国际经贸摩擦的升温，海外贸易投资监管环境也日趋严格，内地企业在“走出去”的

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更多的法律风险、市场竞争和政治壁垒。作为外贸强市，深圳虽然在产品出口方面领先全国，但在企业海外投资、技术输出、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等领域“走出去”经验仍不足。而香港作为内地联系世界的“超级联系人”，在法律规则、标准评级、专业服务等方面与国际接轨较早，同时在市场推广、检测认证、品牌设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国际化经验。香港作为深圳“走出去”的第一站，能够助力内地企业海外投融资、提升管理品质、吸纳国际化人才，不断适应国际市场规范和标准，并规避相关法律风险，更好地推进产品、服务、技术、资本和标准的“走出去”进程。其次，在技术创新方面，深圳虽有成熟的市场化科创模式，但由于基础研究投入不足，高水平院校和国家重点科研机构较少，产业上游前瞻性、原创性、引领性成果较少，在高端芯片、基础软件、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等领域也尚未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未来在西方对我国持续进行技术封锁背景下，加强基础研究仍是深圳提升创新实力的关键，而如何结合香港基础科研优势更是解决技术难题的突破口。目前，深圳正联手香港重点打造“一区两园”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并积极推动高端科研项目落地、助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未来若能进一步促进两地科创要素流动和集聚，推动深港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两地“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机制，将有助于突破“卡脖子”难题。

2.2 深港融合的主要障碍

2.2.1 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标准互认仍面临现实困难

“一国两制”是深港合作的特殊优势，但同时也带来了潜在阻碍。香港的经济制度、政府职能、司法流程、企业运作方式甚至社会文化与内地城市之间存在较大不同，因此两地在各领域实现融合互通的难度较大。目前针对两地规则衔接已有相关举措，但其适用范围以及实际执行效果仍有限，两地在产品安全认证标准、专业领域技术准则等领域的衔接仍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港深之间体制机制对接所面临的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领域：

一是，资本项开放与外汇管制。香港有完整的离岸市场制度体系，无外汇管制，实行联系汇率制度。而深圳是人民币在岸市场体系，实行外汇管制和资本账



户管制。在“一国两制”框架下，离岸和在岸两套市场体系无法彻底打通，相关互联互通措施的实际效果有限，市场一体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数据与信息跨境流动与监管。深港数据信息互通障碍集中体现在法律和监管方面。内地关于数据跨境流通的相关法律尚未健全，且缺乏相应部门和技术对数据跨境后的储存、使用、流通等环节进行监管，对数据泄露后的追究制度也尚未建立。因此，在两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标准不一、相关规则未衔接、内地缺乏相关法律和监管制度的前提下，数据信息跨境难以实现自由流通。

三是，人才跨境流动与服务。在引才用才方面，粤港职称体系在部分学科领域仍存在差异，如涉及科技服务领域的金融、审计、法律、教培等行业仍未完全实现执业资格互认，专业人才执业限制较多。在人才培养方面，联合培养博士后机制尚未形成，两地院校学分互认暂无公认准则。在人才服务方面，跨境社保互通程度以及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人才补贴申请和永居服务流程也有待简化。

2.2.2 创新要素跨境不畅通，产业发展面临潜在外部挑战

科技创新合作和共建高端制造业是深港融合的重要领域，目前主要存在以下两点挑战：

其一，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不畅通。“产学研”科创机制的实现需要集聚高端复杂要素，包括技术、人才、资金、数据、专业服务等。而目前，科创要素在深港的跨境流通（尤其在合作试验区之外）仍然存在许多障碍。比如，科研物资跨境不便，实验样品和器械设备通关审批流程繁琐冗长且需要征收税费；科研人员出入境便利性有待提高；科研经费双向流通审批缓慢，港资公司资金流转时间压力大；两地自然人破产规则不同，香港科研人才在内地创业面临较高风险；两地知识产权体系存异且尚未实现互认，联合保护机制尚未建立，潜在知识产权纠纷可能会抑制深港创新发展等等¹。

其二，制造业外迁和西方技术封锁构成潜在外部挑战。科创产业的培育和发展需要坚实雄厚的工业体系基础。当下，逆全球化趋势和中美贸易摩擦驱动外资

¹ 李丹,赵春哲,蔡芷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生物科技合作对策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21(29):34-36。

回流，加上深港土地和劳动力成本持续抬升，制造业外迁东南亚的趋势日渐明显，这对深港科创发展所需的工业根基可能会构成一定挑战。此外，新一轮产业革命浪潮下国际科技竞争加剧，西方对中国实施科技封锁和围剿，深港也面临着企业“走出去”通道受限等潜在困境。比如，2021 年亚马逊“封号潮”下中国跨境电商出口受阻；2022 年拜登正式签署《芯片法案》企图吸引半导体制造业回流和夺回行业主导权；多年来美国出口限令不断升级，以“国家安全”为由将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并实施供应链隔离和技术封锁等等，未来中国科技企业“走出去”可能会面临比以往更多的政治和法律层面风险。

2.2.3 金融开放有待深化，市场一体化水平有待提升

深化金融开放、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是实现深港融合的关键。目前，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跨境金融开放仍存在制度阻碍，且协调机制尚未健全**。深港两地具有不同的法制、税制、会计准则、执业资格和市场监管制度，加强两地制度层面对接和互认是开展金融合作的前提。目前，深港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层面出台了很多合作政策和框架协议，但由于体制差异巨大且目前缺乏强有力的统一领导组织机构，导致落地层面实施速度慢、效率低、范围小，两地金融深度融合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跨境金融联通服务相对不足，市场一体化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金融体系和制度差异，目前深港资本流动仍受限，跨境金融服务的供给和便利度尚未满足两地居民及企业在金融消费、信贷支付、投资理财等方面的需求。比如货币不统一造成异地支付不便、移动支付在港普及困难、异地投资和保险办理渠道不畅通、相互联通的信用体系尚未建立等等，导致两地市场一体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是，**跨境金融人才相对缺乏、异地执业门槛高**。目前，深圳熟悉跨境业务的金融人才相对不足，而香港虽有较充足的国际人才储备，却未能有效引进至内地。此外，按照目前的监管制度，即使是“双牌照”证券经营机构也需一定程度地隔离两地业务，再加上深港金融相关从业资格互认不足，导致港澳专业人才在



深执业门槛较高或展业受限，因而实际上精通且实施深港跨境业务的金融人才是较为缺乏的。

2.3 深港融合的建议与展望

2.3.1 促进体制机制协调，推动两地制度和规则衔接

深港融合乃至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的最根本问题是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实现制度和规则衔接，因此需要建立起制度化（自上而下）和非制度化（自下而上）的合作协调机制，打破行政壁垒和市场准入障碍，推动区域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在正式制度方面，深港两地政府应建立恒常的定期沟通机制，通过政务对接与合作、公务员互换挂职等制度，加强两地在各领域制度、规则和标准体系上的相互了解。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等职能机构，通过“联席会议+咨询委员会+联合工作组”等形式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在金融、产业规划、法律协调、政策管理等方面开展深度沟通，协调跨境合作项目或协议中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分配机制，有效消除要素跨境流动的体制障碍。此外，还应积极探索深港两地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福利的跨境转移机制，为两地人才宜居宜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在非正式制度方面，深港应充分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经济金融、科技创新、文化交流等领域的合作中，健全企业、民众、行业协会及中介、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多主体的深层次交流与合作机制，促进深港青年双向交流和互动，自下而上推动深港全方位融合进程。

此外，还可以通过创新顶层设计来积极推动两地规则和机制衔接。2021年10月中央发布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明确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即赋予其进行体制机制探索的自主权。深圳可以借此政策机遇实施体制改革或创新机制，以解决深港内部深层次双系统并行的矛盾，实质性推进深港融合进程。比如，可以在深港合作区范围内构建制度缓冲区和内外循环衔接带，探索两种制度体系兼容并行或主次有分的试验性体制创新方案，实现深港两地要素在试验区的自由流动和高效集聚。

2.3.2 吸引和集聚创新要素，加强研发合作，打造科创产业高地

深港科创合作具备良好基础和巨大潜力，背靠全球排名第二的“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创走廊¹，在科研实力和资源、制造业基础支撑、区域供应链保障、政策支撑和激励等方面具备竞争力和优势。未来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深港如何“强强联手”共建“产业创新圈”，可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第一，促进创新要素跨境自由流动和高效集聚。对标硅谷等世界一流区域创新生态系统，建立深港“产学研”一体化科创机制，在试验区内逐步实现科研仪器、人员、资金、技术、数据信息等科创要素的双向便捷流动。具体措施如放宽科研人才和设备出入境限制，简化通关审批流程；协调两地数据信息相关标准和监管制度；扩大深港合作科研、创业项目的资助范围并提高资助力度；鼓励港澳青年来深开展产业游学、实习见习和创业实践等等。

第二，加强基础技术研发合作，聚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香港的“新型工业化”目标与深圳培育壮大“20+8”产业集群的战略方针不谋而合。未来两地可以依托河套合作区和北部都会区，联合两地科研资源和优势科技力量，加强基础技术研发合作，共同打造国家级科技创新中心，形成以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院校等为主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此外，结合深港在金融服务和科技创新方面的互补优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十四五规划要求，精准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科技、新材料、金融科技、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海洋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抢占技术制高点、实现产业链升级。

第三，增强区域产业链韧性，优化企业发展布局。巩固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体系和工业基础，推动区域产业集群向网络化、协同化发展，实施上下游关键环节或短板的“补链”或“固链”计划，提高区域供应链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可控的产业集群。在企业发展布局方面，一是扶持具有内生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如支持华为、大疆、比亚迪、腾讯、中兴通讯

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Sep. 20, 2021），“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60>。



等科技领军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二是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专注于某细分市场或专攻某环节的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尖产业集群。

2.3.3 联通内外双循环市场，提升两地金融互联互通水平

深港共处国内外双循环的交汇点，两地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一方面有助于内地深化金融对外开放，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香港资本融入内地市场，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先行示范和引领作用。未来，深港共建“金融生态圈”可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其一，健全两地合作协调机制，破除资金流动的制度性障碍。成立深港或大湾区金融协调小组，建立深港两地定期交流的长效合作机制，设立深港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确保金融合作优先发展。推进深港两地在金融机构协同、市场对接、产品互认、基建互通、监管协调等方面的合作，逐步消除两地资金流动的制度性壁垒，打造跨境金融业务和资金融通的“高速公路”。如借鉴欧盟实施深港金融机构牌照和资格“单一通行证”制度，简化金融机构跨境服务审批流程等。

其二，深化金融服务互联互通，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在个人业务方面，应加强推进数字人民币跨境使用，提升人民币在港澳使用的便利化程度，同时进一步畅通对股票、保险和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渠道；企业和金融机构业务方面还应进一步优化跨境金融管理，简化从香港市场融资并用于内地的流程，逐步推动资本项目开放，促进金融科技和数字化发展，提升跨境融资和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

其三，加强跨境金融人才培养，促进从业人员互动交流。设立深港或大湾区金融人才交流平台，推出针对紧缺和特定金融人才的培养计划。鼓励香港各类金融相关协会在前海发展，如设立分会和发展内地会员等，并积极与深圳市金融人才协会开展合作，加强两地从业人员的交流。积极推进两地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执业资格互认，通过联合考试和认证等方式，培养更多熟悉两地资本市场和国际规则的专业人才，壮大两地跨境金融业务人才储备。



第三章 深港制造业合作的现状及未来

(于 2022 年 9 月发布,2023 年 5 月更新)

提到深港合作，最先想到的现代服务业和科技创新合作，而有关制造业领域的合作鲜少提及甚至有些让人费解。事实上，香港早在 2015 年就提出“再工业化”，并开启相关尝试，2022 年 6 月特区立法会新一届特区政府架构重组方案做出利于“再工业化”的调整，通过了“制订全盘工业蓝图”的议案，7 月香港民建联立法会议员发布“香港工业 4.0——再工业化启动建议书”，“再工业化”已然成为香港发展的焦点。而此前不久，深圳已经提出“工业立市”，并对战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进行长远布局。深港两地对工业经济重要性的共识为合作埋下了种子。2022 年 8 月宝安发布的重大空间战略构想中明确提及了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的规划部署，深港制造业合作蓝图正在铺开。

本文从深港两地的**产业现状**入手，分析当前深港制造业合作的**基础、进展以及主要制约因素**，提出推进两地制造业合作的具体思路及建议：即**两条路径和四项举措**。两条路径指的是在前海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以“**前研后造**”模式将香港的研发优势和深圳的制造优势充分结合，配合周边的会展、商务、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融合发展的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基地；在规划中的新田科技城探索“**研造一体**”模式集合深圳、香港优势制造企业关键生产环节和河套科技创新区已有的科创资源，打造高附加值产业链环节集聚要地，推进香港“再工业化”，同时为应对国外针对中国大陆的供应链阻断提供缓冲地带。为提高上述路径的可行性，需要从**工业用地、企业布局、人才供给和生产性服务配套**等四个方面做好支持工作。

3.1 香港产业现状

香港的产业发展经历了工业化-去工业化-再工业化的历程。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在香港工业化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伴随着第三次科技革命的进行，美国逐步奠定了世界经济中心和科研中心的地位，开始调整国内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精密机械、精细化工、家用电器和汽车等资本

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而将钢铁、纺织等传统产业转移到德国和日本，推动了德日两国的战后复苏和工业化进程。

到六七十年代，日本已经成为世界制造大国，为适应产业升级要求，也开始逐步将劳动密集型和出口加工型产业向外转移，东南亚地区特别是亚洲四小龙、四小虎成为主要的目的地。香港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走上了工业化道路，迎来了制造业发展的黄金时期，1970 年香港制造业占 GDP 的比例高达 31%，创下了历史峰值。

七十年代末石油危机导致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衰退，原材料、土地、劳动力成本的大幅上升给香港制造业带来发展难题，与韩国和中国台湾通过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半导体产业实现产业升级的路径不同，香港选择了另一条产业路径：大量制造业企业迁往刚迎来改革开放的内地，通过“前店后厂”模式逐步实现制造业经济向服务型经济的转变，贸易、金融、地产逐渐成为香港支柱产业。

九十年代末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的股市和楼市都遭受重创，楼市更是经历了长达六年的下跌，服务业为主的经济结构的脆弱性显现。为走出困境，香港先后推出数码港计划和硅港计划，但都收效甚微。

2015 年香港成立创新及科技局，致力于推动智能生产，启动香港“再工业化”，一方面鼓励传统制造业回归，另一方面通过科技创新为传统制造业赋能，推动产业升级。《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支持香港在优势领域探索‘再工业化’”，香港制造业振兴迎来新的契机。

3.1.1 制造业占比低

香港的产业结构中，第一产业占比基本稳定在 0.1%，第二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及电燃水供应等）占比持续下降，由 2000 年的 12.6% 降至 2021 年的 6.2%，其中制造业的流出是主要原因。受本土原材料、土地、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以及内地投资优惠政策吸引，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大量港商将生产线迁至内地，只保存在香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这部分人往往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内地工厂的所有者或合伙人，也是香港的贸易商，从内地工厂购进货物，通过香港贸易公司销往全球。这种“前店后厂”的模式的确解决了香港的燃眉之急，使香港走上了服

务型经济道路，实现产业转型，并很快发展成为全球航运中心和贸易中心；但也因此错过了制造业升级的机会。再看其他亚洲四小龙国家，中国台湾在 1980 年建成了新竹科学工业园，大力扶持自动化技术、高科技工业、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韩国则以政府为主导，力推半导体产业发展；新加坡在李光耀的带领下积极发展电脑制造和软件研发。

由此，香港的制造业占比一路下滑，从 1970 年的 31% 跌至 1989 年的 19%，再到 1999 年的 5%。尽管 1999 年特区政府提出数码港计划，发展高科技企业，但最终被地产商用来炒地获益。2000 年香港制造业产值 614 亿港元，占本地生产总值 4.8%，到 2015 年已降至 267 亿港元，占比仅有 1.1%。同年，特区政府成立创新及科技局，局长杨伟雄表示要推动香港“再工业化”，研究发展适合以香港为基地的工业，鼓励私营机构投资创新科技。2016 年起制造业产值下降趋势止住，并有小幅上升，2019 年甚至同比增长 6.5%。但制造业产值占 GDP 比始终在 1% 左右，未见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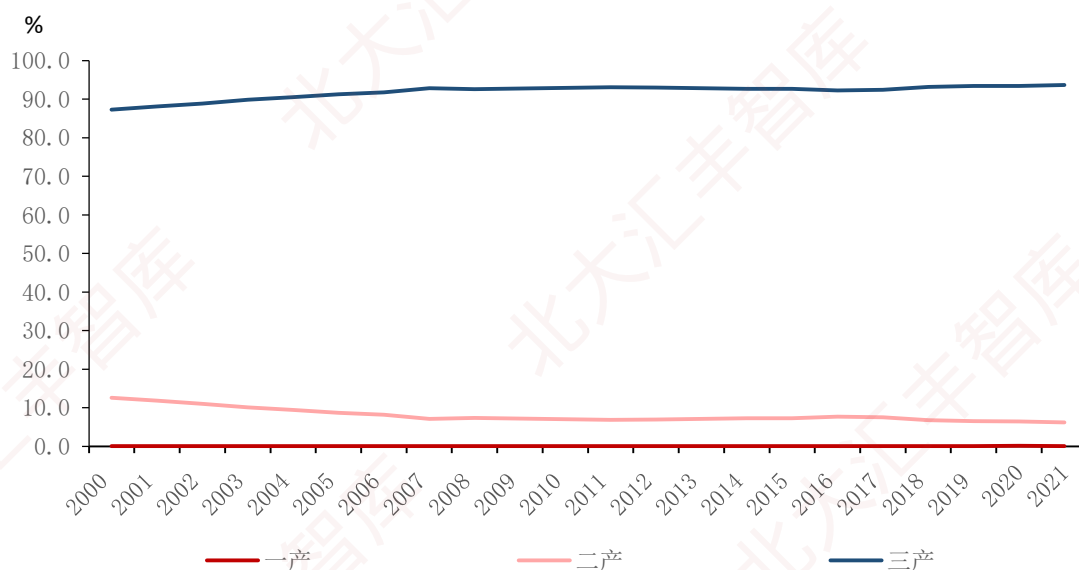


图 3.1：香港产业结构变迁

数据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北大汇丰智库

注：若拉长观测区间，则香港产业结构变迁过程更清晰，但香港分行业地区生产总值自 2000 年起开始公布，仅能从新闻及书籍中获得部分早期产业结构信息，如上世纪 70 年代其制造业占比一度超过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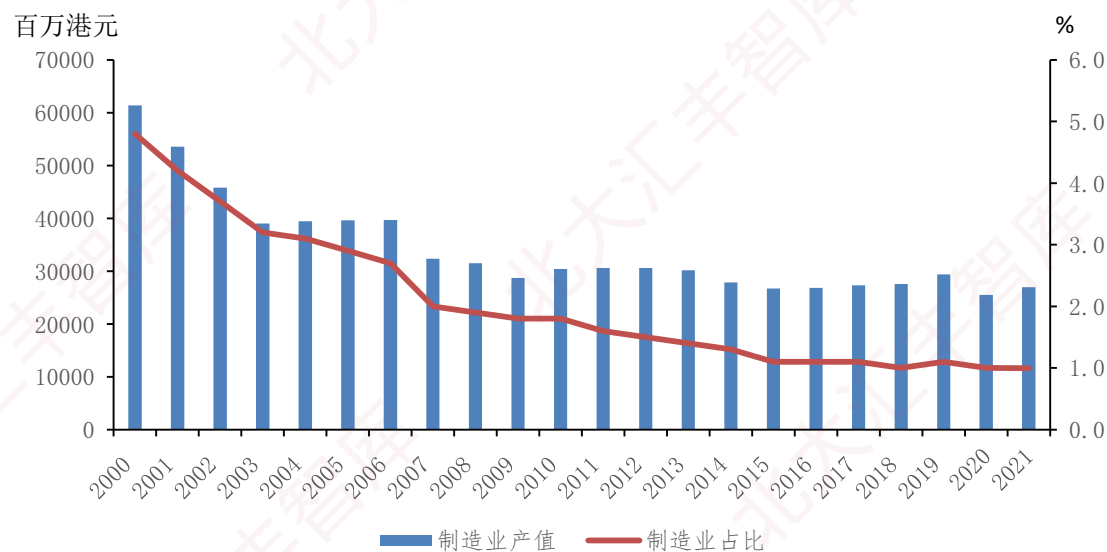


图 3.2: 香港制造业产值及占本地生产总值比

数据来源: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北大汇丰智库

与制造业产值及占比下降伴随的是机构单位数目和从业人员的持续减少, 2005 年制造业单位有 12643 家, 从业人员 14.5 万人, 到 2021 年已分别降至 6641 家、7.98 万人, 降幅均超过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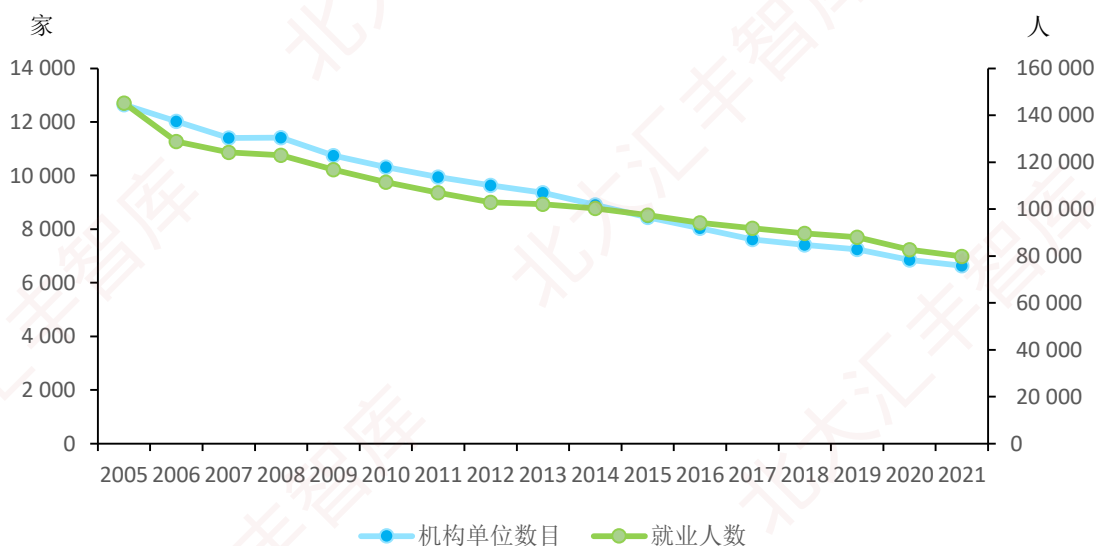


图 3.3: 香港制造业机构单位数和就业人员数

数据来源: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北大汇丰智库

3.1.2 缺乏高新技术制造业

从细分行业结构看，香港制造业基本上为传统制造业，包括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纸制品、金属制品、化学橡胶制品等，缺乏高新技术企业，揭示了其当时只顾产业转型，不注重产业升级所导致的制造业基础薄弱的现象。从各细分行业增加值及其占制造业比重看，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行业增加值和占比上升最快，2005-2020 年增加值上涨 88%，占比增长 20 个百分点，超过纺织服装和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行业，成为香港最重要的制造行业，也是唯一一个机构单位数和从业人员都保持增长的制造行业。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行业经历过 5 年的上升期后，自 2011 年起占比基本稳定在 25%。化学橡胶制品行业占比则由 7.6% 上升至 16.7%。纺织服装、纸制品、电器电子产品行业增加值和占比均呈现较大的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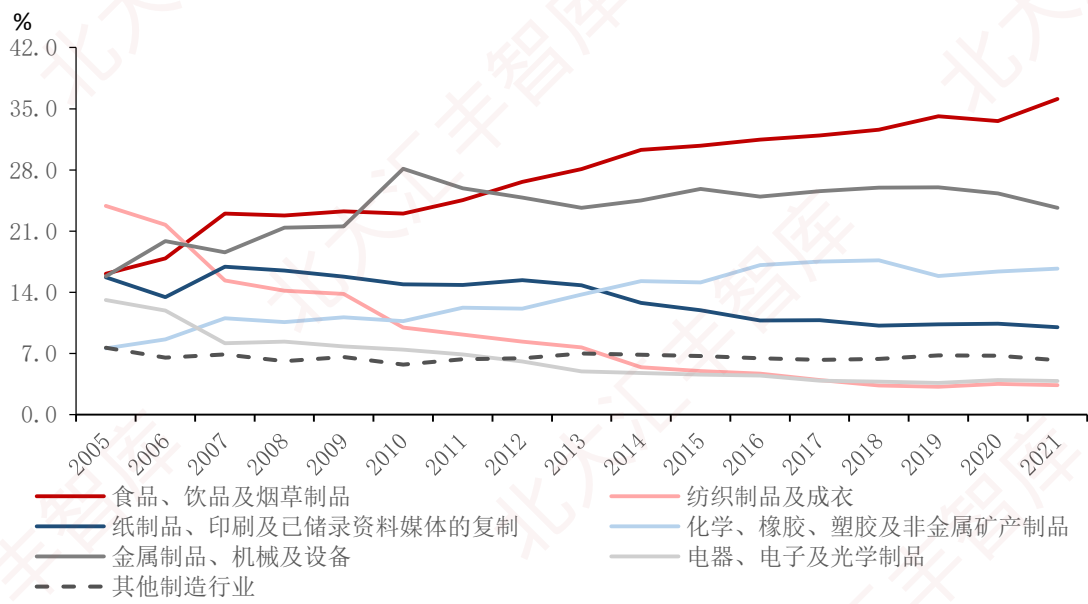


图 3.4：香港制造业细分行业结构

数据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北大汇丰智库

3.2 深圳产业现状

3.2.1 制造业占比高

与其他国内外大城市类似，深圳也经历了产业结构调整变迁的历程，从已有公开数据看，2010-2022 年间，深圳第二产业占比持续下降，第三产业规模和重要性日益提升。但不同的是，深圳始终强调“工业立市、制造业立市”之本，坚

定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因此，十七年间深圳第二产业占比虽持续下降，但整体降幅仅 15 个百分点，到 2022 年仍高居 38.3%，与其他一线城市差异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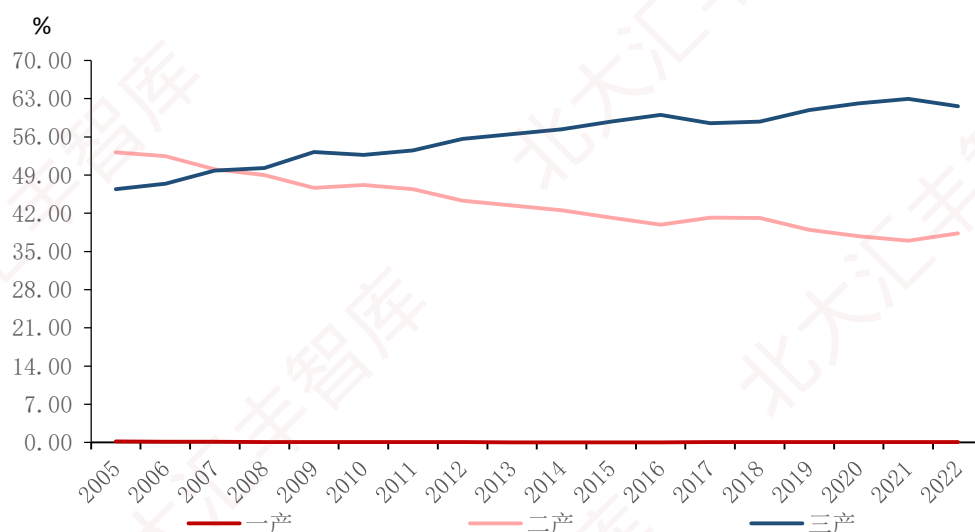


图 3.5：深圳产业结构变迁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注：深圳一产占比历年来较低，不足 0.1%

第二产业中制造业体量庞大，2000-2021 年 21 年间，深圳制造业总产值翻了四番有余，增长 19 倍，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77%提高至 95%，以此估算的制造业占全市 GDP 的比重约在 32%。不仅如此，制造业企业的数量也呈指数级增长，十年间翻了两番有余，年新增数从 7753 家跃升至 25025 家，2021 年存量制造业企业数量已近 30 万家。制造业发展势头强劲，与香港形成明显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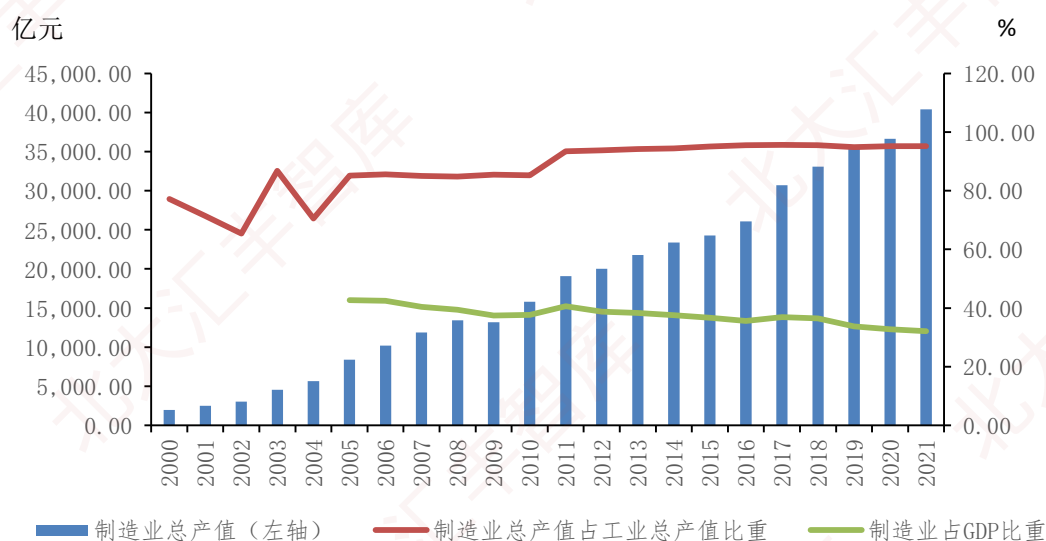




图 3.6：深圳制造业产值及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注：制造业增加值数据未公布，故以制造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估计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再结合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粗略估算制造业占 GDP 比重

3.2.2 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云集

从制造业细分行业结构看，深圳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重要集聚地，几乎占据深圳制造业的 2/3，以华强北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产业中心与北京中关村并称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南北两大中心，产业规模约占全国的五分之一，全球的十分之一。各类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等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相关产业链不断壮大，涌现出华为、中兴、大疆、华星光电等一大批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2022 年深圳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 60.6%、67.3%，继 2021 年位列先进制造业百强市首位后，再次名列第一。2022 年 11 月，工信部公布 4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深圳 4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入选，数量与浙江省相当，覆盖通信、材料、医疗器械、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

除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在深圳制造业中地位也较高，占比在 8%左右，包括发电设备机组各种变压器、整流器、配电开关、太阳能面板，光纤，电缆等。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295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A 股上市企业中，深圳就占 27 家，2022 年增至 30 家，位居全国城市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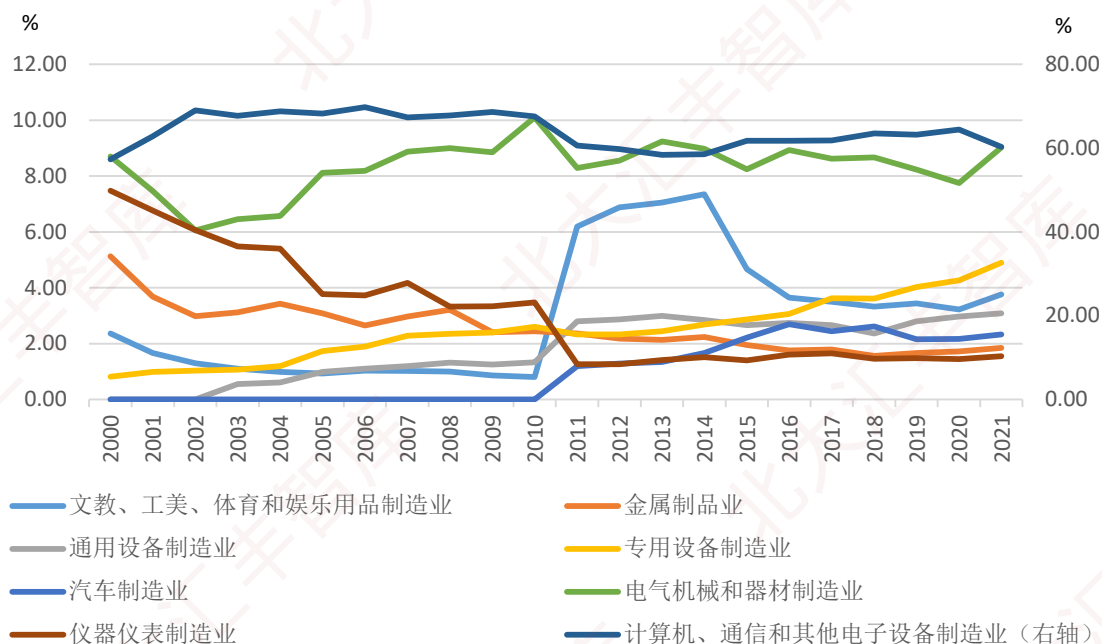


图 3.7: 深圳制造业细分结构（仅呈现占比在 2% 以上的部分细分行业）

数据来源: wind, 北大汇丰智库

其他的制造业细分行业类别的占比均较小，基本在 4% 及以下。其中，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占比在二十年间有明显下降，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占比显著抬升，也体现了产业升级和集聚的过程。

3.2.3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跑全国

深圳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谋划布局由来已久，2009 年就制定了针对生物、新能源、互联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随后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内涵不断扩展和迭代，到 2018 年正式提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万亿级和千亿级产业集群。

从已有公开数据看，2017-2022 年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持续提升，2019 年已经突破万亿元大关，2022 年超过 1.3 万亿元，6 年间累计增长 45%，年均增速接近 8%，占 GDP 的比重在 41% 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迅猛。而未来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又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充足的后备力量，《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指出，合成生物、区块链、细胞与基

因、空天技术等四个未来产业处于扩张期，已初具规模，5至10年内有望实现倍数级增长；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量子信息等四个未来产业处于孕育期，规模较小，10至15年内有望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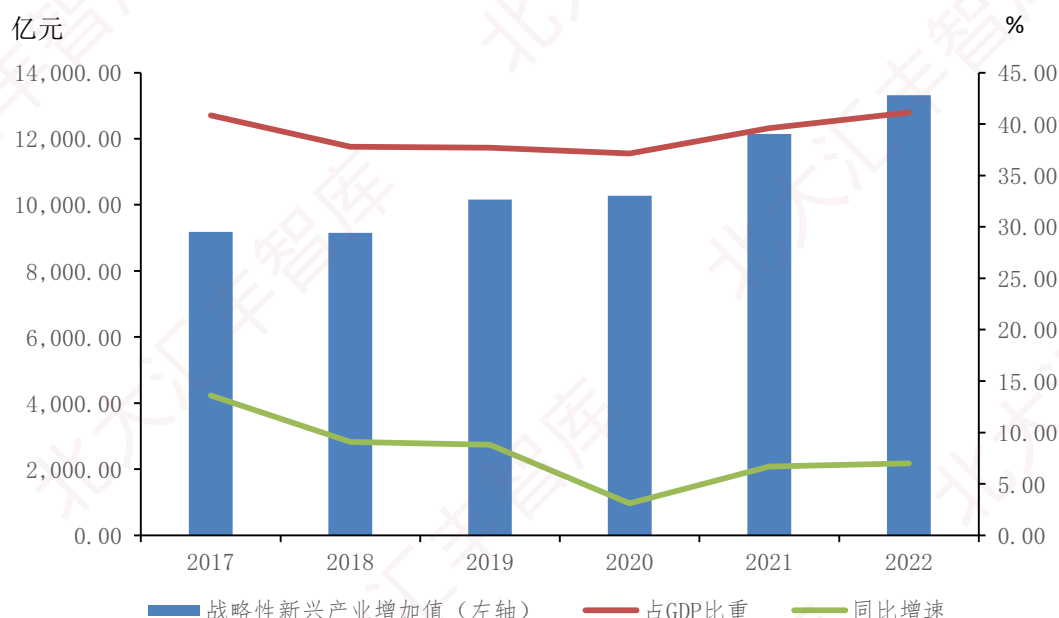


图 3.8：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比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从深圳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结构来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占据半壁江山，2017 年占比超过 50%，随着其他产业的崛起其占比有所下滑，但 2022 年占比仍超过 4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智能终端和网络通信行业增加值均在 2000 亿元以上，是重要的支柱产业，2022 年 6 月工信局先后发布了智能终端和网络通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力争在 2022-2025 年三年时间里实现产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上下游产业链完备、技术领先的产业集群。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成就瞩目，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占比由 2017 年的 11% 迅速跃升至 2022 年 25%，占整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1/4 以上，其中仅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就占到整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19%。2022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中深圳有 9 家企业入选，另有 10 家企业入选 2022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还拥有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等一批重大创新载体，在推动数字经济加速发展方面根基深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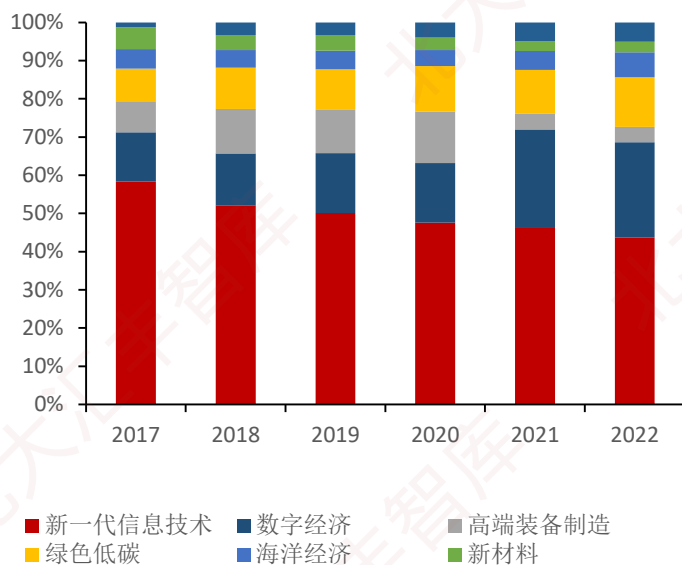


图 3.9：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构成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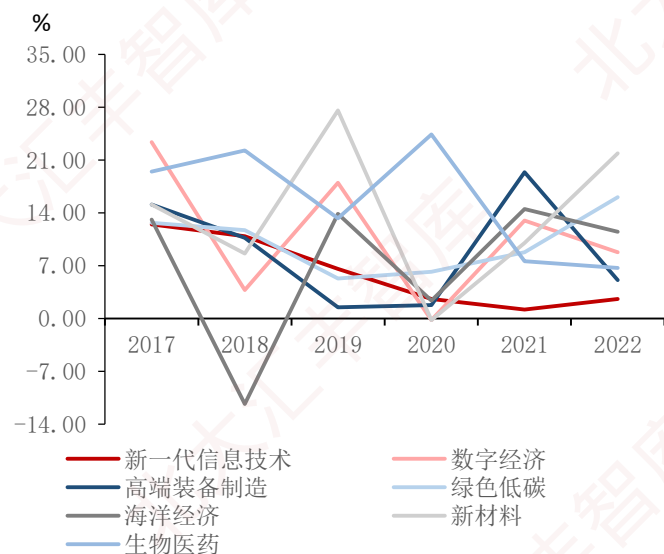


图 3.10：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绿色低碳产业占比持续扩大，2022 年接近 13%，较 2017 年增加了近 6 个百分点。其中以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LED 照明、高效变频器、绿色建材为主的安全节能环保行业和包括核能、智能电网、太阳能、储能等在内的新能源行业合计占整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近 6%。以新能源为例，2021 年深圳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全市总装机容量的 77%，占比超出全国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分布式光伏、海上风电、核电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锂离子储能等技术全球领跑，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单堆额定功率国内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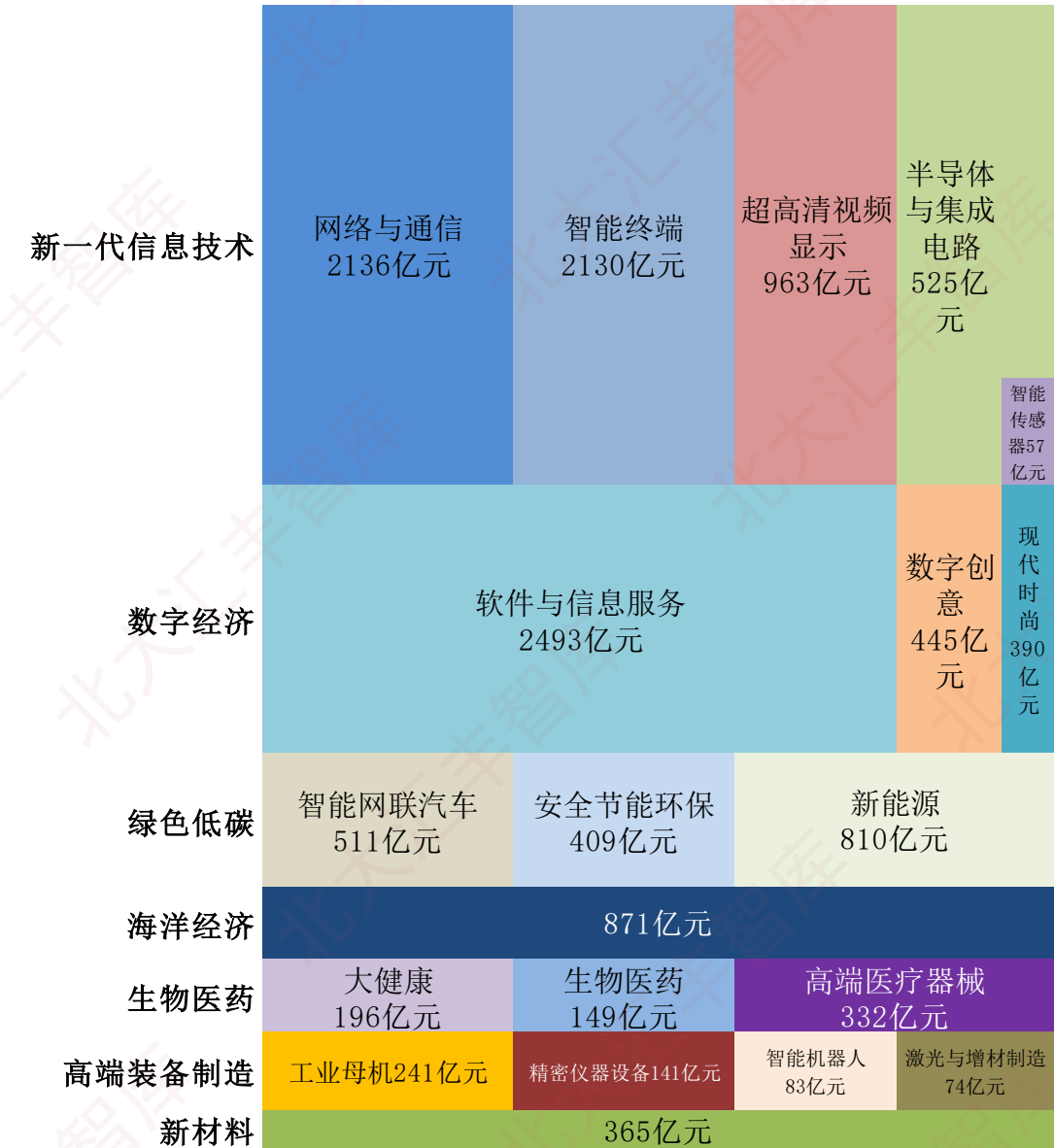


图 3.11：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结构（以 2022 年数据计算）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相比之下，海洋经济、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当前规模较小，原有的产业基础并不庞大，虽然相关支持性政策已经出台，如《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但实现产业突破性发展仍需要在产业布局、区域统筹、专业人才引进培育、核心技术攻关、应用示范推广等方面持续发力，强化与周边城市如香港的合作很有必要。

3.3 当前深港制造业合作的基础、进展及主要制约因素

3.3.1 香港“再工业化”与深圳“工业立市”不谋而合

(1) “再工业化”成为香港发展焦点

香港早期通过制造业外迁、大力发展服务业，缓解了原材料、土地、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迅速成为全球贸易、航运和金融中心，延续了经济繁荣之路。但高度依赖服务业的经济结构的脆弱性随着时间推移也逐渐暴露。先是九十年代末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的股市和楼市都遭受重创，楼市更是经历了长达六年的下跌，直到 2005 年经济才开始有起色；接着 2019 年初“修例风波”下的社会动乱给住宿、餐饮等服务业带来沉重打击，年末经济已呈现负增长¹；再随后由 2020 年初开始的全球疫情持续三年，香港共经历了五波疫情高峰，航空、运输、旅游、餐饮、住宿、跨境购物消费等各类服务业所受影响较大，复苏进程推动缓慢。大陆同样受疫情影响，服务业面临冲击，但工业的快速复工复产不仅有力地支持了本土经济触底回升，而且通过出口缓解了其他国家供应链受疫情切断所导致的生产停滞、物资短缺等问题。这印证了工业经济的韧性，也坚定了香港各界“再工业化”的决心。

2022 年 6 月特区立法会通过的新一届香港特区政府架构重组方案中，将创新科技局改名为创新科技及工业局，还通过了议员陈祖恒动议的“制订全盘工业蓝图，推动香港工业发展”议案，包括优化各项工业及创科资助计划、加强支援港企境外研发与生产等建议。7 月香港民建联立法会议员周浩鼎发布“香港工业 4.0——再工业化启动建议书”，建议可由具中短期和长期成效的两大方向双线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分别是促进传统工业智能化，以及推动高新科技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再工业化”成为香港发展的焦点。

(2) “工业立市”是深圳打造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抓手

深圳自上世纪 70 年代通过与香港“前店后厂”模式建立起工业根基后，便一直致力于工业的发展壮大，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代表的制造业在整个城市经济中占

¹ 北大汇丰智库专题报告《深港未来合作模式探讨》，2021 年 7 月。

据重要支柱地位，是国内一线城市当中唯一工业占比近 40%的城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连续三年稳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但在工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国际先进城市的共性问题，即土地、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工业制造业企业外迁。

赛迪顾问 2022 年 6 月的统计报告显示，2017 年深圳市迁出制造业企业 463 家，2021 年增长到 4344 家，4 年间外迁企业数量增长近 10 倍。更为严重的是，在整体迁移的企业中，有 95.6%的企业注册资本超千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企业占比 75%，大中型企业的持续外迁对深圳的制造业根基将产生冲击，如果放任将会面临和香港一样的制造业空心化问题。如何在遵循产业发展变迁规律的同时保证制造业的优势地位？深圳给出的答案是产业的更新迭代升级。2022 年 5 月，深圳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明确“开创工业立市新格局、争创制造强市新优势”，6 月发布《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通过对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长远谋划布局，对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的引领提升，稳住制造业基本盘，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深港两地对于工业制造业的共同关注和谋划布局为两地开展制造业领域合作打开政策口子，有望创下继“前店后厂”之后的又一合作传奇。

3.3.2 深港共建产业集群片区共同发力

以往深港两地的合作主要集中在现代服务业领域，关于制造业的合作尚未形成完整体系，但个别成功实践足够引起重视和思考，如大疆无人机，起初只是香港科技大学的一个科研成果，到深圳落地后只花了短短十几年时间就发展成消费级无人机领域的世界第一大产业。如何把深港两地优势结合起来推进制造业的升级迭代至关重要。

2022 年 1 月广东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省政协常委、深圳市宝安区工商联主席曾少强提出应充分发挥前海“新扩”片区制造业基础雄厚的优势，探索建设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应用的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4 月，深圳市七届政协二次会议召开，市政协委员、宝安区政协主席姚刚提交《关于打造深港先进制造业合

作区的提案》，多角度建议推动香港先进技术在合作区转化落地。6月，深圳市政协举办“打造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重点提案深聊会，进一步讨论宝安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规划建设的重要性和建设思路。8月，宝安区发布重大空间发展战略，明确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作为其“一带两心四片”布局中四大先进制造业片区之一，充分发挥前海“扩区”政策优势，融入深港创新链，吸引深港成长型企业，承载深港创新转化，承接落地对港合作项目，推动香港技术、创意在宝安迅速落地生产，实现深港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图 3.12：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

数据来源：澎湃新闻，《领湾向未来！宝安发布重大空间发展战略》



图 3.13：深圳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



数据来源：《深圳市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

除宝安的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外，关于在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中推动深港共建“20+8”产业集群的方案也引发关注。2022 年 7 月来自全国港澳研究会、中国银行(香港)经济与政策研究部门、前海管理局、港区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的多位智库专家学者举行研讨会，重点研讨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再工业化和深港产业对接、香港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热点问题。与会专家提出香港“再工业化”是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北部都会区发展创新科技产业，需要发挥香港基础研究实力强的优势，与深圳共建“20+8”产业集群，推动深港合作共建一体化的开放创新体系。

宝安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片区背靠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北部都会区临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在这两地推进深港制造业合作具有先天优势，依靠原有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和科技创新资源，将加快产业集聚和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打造世界级的先进制造基地。虽然当前合作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前景可期。

3.3.3 制约深港制造业合作的主要因素

(1) 产业发展阶段差异过大

深圳总体上经历了比较完备的产业发展历程，其工业制造业从早期的“三来一补”产业初加工发展起来，借着第三次科技革命以及亚洲四小龙产业转移的东风，微型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在深圳华强北、赛格的交易不断扩大，电子信息制造业逐渐发展壮大，1993 年后深圳市政府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以高新技术产业作为突破口，力争往高附加值产业环节迈进，由深圳制造逐步走向深圳创造；随着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国产替代，由国际领先技术、产品的模仿者转向提供者，占据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成为深圳工业制造业新的发展追求，深圳通过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不断推动工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可以看出，深圳的工业化进程经历了劳动密集型、

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知识产权密集型等各个阶段，有丰厚的沉淀和经验积累。

香港的工业化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承接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开始，经历过短暂的辉煌后，在七八十年代陆续转移到大陆周边地区，本土保留的制造业产业较为基础和有限；九十年代数码港计划失败后，发展高科技产业的规划举步维艰；2015 年启动“再工业化”，鼓励传统制造业回归和科技创新赋能传统制造业，但都效果有限。香港的工业化相当于只经历了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阶段，当下推进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相当于要香港“跳级”，在没有足够产业发展经验的条件下直接进入更高层级的技术密集型和知识产权密集型阶段，香港能否适应？深圳和香港该如何分工才能把各自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深圳在香港“再工业化”的过程中应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这些问题都需要仔细推敲。

(2) 土地空间有限

这是深港两地共同面临的问题。深圳土地面积约 1997 平方公里，人口约 1756 万人（七普常住人口数据），人口密度全国最高。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仅 274 平方公里，占比不到 14%。随着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土地价格必然上涨，2012 到 2019 年，深圳工业招商拿地价格从 177 万元/亩上涨到 642 万元/亩，最高时甚至达到 1229 万元/亩（疫情期间价格加速下跌）。过高的土地价格堆高工业企业成本，造成不少制造业企业外迁，部分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企业迁出是产业升级的必然结果，但是许多大规模高技术企业的外迁极有可能带动产业链的整体转移，例如华为只留总部和销售部门在深圳，而将生产和研发部门搬到东莞的松山湖地区；比亚迪将新能源产业迁到汕尾。富士康、兴飞科技、欧菲光等把生产线都搬迁到内地，这对深圳而言极为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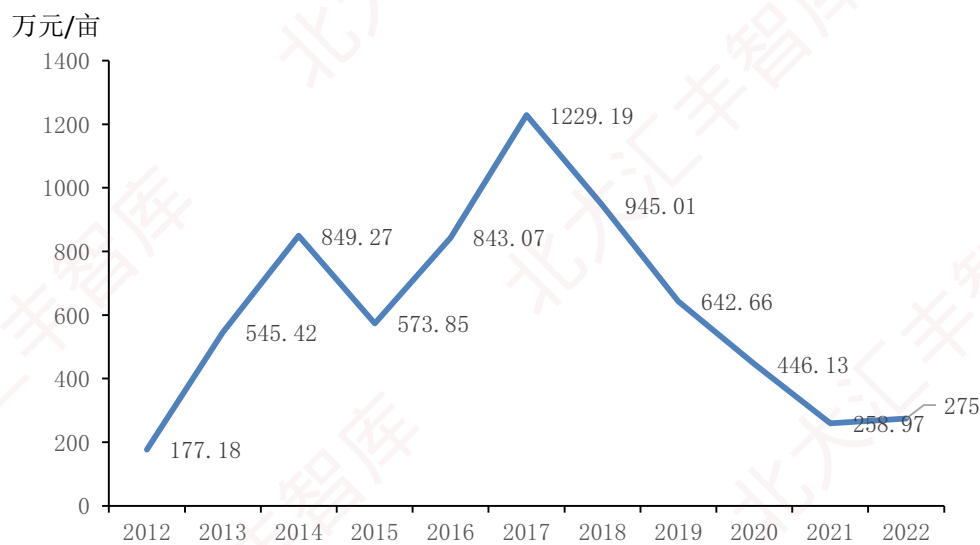


图 3.14：深圳市工业招商拿地价格

数据来源：中投大数据土地交易数据库，伙伴产业大数据

注：2022 年数据以产业用地成交地面价代替

香港陆地面积 1106.66 平方公里，人口 748.25 万，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土地开发率仅有 24%，低于深圳的 50%，其中工业用地仅占 2.3%，居住面积只有 7%，这也是其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将制造业迁出的重要原因之一，过高的地价无法支撑制造业的长久发展。《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规划了 300 平方公里用地，但目前可用的只有新田 1.5 平方公里、河套 1 平方公里等，其他土地资源有待开发。有限的土地面积如何实施“再工业化”需要慎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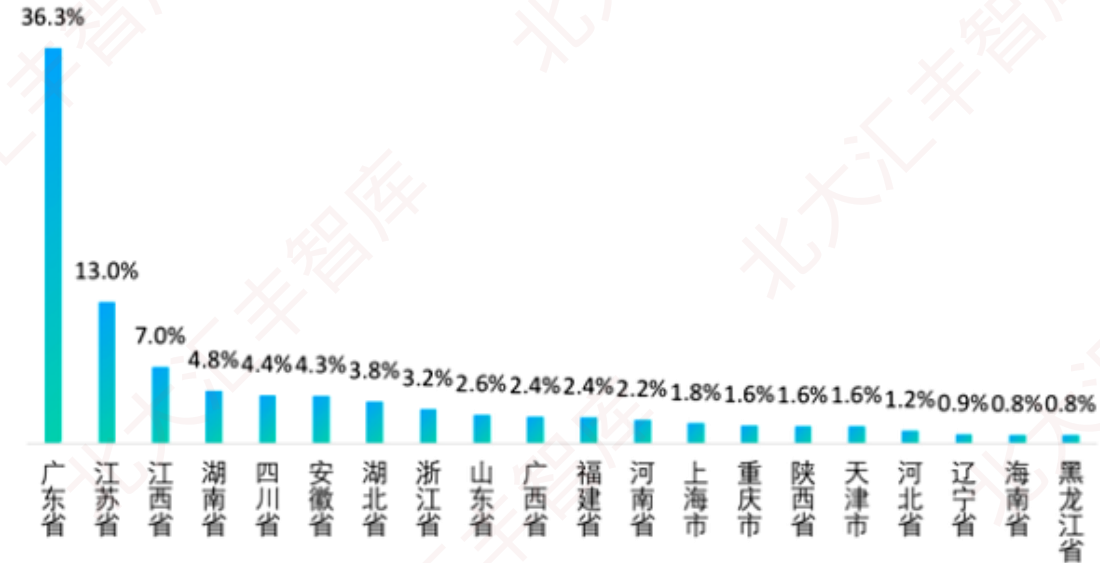


图 3.15：2016–2021 年深圳市重点制造业企业局部迁移按省（市）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深圳市制造业迁移全景报告》，2022 年 6 月

(3) 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

从已有公开数据看，2015-2021 年间深圳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持续攀升，七年间几乎翻了两番，2021 年达到 1.28 万元/人，仅次于上海和北京，但上海和北京的工业制造业占比远低于深圳，用工成本的走高是制造业企业迁出深圳的重要原因之一，不少企业选择迁入省内外其他城市甚至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国家。香港就业人士的平均月薪涨幅虽不及深圳，但也保持增长态势，甚至一般清洁工人的薪金都已经超过 1 万港元/月。这种情况下深港两地要进一步发展制造业必须做好用工成本与价值创造的平衡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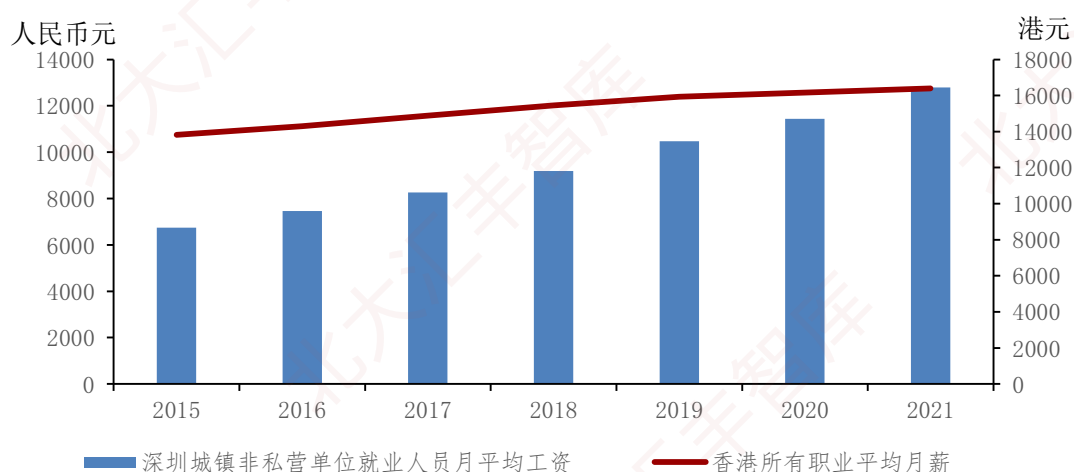


图 3.16: 深圳和香港平均工资

数据来源：深圳市统计局、香港特区统计处

注：香港公布季度所有职业平均薪金，取算术平均估计社会平均月薪，2022 年香港平均月薪 17340 港元，深圳尚未公布

表 3.1: 内地城市平均薪酬排名



排名	城市	平均薪酬
1	上海	14775
2	北京	14252
3	深圳	13092
4	杭州	11858
5	广州	11052
6	南京	11038
7	珠海	10818
8	苏州	10709
9	宁波	10537
10	东莞	10202
11	厦门	10130
12	武汉	10061
13	成都	9933
14	长沙	9834
15	合肥	9797
16	佛山	9758
17	无锡	9656
18	重庆	9555
19	福州	9436
20	济南	9378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2022 年第二季度《中国企业招聘薪酬报告》

3.4 推进深港制造业合作的具体思路及建议

3.4.1 明确深港两地工业化的不同诉求

深港两地由于产业发展历程的不同，所处的工业化阶段差异较大，要寻求双方制造业合作的契合点，首先需要分析双方工业化的诉求。

香港在现阶段重提“再工业化”，是在疫情之后更加认识到工业支撑整体经济稳定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旅游等服务业遭受严重冲击迟迟难以复苏的情况下的审慎思考。香港的“再工业化”不是要恢复过去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制造业，不是要恢复以加工制造为主的制造业，也不是要构建全产业链的制造业，香港的面积、人口、地价等客观条件也不支持；而是要发挥香港资金、研发、信息、人

才、生产性服务等优势，在制造业高附加值、关键环节上增强优势、做大规模、提高效益。

深圳重申“工业立市”，是对经济下行压力下中央“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广东“打造制造强省”的呼应，也是深圳作为全国工业重镇和“世界工厂”的必然选择。为此，深圳将着力发展“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8大未来产业”集群，补齐产业链短板、强化产业配套支持。而在此过程中，资金、研发、信息、人才、生产性服务等要素必不可少，深港可以此为基础，推进两地在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领域的纵深合作。

3.4.2 两条路径推进深港制造业合作有序布局

一是“前研后造”。在宝安的前海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基地，加快各项基建、厂房、办公和研发配套建设以及政策落地，吸引香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团队、科研项目、资金和企业尽快入驻，与区域内信息技术等战新产业的领先制造业企业强强联手，合力攻坚关键技术，加快补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等产业短板，推进创意、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把香港的研发与深圳的制造完美结合。

香港在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半导体等领域都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各家大学每年发表约250篇具高影响力的生物医学论文，尤其在国际大规模基因工程项目、SARS(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禽流感病毒等新型传染病、神经疾病、鼻咽癌/肺癌等检测治疗研究领域引领世界。斯坦福大学2021年人工智能指数报告指出香港在人工智能领域上发表文章的影响力，学术界和业界评分达到全球第二。香港高校的微电子技术十分强劲，包括研发新材料用于半导体先进制程等。而宝安作为深圳的工业大区，拥有6759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连续第5年位居全国区县第二、全省第一。其“422133”重大空间战略构想更是划出了燕罗国际智能制造生态城、石岩科创城、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和新桥东先进制造园区等4大先进制造业片区，为创新成果的转化落地提供了广阔空间。

二是“研造一体”。在北部都会区新田/落马洲区域加快以新田科技城为中心的科创用地的开发建设，鼓励引导深圳先进制造业企业在此设立研发中心、关

键零部件仓储基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等，形成创科产业集聚地，再联通港深科创园，打造“研造一体”产学研融合大平台。《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指出在新田/落马洲地区预计增加 150 公顷创科用地，加上建设中的港深科创园，整个新田科技城建成后的楼面面积相当于 16.5 个香港科学园。这对于香港发展高端制造和精密制造，参与制造业价值链高附加值环节，迈向工业 4.0 极为重要；对于深圳发展 20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8 大未来产业，化解关键技术零部件“卡脖子”难题，应对美国挑起的供应链“排中”问题，是一次全新的尝试。



图 3.17：香港北部都会区新田科技城规划

数据来源：《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

随着中国在全球供应链中的份额不断扩大，美国继针对个别中国企业的实体清单之后，推出更高级别的限制与排斥措施。8 月 9 日，拜登政府签署《芯片和科学法案》，提出 2022-2026 年合计提供 527 亿美元补贴，用于建设、扩大或更新美国晶圆厂、支持半导体的研究和开发、资助教育国防和创新相关领域、以及与国外政府建设国际信息、通信技术安全、半导体供应链。获得补贴的企业禁止在中国大陆大幅增产“先进制程”芯片，期限为 10 年。8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开始对被称为“芯片之母”的 EDA 软件实施出口管控。两项政策均旨在将中国排除在全球芯片半导体供应链之外，世界芯片巨头，特别是海力士、台积电、三星电子等已经在中国设厂投产多年的芯片巨头被迫面临“中美二选一”的抉择。2023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芯片与科学法案》中有关“护栏”措施的详细内容，限制芯片相关企业在中国先进技术的产量扩产不得超过 5%，传统技术产量不得扩大 10% 以上，在华的投资不能超过 10 万美元。其他国家或主动或被迫采取跟随措施，日本宣布拟对 23 种半导体制造设备实施出口管制；荷兰宣布计划起草限

制半导体技术出口的额外规定；德国考虑限制向中国出口用于制造半导体的化学品；欧盟将 7 家中国半导体、芯片企业列入制裁名单。面对发达经济体的芯片产业限制政策，应对之法当然要加快芯片国产化步伐，但短期内难以一蹴而就，若能在香港设立芯片半导体研发制造基地，将为部分迫于美国压力而对中国芯片产业施压的国家以及世界芯片巨头提供“第三选择”，为芯片国产化争取更多时间窗口。这是新田科技城深港制造业合作基地的另一层战略意义。

3.4.3 四项举措加速深港制造业产业集聚

一是推进工业用地“开源节流”。“开源”即新增工业用地，按照《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的规划，加快对新田/落马洲区域以及港深科创园产业用地的开发建设，尽快形成可供港深乃至国际知名企业投资创设先进制造业和精密制造业厂房、中试、研发的新型工业用地。“节流”即集约利用原有工业用地，按照宝安重大空间战略构想，加快推进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等四个片区内工业用地的整合部署，推进用地类型由低附加值的工业生产向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转变，用地方式由平铺式的工业厂房向层叠式的工业楼房转变。宝安已开启 2022 年度土地整备和空间拓展行动，8 月通过深圳土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开出让 5 宗工业用地，用于布局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战新产业。“工业上楼”政策更是在 2019 年就开创全国首例，2022 年 4 月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类项目“工业上楼”相关操作指引，且对整备供应的产业用地也要求推广“工业上楼”经验。

二是主动引导有迁出意愿的制造业企业在省内及周边区域落户。土地、劳动力等要素价格的上涨必然会促使部分企业迁出，深圳和香港都面临这个问题。与其被动接受企业迁往长三角或内陆其他城市，不如主动引导有迁出意愿的企业在市内光明、龙岗，珠三角内东莞、惠州、中山，以及粤东西北地区落户，以维护原有的产业集群和供应链的完整。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地处扩区后的前海，背靠光明、东莞，对岸是由深中通道连接起来的南沙、中山，均有较强的制造业基础，有构建大型产业集群的先天优势，可充分利用新划分的深圳“都市圈”以及“珠江口 100 公里黄金内湾”建设契机，引导相关产业和企业根据成本和附加值



高低有序迁移布局，最大程度地保持供应链协调通畅、高效运转，推进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发展壮大。

三是规划实施职业教育学校与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校企合作定向培养项目，搭建技能型人才池，以更高的人均增加值对冲劳动力成本上升威胁。劳动力成本上升是深港两地制造业发展的共同制约因素，但可以通过迁出部分低附加值生产环节、扩大自动化生产线降低劳动力成本，还可以通过提高劳动力素质，创造更大份额的经济增加值以对冲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威胁。提高劳动力素质包括引进培育技能型、研究型、管理型各类人才，就技能型人才而言，可借助职业教育发展的东风，鼓励各大职业教育学校与意向入驻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新田科技城的优质制造业企业商定特色专业与特定岗位的联合培养项目，降低人才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和摩擦成本，提高用人单位的岗位适配度和人力资本产出。宝安区目前有宝安职业技术学校、奋达职业技术学校、中嘉职业技术学校等一批职业院校，福田区有华强职业技术学校、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第一/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等，建议考虑相关的校企合作项目。

四是提高生产性服务等相关支持性产业的协同聚集程度及利用率。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内除了为企业提供生产制造单元外，还配备有技术培训、人才培养、会议展览、研发中试等生产性服务单元，区外临近国际会展中心、机场东商务总部区，另有前海已经运行的深港国际法务区、深港国际金融城、前海综合保税区，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也于2022年9月宣布启动，涵盖了培训、会展、研发设计、运输、金融/法律/税务专业服务等各类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前所未有的齐全，应抓紧时间做好招商引资，引导各类生产性服务业连同先进制造业入驻园区，形成协同聚集，实现融合发展。新田科技城后续的配套开发也可以加以借鉴。



图 3.18：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规划布局

数据来源：《宝安日报》，2022 年 08 月 29 日



第四章 深港金融合作的现状及未来

(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2023 年 5 月更新)

疫情三年来,香港的发展波折重重,全球金融中心排名也起起伏伏,引发各界对于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担忧。但 2022 年下半年以来香港的一系列活动,如 10 月的香港金融科技周活动、11 月的国际金融领袖投资峰会等,均向世界传达了香港已重返舞台、开启“由治及兴”新阶段的重要信号。在此背景下,研究香港和深圳的金融合作有助于我们尽快明确下一阶段金融改革和开放的工作重点。

本报告首先分析了深圳和香港各自金融业发展的**现状**,包括金融业在整个经济中的地位和贡献,以及金融各细分领域如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的发展历程;然后总结了深港金融合作的**进展**,如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程度、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聚集趋势、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程度、金融科技以及绿色金融的合作动态。同时,我们也分析了当前两地金融融合发展仍存在的**不足**,包括跨区域证券违法行为的监管可能存在竞争性执法或执法真空、金融资源“引进来”与“走出去”的不均衡、金融产品适配度及金融服务便利化程度不足、金融科技跨境应用场景有限、绿色金融合作领域的标准互认和产品创新缺乏等。针对上述存在的不足,本报告最后分析了相关原因并提出了对应建议。

4.1 香港金融业发展现状

4.1.1 金融业占 GDP 比重高

金融业一直是香港服务业的四大支柱之一,从 2021 年香港服务业细分行业结构看,金融及保险行业产值占服务业产值比重 24.8%,明显高于其他细分服务行业类别。从历史变化趋势看,香港金融业产值及其在 GDP 中的占比自 2000 年以来持续上升,2021 年金融业产值达 0.63 万亿港元,较 2000 年增长 283%;金融业产值占 GDP 比重 23.3%,较 2000 年增长 10.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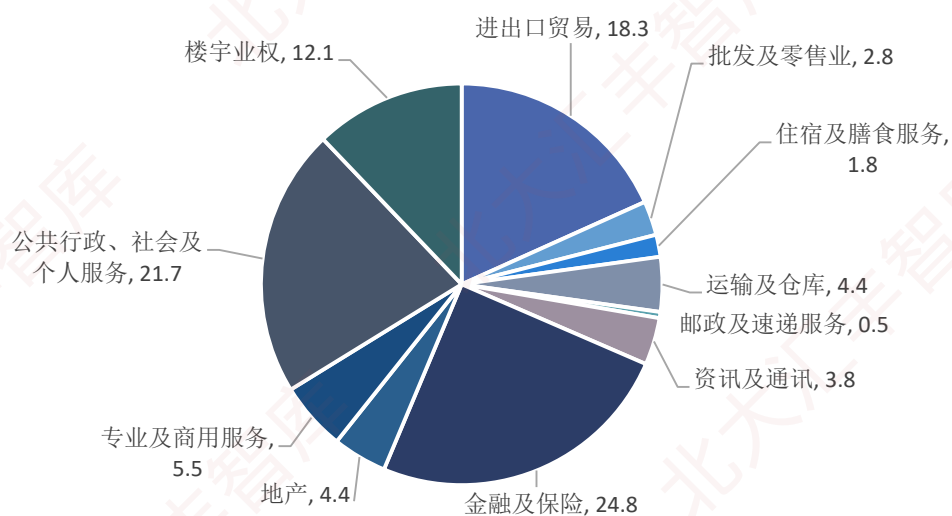


图 4.1：2021 年香港服务业细分行业结构

数据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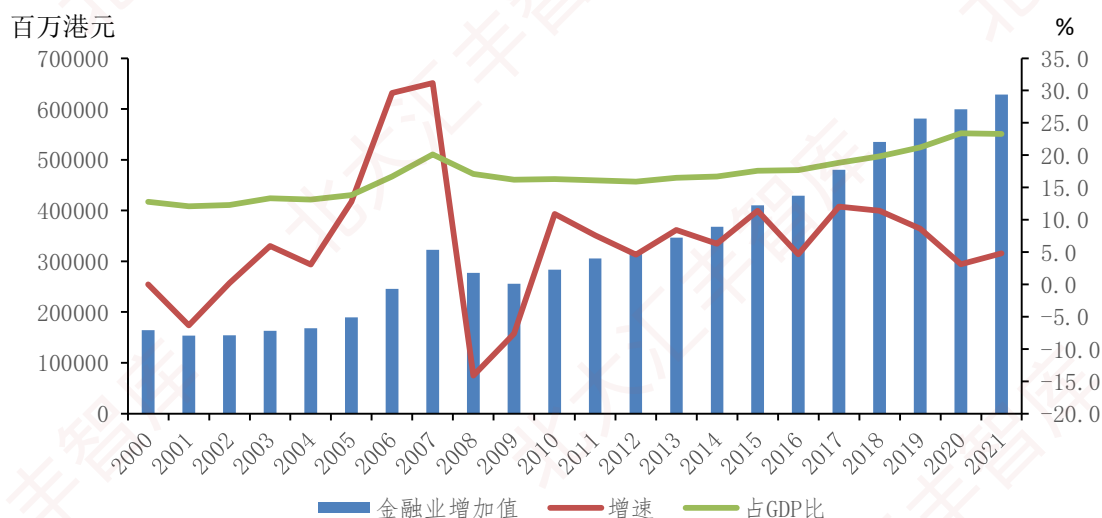


图 4.2：香港金融业产值、增速及占 GDP 比

数据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北大汇丰智库

金融业的增速在 2007 年以前经历了指数级的增长，最高超过 30%；2008 年金融危机后金融业的发展逐渐趋于稳定，2010 年以后金融业的年均增速基本在 5%-10%。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0-2021 年疫情期间，其他行业都遭受较为严重的冲击，金融业仍实现了正增长，两年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3.1%、4.8%，成为香港经济的重要支撑。

4.1.2 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业持续增长

从香港金融业细分结构看，银行业增加值最高，是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增加值的 2 倍多。2000-2021 的二十一年里，银行业增加值增长 239%，2021 年达到 3431 亿港元；占 GDP 比重增长 4.6 个百分点，2021 年达到 12.5%，对香港经济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的增加值 2000-2012 年间交替领先，2012 年后不相上下。2021 年二者的增加值较 2000 年分别增长 258%、307%，达到 1138 亿港元、1267 亿港元；占 GDP 的比重分别增长 1.6 个百分点、2.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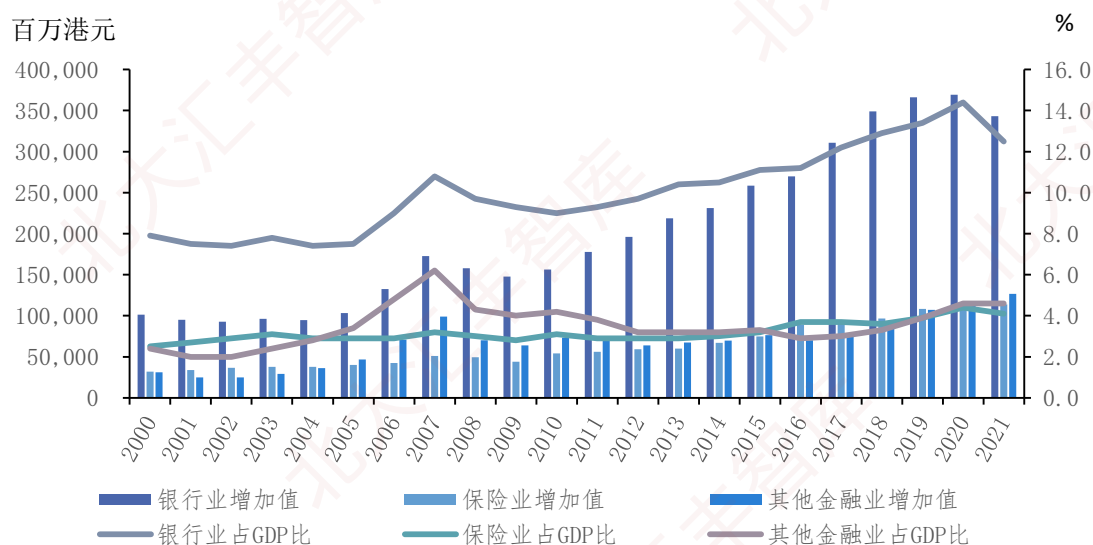


图 4.3：香港金融业结构

数据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北大汇丰智库

注：其他金融业包括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和投资及控股公司等

银行业增加值的遥遥领先与其发达的银行体系有很大关系。2021 年世界最大的 500 家银行中有 148 家在香港设行，世界最大的 100 家银行中有 78 家在香港设行。银行业机构单位数量 232 家，就业人数 10.75 万人。到 2021 年底，总客户存款达 15.19 万亿港元，同比增长 4.6%，其中以港元为单位的占 48.8%，以外币为单位的占 51.2%。贷款总额达 10.9 万亿港元，同比增长 3.8%。逾期及经重组贷款的比率维持在 0.56%，信用卡撇账比率 1.75%，住宅按揭贷款拖欠比率 0.04%，银行体系的资产素质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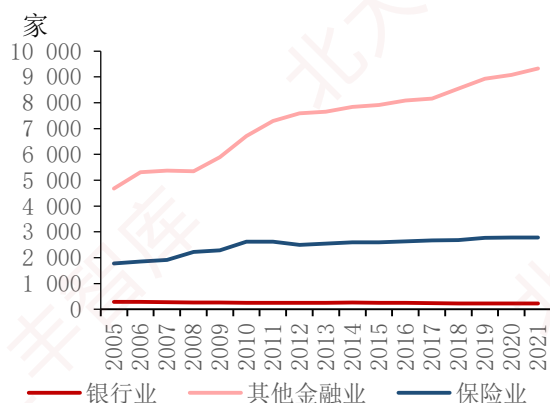


图 4.4: 香港金融业机构单位数

数据来源: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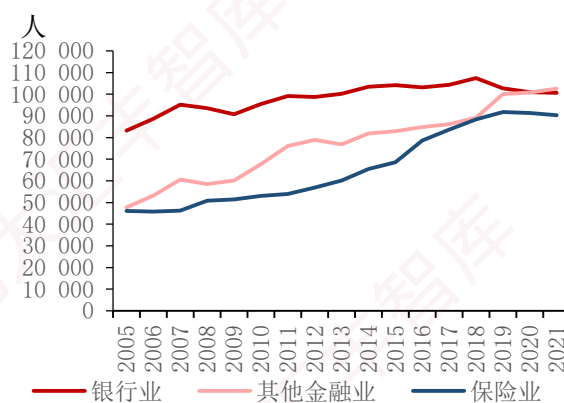


图 4.5: 香港金融业从业人员数

保险业机构单位数 2779 家, 就业人数 9.02 万人, 与银行业和其他金融业的就业吸纳能力日益接近。来自长期保险业务和一般保险业务的毛保费总额 2021 年达到 5817 亿港元, 2011-2021 年间平均年增长率 9.69%。到 2021 年底, 香港有 932 名合格的精算师, 818 家持牌保险经纪公司和约 11.57 万名持牌保险代理人。

其他金融业（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和投资及控股公司等）机构单位数 9332 家, 就业人数 10.25 万人, 增速明显超过银行业和保险业。从各类受规管活动的证券及期货市场持牌人/注册人数目看, 从事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资产管理、期货合约交易、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等活动的持牌人/注册人最多, 分别为 34560、22155、15802、10290、7234 家, 且近五年来保持增长。

分市场看, 港交所数据显示, 至 2022 年底, 香港股票市场上市公司数量 2597 家, 市值总计 35.7 万亿港元, 年度总成交金额 30.73 万亿港元, 股票集资总额 2519 亿港元, 其中 IPO 金额 1046 亿港元, 在全球 IPO 市场排名第四。债券市场平均每日成交额 5.4 亿港元, 同比增长 29%。衍生品市场期货及期权合约平均每日成交量 130.29 万张, 同比增长 11%; 人民币货币期货合约平均每日成交量 1.83 万张, 同比增长 69%。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依然牢固。另外在服务内地企业参与全球市场融资方面, 香港正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截至 2022 年底,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共有 316 只, 总市值达 5.86 万亿港元。另外还有 174 家红筹公司及 919 家民营企业在港交所上市。上述三类企业总市值占香港股市总市值的 76.9%, 成交金额占总体成交额的 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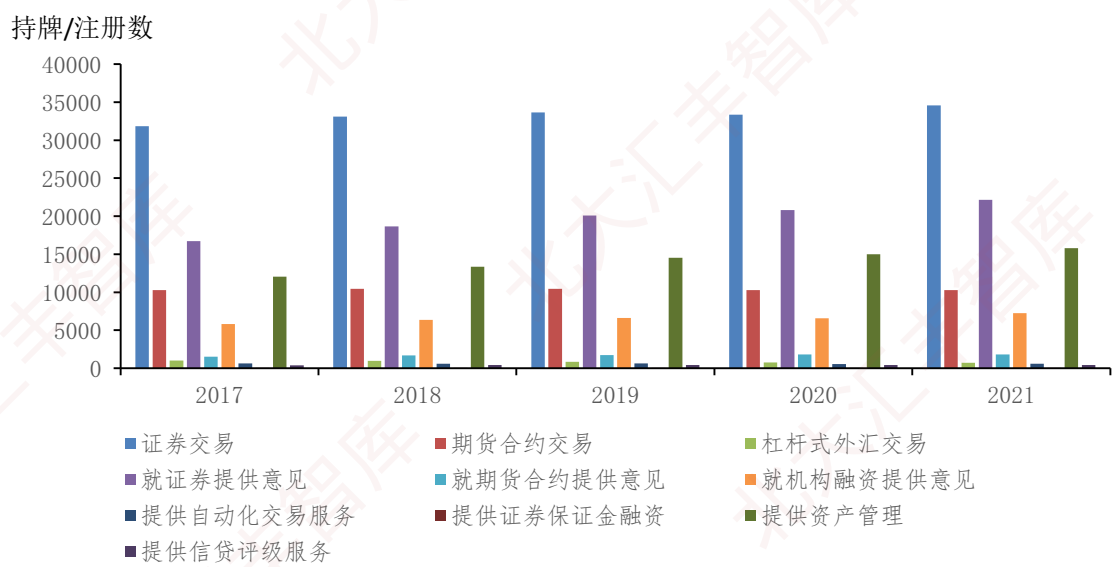


图 4.6：香港各类受规管活动的证券及期货市场持牌人/注册人数目

数据来源：《2022 香港服务业统计摘要》，北大汇丰智库

注：原统计口径分为持牌法团、注册机构、持牌代表及负责人员，本文将其加总统计；由于获准进行一类或多类受规管活动只需一个牌照/注册，因此持牌/注册总数与各类活动持牌/注册数可能不一致

4.2 深圳金融业发展现状

4.2.1 金融业年均增速高于香港

金融业是深圳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圳四大支柱产业之一。从 2022 年深圳服务业细分行业结构看，金融业产值占服务业产值比重 25.7%，远超过其他服务行业类别占比。从历史变化趋势看，深圳金融业增加值及其在 GDP 中的占比自 2004 年以来持续上升，2022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 5138 亿元，较 2004 年增长近 18 倍；金融业占 GDP 比重 15.9%，较 2004 年增长 9.5 个百分点。金融业的增速在 2007 年以前经历了爆发式增长，最高超过 65%；2008 年金融危机后金融业的发展逐渐趋于稳定，2010 年以后金融业的年均增速基本在 10%-15%，略高于香港，展现了新崛起金融中心的蓬勃活力。与香港相同的是，在 2020-2022 年疫情期间，深圳金融业也实现了正增长，三年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14.2%、13.1%、8.4%，成为服务业托底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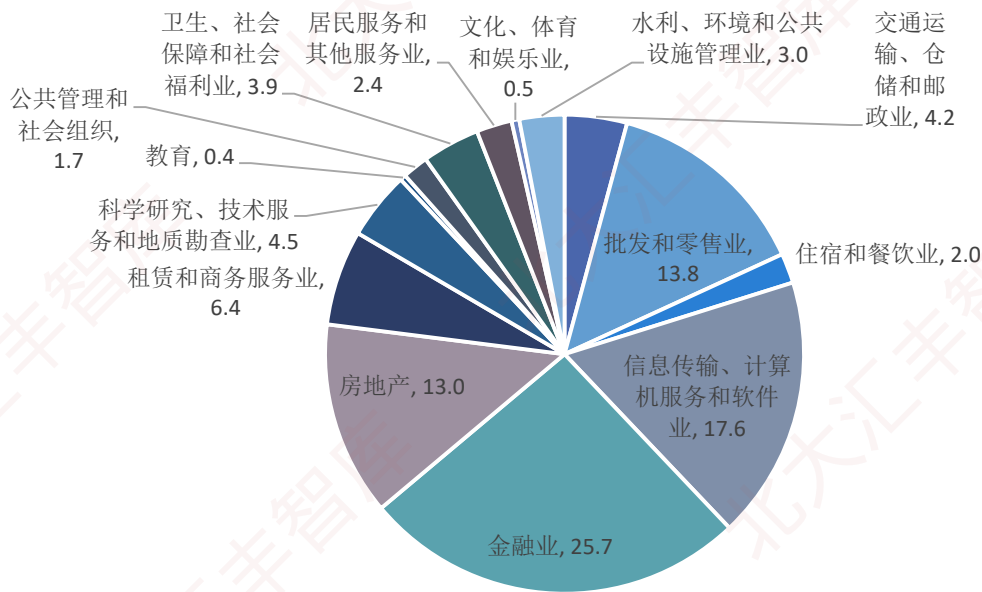


图 4.7：2022 年深圳服务业细分行业结构

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局，北大汇丰智库

注：金融、房地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公布了 2022 年数据，其余服务行业用 2020 年数据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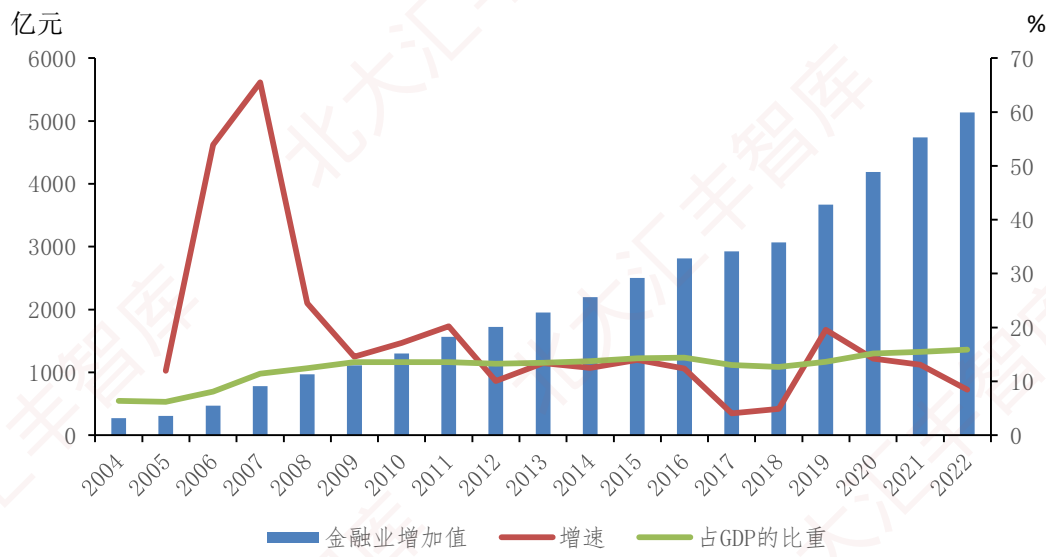


图 4.8：深圳金融业增加值、增速及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局，北大汇丰智库

4.2.2 银行、保险、证券各子领域规模效益全国排名靠前

从深圳金融业细分行业领域看，银行、保险、证券行业近十多年来都有较大的发展，且规模效益在全国排名靠前。

银行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持续增加。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底，深圳银行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已经增加至 1993 个，从业人员数从 2007 年的 3.73 万人扩大到 2021 年的 8.1 万人，资产总额从 2007 年的 2.07 万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1.27 万亿元（2022 年为 12.2 万亿元）。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仍以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网点机构数合计占比接近 65%；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城商行、邮储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的网点数量虽然不多，但也是多元化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市场主体多样化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深圳银保监局直接监管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显示，截止 2022 年底，深圳银行类金融机构数量增至 123 家。在业务经营方面，银行类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持续增加，2022 年分别达到 12.34 万亿元、8.34 万亿元，较 2006 年分别增长 11 倍和 9 倍。有力地支持了实体企业融资需求。2022 年末，深圳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8354.68 亿元，同比增长 31.9%；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8%。银行类金融机构在支持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的作用不断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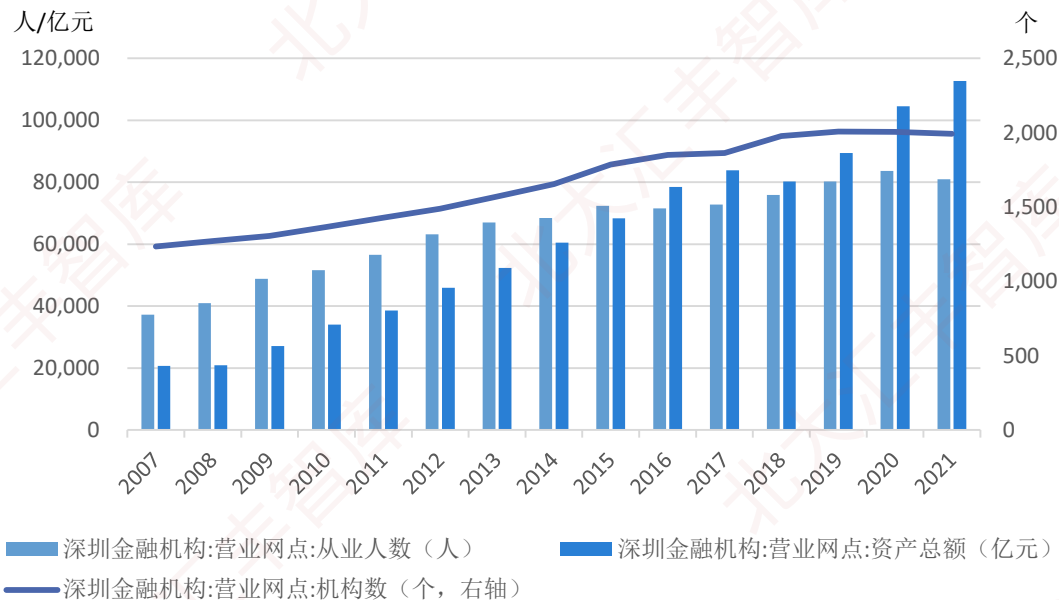


图 4.9：深圳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统计概况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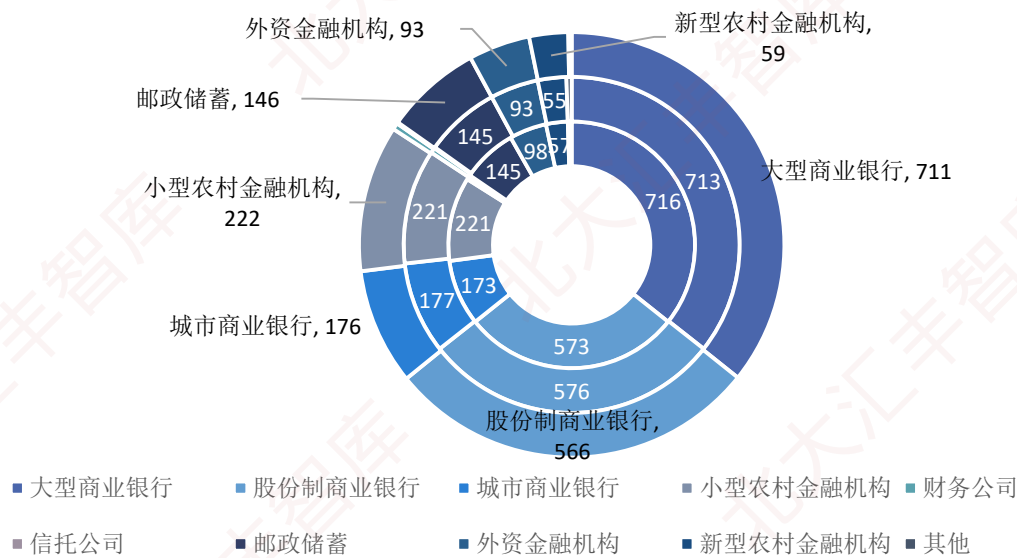


图 4.10：深圳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分布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注：圆环从内到外依次是 2019、2020、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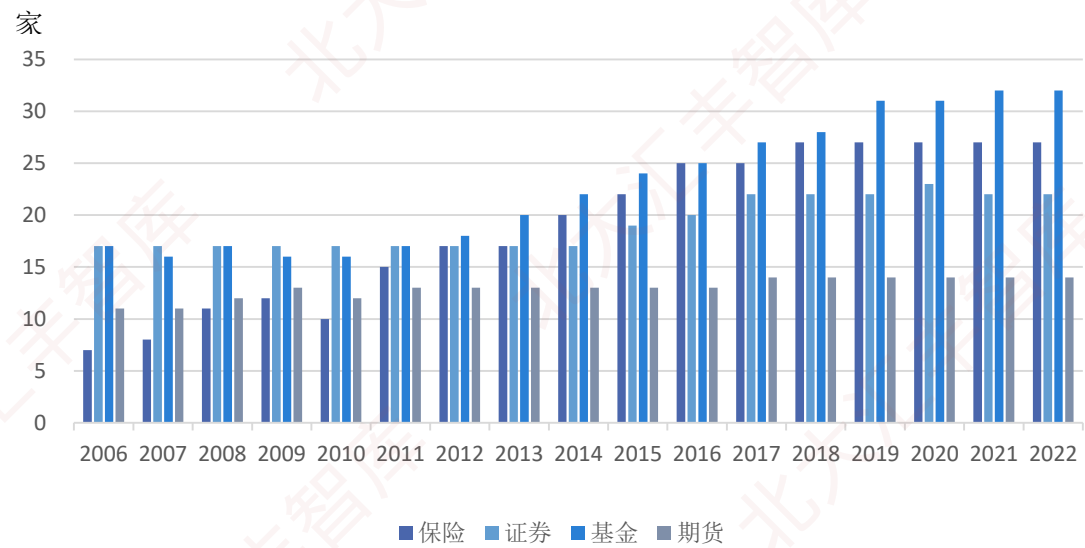


图 4.11：深圳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数量（注册地）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保险类金融机构的数量和保费收入快速增长。2006 年，总部设在深圳的保险公司数量仅有 7 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数量 36 家。到 2018 年已有 27 家保险公司在深圳设立总部（2022 年数量不变），且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数量还在持续增加，

到 2022 年已有 92 家。与此同时，深圳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持续增加，2006 年只有 134.7 亿元，到 2022 年已经增长至 1527.7 亿元。保险覆盖范围据全国前列，2021 年深圳保险密度（保费收入/常住人口，衡量保险普及程度及覆盖范围）为 8650 元，仅次于北京（1260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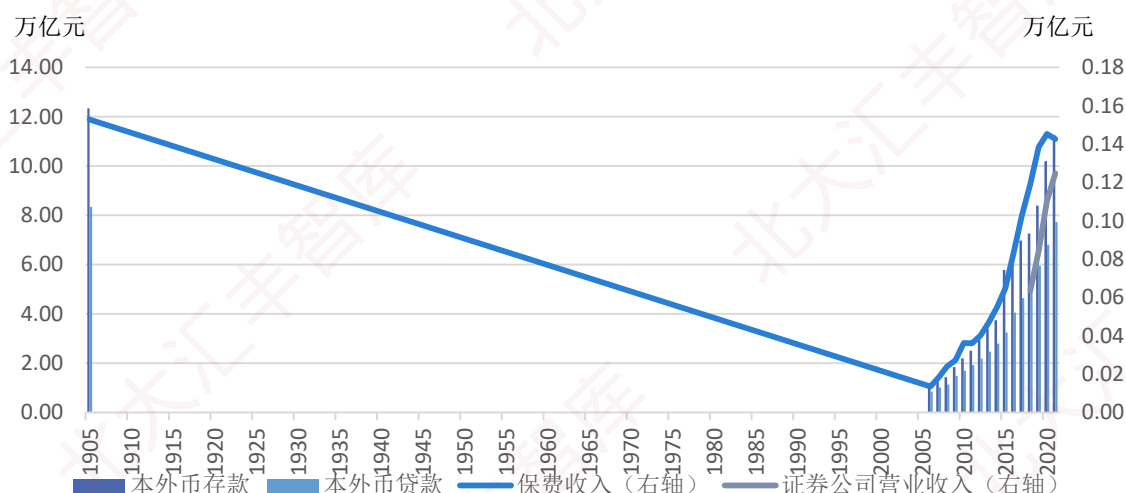


图 4.12: 深圳各类金融业经营情况

数据来源: ceic, 北大汇丰智库

证券业比肩北京、上海，多项指标名列全国榜首。证券、基金（公募）、期货公司数量持续增加，2006 年分别为 17、17、11 家，2021 年分别增加至 22、32、14 家（2022 年数量不变）。基金公司的数量增长最快，占全国的比重达 21%。全国前十的基金管理公司中，深圳辖区有 3 家。除公募基金外，私募基金的发展也较为迅速。截至 2022 年底，深圳辖区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3871 家，存续基金产品 21555 只，在管规模 2.2 万亿元，均稳居全国前三。其中股权、创投类管理人 2071 家，在管基金 7466 支，在管规模 1.5 万亿元。证券公司的数量虽然增长不多，但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为 636 亿元，到 2021 年已经翻了一番达到 1247 亿元，2022 年为 997.5 亿元。深圳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公司 2021 年发展情况报告》显示，各类证券业务中，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占比最高，都在 30% 左右；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发展最快，近三年年均增速在 29% 及以上。2021 年，深圳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97.04 亿元，居全国第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规模 35037.19 亿元，全国占比 32.42%，居全国第一。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深圳共有 8 家 A 级公司，其中 5 家公司被评为 AA 级，数量居

全国第一。期货公司整体实力居全国前三。2022 年末,深圳期货公司总资产(含客户权益) 2744.94 亿元,在全国占比约 16%,排名全国第二;营业收入 57.21 亿元,全国排名第二。期货资管业务 2021 年末受托资产余额 1090.82 亿元,占全国期货资管规模近三分之一;全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5 亿元,同比增长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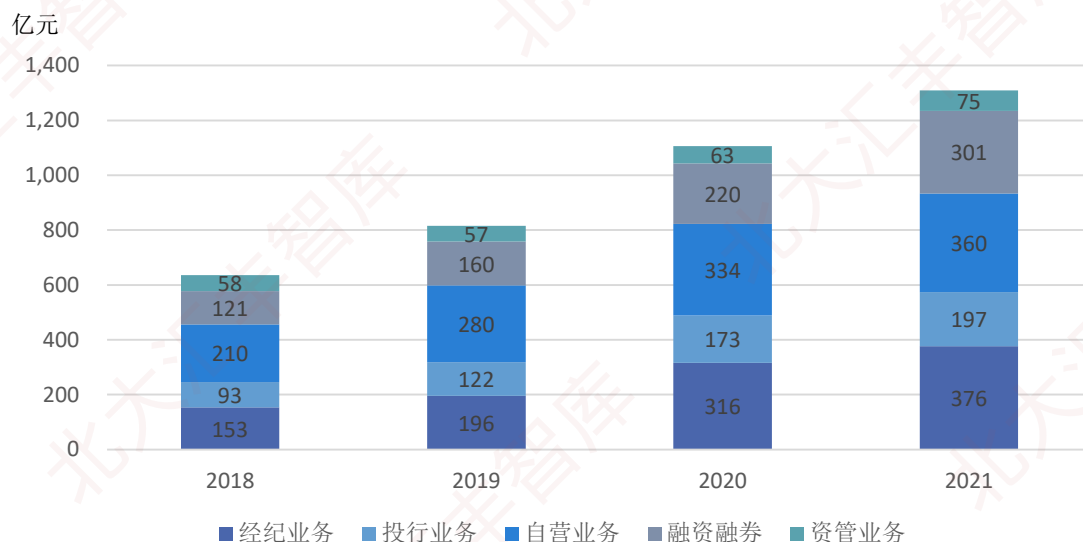


图 4.13: 深圳证券公司业务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 证券业协会, 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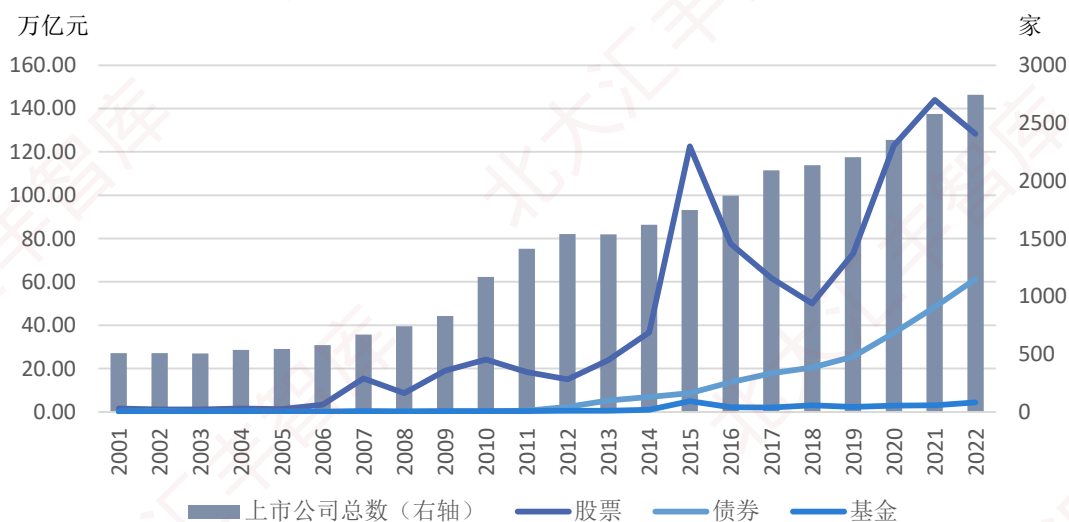


图 4.14: 深交所市场成交金额

数据来源: wind, 北大汇丰智库

深交所股票、债券、基金成交金额持续攀升,上市公司数目及投资者开户数不断增加。2001 年深交所总成交金额只有 1.74 万亿元,到 2022 年已经达到 194

万亿元，其中股票、债券、基金成交额分别为 128.25 万亿元、61.31 万亿元、4.39 万亿元，合计占总成交额的 99%以上。上市公司数量从 2001 年的 508 家增加到 2022 年的 2743 家，平均每年增加超过 100 家。随着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推行、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业运营，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产品挂牌服务试点正式启动，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不断扩大，深圳资本市场的活力日益提升。

4.3 深港金融合作进展

4.3.1 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程度不断提升

股票、基金、债券、理财、衍生品等市场相继开放，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升。继 2014 年 11 月沪港通之后，2015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就开展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工作签署备忘录，打通两地基金互认通道。2016 年 12 月深港通开放，在沪股通的基础上，深市的创业板股票和港市的小型股股票也被纳入其中；且在 2018 年 5 月，沪、深港通的额度放宽至原来的四倍，北上资金和南下资金的活跃度提升。2017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了债券北向通，经过四年发展，“北向通”的境外投资者持债规模约 1.1 万亿元人民币，成交金额累计 12.3 万亿元人民币。



图 4.15：深圳（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历程

数据来源：北大汇丰智库

全球前 100 大资产管理机构中已有 78 家参与进来。2021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又适时启动了债券南向通，提高债券市场双向开放程度。紧接着同年 10 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发布，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闭环式资金管道，实现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

者的跨境理财产品配置需求。至 2023 年 1 月末，深圳地区 25 家试点银行累计开立“跨境理财通”业务相关账户 2 万个（4 月末增至 2.6 万个），办理资金跨境汇划 8.1 亿元，双方向投资产品交易额 4.8 亿元，约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总量的三分之一。2023 年 5 月，**互换通**正式启动，初期先开通“北向互换通”，未来将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互换通”。这是继“债券通”后，香港与内地首次在金融衍生工具领域引进“互联互通”的制度安排，有利于海外资金更加便利地规避利率风险，深入投资中国债市。

4.3.2 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聚集趋势日益显著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入驻率已超过 90%。2016 年 10 月，前海深港基金小镇于正式对外发布，2018 年正式开镇运营。小镇内有港资/外资机构、大型资管机构、PE/VC 机构、银行、保险、券商、咨询、律所等近百家金融机构，10 家深圳市认定的总部企业，入驻率已超过 90%，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5000 亿元。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效果日益显现。**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签约入驻 268 家金融机构。**2021 年 10 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举行建设启动仪式。截至目前，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已签约入驻金融机构 268 家，其中港资、外资近 30%。至 2022 年末，前海已入驻的风投创投、私募证券投资、国际资管等机构数量已达 86 家，共计管理基金 752 只，管理基金规模（净资产）达 1224 亿元。

金融人才聚集及联合培养趋势显现。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聚集前海，相应地带来了金融人才和金融资源的聚集。2016 年 12 月，深圳市金融人才协会等发起成立前海深港金融人才合作联盟，为前海金融业发展提供专业人才支持。2019 年 3 月，深港澳三地启动“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建立“考试、培训、认定”为一体的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机制，至 2023 年 3 月累计培育了已培育 1700 余名一级持证人和 200 名二级持证人。“前海港澳青年招聘计划”自 2021 年启动以来累计为港澳青年提供超过 4500 个工作岗位，涉及金融科技等各类行业。2022 年 1-9 月，前海高层次人才数量同比增长 103%，广泛分布于金融等各类现代服务业行业。2022 年 9 月综合开发研究院推出的《新机遇 大未来——专业人才流动助力深港融合发展》报告显示，98%的在深港人对深圳吸引香港人才政策表达了

正面态度，其中 60% 表示满意甚至非常满意。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提及将加强与香港、澳门在金融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合作和发展，未来依托深港青年梦工厂、博士后交流驿站等平台，深港两地金融人才和项目常态化合作将日益加深。2023 年 4 月，前海管理局修订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对经营团队按照管理费收入的 4% 最高给予 300 万元扶持，此外还有针对员工的安家补贴和每年可申请的人才住房补贴。

4.3.3 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显著提升

2019 年 10 月，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率先启动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2020 年 6 月试点扩展至深圳全市，深圳市银行可凭优质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2021 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36.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0%；内地与香港之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额为 7085.36 亿元。2021 年 3 月，**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政策在深圳落地。该试点在推进池内异地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方面呈现重大亮点，如允许主办企业代异地成员企业完成备案后，在深圳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银行办理异地企业业务。2022 年 7 月，第二批试点政策进一步升级，允许主办企业依据真实贸易背景，直接与境外成员企业的交易对手方开展资金收付业务，极大地提高了跨境贸易结算效率。再加上 2021 年 7 月开启的**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参与跨境贸易的企业的账户管理成本和结算交易成本明显减少。这对跨境贸易往来频繁的深港两地企业而言无疑重大利好。2022 年 8-9 月，国际清算银行（香港）创新中心、香港金融管理局、泰国中央银行、阿联酋中央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联合宣布，在货币桥平台上首次成功完成了基于四个国家或地区央行**数字货币的真实交易试点测试**，来自四地的 20 家商业银行基于货币桥平台为其客户完成以跨境贸易为主的多场景支付结算业务。

投融资方面，境内外市场主体的跨境双向投资和政府融资的便利度日益提升。早在 2012 年，前海率先启动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

到全市，随后 QDIE（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WFOE PFM（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机构）试点也先后（2014 年、2021 年）在前海落地，有序推进境内外资本双向流动。2022 年 6 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与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告，将前海范围内的 QFLP、QDIE、WFOE PFM 试点工作转由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联合会商成员单位开展，并提出打造“三员机制”¹，为深港跨境双向投资提供更大便利。2022 年 9 月，深港两地同步正式发布《关于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对 QFLP、QDIE、WFOE PFM 试点进行优化，并且围绕“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便利深港跨境投资双向合作”等重点，全方位支持风投创投机构入驻前海，支持风投创投机构通过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起设立特殊目的并购公司等拓宽融资渠道，促进深港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联动发展。截至 2022 年 9 月，深圳 QFLP 管理企业 181 家，其中港资管理企业占比 67%，涉及港资背景的约 80%；QDIE 获批全国最高的 100 亿美元额度，目前管理企业 71 家，全市 6 家港资 WFOE PFM 企业均落户前海²。除市场主体投融资便利化提升外，深港金融合作也为政府融资开辟了新渠道。2021 年 10 月，深圳市赴港首发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创新了地方政府举债机制，拓展了新的融资渠道，也为境内其他省市提供了借鉴经验。2022 年 10 月，除深圳继续赴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外，海南省也开启在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的尝试。这对于促进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建设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有重要作用，同时也丰富了债券“南向通”的投资品种，为境内外投资者增加了优质资产标的供给。

4.3.4 金融科技领域合作意向和动作加深

金融科技助力双向跨境移动支付。香港移动支付发展较慢，直到 2018 年 9 月香港金管局才推出自己的快捷支付系统“转数快”，移动支付市场逐渐发展起来。嗅到商机的内地金融科技巨头也纷纷布局香港市场。2018 年 8 月底，香港金

¹ 一是当好引资助项的“服务员”，二是当好开放创新的“程序员”，三是当好联合会商的“联络员”。

² 2022 年 9 月，凤凰网财经论坛上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何杰的发言。



管局收到 30 家机构递交的**虚拟银行牌照申请**，2019 年 3 月至 5 月，香港金管局先后下发首批八张虚拟银行牌照，腾讯、蚂蚁金服、小米集团、京东数科、携程金融、平安壹账通、众安科技（国际）集团等**内地金融科技巨头纷纷入局**，12 月底全部开业。到 2020 年 12 月，据移动支付网报道，AlipayHK 在香港活跃用户已达 270 万人，并且已在巴士、地铁等交通出行领域投入服务，嵌入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除此之外，双向跨境支付也逐步实现。自腾讯和银联在深圳举行**双向跨境支付启动仪式**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支持下，WeChat Pay HK、AliPay HK、银联云闪付以及中银 BOC Pay 四家机构逐步**开通为香港居民在内地的支付服务**，香港居民不再需要拥有内地银行账户，可通过电子钱包自动实现人民币与港币的换算支付，12306、滴滴打车、美团等平台均已接入，覆盖香港居民在内地的衣、食、住、行各方面。2021 年 3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合其他机构**完成面向香港居民在内地使用数字人民币的测试工作**，为探索构建数字人民币生态迈出了重要一步。2022 年 10 月，《有关香港虚拟资产发展的政策宣言》透露，香港金管局已开展“数码港元”的准备工作，并正与内地机构合作**扩大在港以“数字人民币”作为跨境支付工具的测试**。2023 年 5 月，香港金管局宣布启动“数码港元”先导计划，16 家来自金融、支付和科技界的入选公司将于今年内进行首轮试验，深入研究“数码港元”在全面支付、可编程支付、离线支付、代币化存款、第三代互联网(Web3)交易结算和代币化资产结算方面的潜在用例。

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联网对接。2020 年 4 月，深圳被纳入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2021 年 10 月，人民银行总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谅解备忘录，推动**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监管工具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进行联网对接**，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合作，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质效。2022 年 2 月，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跨境创新测试首个应用**在深圳市对外公示，标志着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机制上取得阶段性成果。2022 年 9 月，《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到，要加强与香港、澳门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对接，支持一批具有跨境特色的创新应用在前海开展试点，提升深港、深澳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水平。2023 年 2 月《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

革开放的意见》（“金融支持前海 30 条”）指出，要加强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探索与香港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健全跨境金融风险防控机制。5 月，深港两地首次以联合推介的方式开展“金融支持前海 30 条深港推介对接活动”。

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创新意愿强烈。2022 年 8 月，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融科技协会启动合作，表示将构建深港金融科技对接机制，通过**香港金融科技周**和**深圳国际金融科技节**等平台，**联手打造具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的产业高地**。9 月，《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金融科技技术研发；推动跨境金融科技深化应用；支持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10 月香港金融科技周会上，特区政府发表了《有关虚拟资产在港发展的政策宣言》，表明香港将积极探索金融科技的全新、巨大应用场景——虚拟资产交易。而虚拟资产的发展需要很多科技资产作为支撑，对深圳而言无疑是提供了一个全新的金融科技技术应用平台。此外，香港在虚拟资产交易方面的先行先试某种程度上扮演“祖国的沙盒”角色，其在 ETF 交易、虚拟资产发行以及绿色债券代币化等方面的方案试行将为深圳等内地金融中心后续参与全球加密金融中心竞争提供参考经验。

金融科技人才联合培养。2019 年 3 月，深港澳三地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启动“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强化在金融科技方面的人才储备。2022 年 4 月发布的《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中提到，将不断完善“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鼓励在深高校设立金融科技专业；加强开展国内外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及交流合作。香港方面也在积极推动金融科技人才培训，2022 年 9 月公布“金融科技从业员培训资助先导计划”，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专业资历的从业员提供最高八成学费资助。2023 年 3 月，“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累计培育了 1700 多名一级持证人和 200 名二级持证人，有效承担起了保障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和社会经济创新发展人才供给的社会责任，为行业源源不断输送高素质、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

4.3.5 绿色金融领域合作持续深化



2020年9月，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正式成立，致力于加强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推动形成大湾区绿色金融生态圈。2022年，联盟成立了多个跨区域的工作组，包括跨境绿金产品标准、绿色建筑、绿色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标准互认等方面，通过加强沟通交流和开展联合研究，进一步促进大湾区绿色金融融合发展。除了成立工作小组等体制机制方面的革新外，深港在绿色金融实践方面也做出有益尝试。2022年10月，继深圳市赴港首发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后，海南省人民政府宣布在香港发行10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海南自贸港可再生能源、可持续水资源及废水管理等绿色项目以及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社会责任项目。内地政府赴港发行绿债不仅有利于提高中国债券市场开放度和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地位，而且拓展了境内绿色项目融资渠道，对于促进深圳和香港绿色金融中心的建设都有积极意义。

4.4 深港金融深度融合仍存在的不足、原因及相关建议

4.4.1 两地市场运行规则与监管安排不同

随着沪深港通、存托凭证的陆续推出以及标的证券范围的扩容（科创板股票、股票ETF纳入沪深港通），香港与内地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程度不断加深。但两地市场运行规则与监管安排尚存在差异，如内地实行集中统一的证券账户管理制度，便于实行穿透式交易监管；香港则采用多级存管模式，导致无法直接穿透最终的交易主体¹。在金融要素流动日益频繁的情况下，不法主体很可能滥用这种差异化安排，实施跨区域证券违法行为，如跨境操纵市场（2017年唐某案）、跨境内幕交易（2019年桑某案）以及伪外资高杠杆配资借道沪深港通返程交易（2021年内地头部量化私募在港配资炒A股消息）等。对于这类同时危害两地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均具有执法管辖权，如果两地沟通不到位，可能造成执法资源浪费和一事二罚等竞争性执法，或者过多寄希望于对方监管造成实质上无人监管等执法真空问题。

¹ 内地与香港证券执法管辖权问题探析，李秋霞，2022年6月1日，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因此，在共同打击跨境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上，两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之间要进一步提升证券执法管辖协调机制的效率。一是强化对投资者的身份识别和对交易行为的异常预警。二是强化两地证券监管信息共享和证据支持，鼓励互相提供违法违规事件线索。三是做好处罚方案协商和协助执行，既避免一事二罚，又提高执行效率。

4.4.2 金融资源“引进来”与“走出去”的不均衡

当前的深港合作模式基本上还是延续了“前店后厂”时代的“引进来”思想，只不过随着深圳的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来”的内容由加工制造业相关的资金、设备转变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所需的科研团队、创新创业型人才、金融/会计/法律/咨询等专业机构和人才。如前海的深港创新中心、青年梦工场、深港基金小镇等。这些举措对于促进前海乃至深圳的发展意义重大，也创造了许多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但对于香港而言，某种程度上可能加深了其企业和人才外流现象，特别是在2019年后修例风波和疫情轮番考验下，香港在与其他全球金融中心的竞争中略显乏力。2019年前香港基本稳居全球金融中心第三位，仅次于纽约、伦敦；2020年3月，香港排名一度跌至第六位，被东京、上海、新加坡超越；2021年9月重新回归第三位，但2022年9月和2023年3月连续被新加坡超越。关于新加坡将取代香港成为更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的猜测非常多，其中重要的论据就是前往新加坡的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富豪移民和海外人才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当地政府更大力度的招揽人才计划。在激烈的竞争角逐赛中，要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稳固，除了中央和香港层面的举措外，也需要更多考虑深港金融合作中深圳“走出去”的元素，这也是助力深圳接轨全球金融体系，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途径。

我们在《深港未来合作模式探讨》¹这篇报告中曾建议，深港在新时期应采取对接国家战略的“深拉港推，两全一长”合作模式，强调深圳发挥更积极的拉动作用，包括重大项目的共建、教育人才资源的双向流动等，而不仅仅是香港企业、

¹ 北大汇丰智库《深港未来合作模式探讨》，2021年7月。

资金、人才单方面地流往深圳。具体到金融方面更是如此，需畅通深圳金融要素流向香港的通道，形成“有进有出”的双向流通机制。二十大报告提出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在国际金融等方面的地位，香港新任特首 2022 年《施政报告》中强调对接国家战略，强化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战略目标，并且在招商引资引才方面层层加码，突显香港变革进取的决心。在此背景下，深港金融合作应有新的内涵和元素，建议以河套和北部都会区建设为契机，鼓励有条件 and 有意愿的深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到香港参与建设，全链条服务于区域内科创产业、未来产业从初创到成长再到成熟壮大的金融需求，形成产业和资本的超级集聚区，培育深圳和香港新的增长动能，并在与国际金融机构和人才的竞争合作中提升运营水平、拓展全球市场，打造深圳、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和影响力。其中金融人才的双向流通至关重要，建议以“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为基础，进一步丰富两地金融人才联合培养计划，如鼓励两地高校共设深港金融实践课程、鼓励两地企业联合开展实习或轮岗计划，以培养更多熟悉深港金融业态的专业人才。

4.4.3 内地资本项目开放存在限制

以跨境理财通为例，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成功落地至 2023 年 2 月末，参与“南向通”的内地投资者达 1.21 万人，资金汇划 20.97 亿元；参与“北向通”的港澳投资者 3.15 万人，资金汇划 5.69 亿元。港澳投资者人数较 2021 年末增长 1.3 倍，增长速度是内地投资者的 2.2 倍。不少媒体评论跨境理财通遭遇“南冷北热”，其实不然。南向通的参与人数虽然少于北向通，但成交金额却领先，这其实与内地资本项目管制下跨境理财通的投资门槛和投资品种有较大关系。南向通和北向通对于个人投资者的投资额度和总额度的规定相同，都是 100 万元和 1500 万元，但对于南向通投资者还需满足额外三个条件，包括户籍或社保、投资经验以及家庭金融资产存量等。这种高门槛下投资者的数量相应会较为有限。投资品种上，北向通投资者可投资内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公募基金，南向通投资者可投资中低风险的香港基金、债券以及人民币、港币、外币存款。而据深圳金融学会发布的《深港金融合作需求问卷调查报告（2021）》显示，在粤个人对

香港股票、保险和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兴趣较浓。南向通的投资品种在满足投资者偏好方面尚有距离，这也是参与人数不多的原因之一。建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适当扩大理财通可投资品种，更好地匹配客户需求。

除金融产品适配度外，金融服务的便利化程度也需进一步提升。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可实现内地投资者见证开户，无需奔赴港澳；但北向通港澳投资者的见证开户服务尚未开通。开户的不便利将影响投资者的参与热情，建议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时开通北向通港澳投资者的见证开户服务。另外针对早期赴港购险热潮下内地居民持有的香港保险的服务诉求，以及近年来香港居民对内地保险市场兴趣的增加，有必要加快推进深港保险互联互通，尽快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保险中心建设，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4.4.4 深港金融科技发展阶段和水平存在差异

深圳金融科技发展已有 10 年之久，而香港自 2018 年“转数快”推出后金融科技才加快发展进度。深圳金融科技发展相对领先于香港，不仅拥有平安科技、招商金科、微众银行等一批全球领先的金融科技龙头企业，而且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支付、供应链金融等各细分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场景。以数字人民币为例，当前应用场景超过 130 万个。但是在和香港的金融科技跨境应用场景上的合作进展还不够。香港 2022 年《施政报告》提到要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推动金融科技产品服务验证测试、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NFT 等虚拟资产持牌合规交易。深圳可利用其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在行业标准制定、测评方面积累的经验协助香港推进相关产品服务验证测试，利用在数字人民币试点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携手香港研究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中的应用场景和具体规则，利用金融科技监管实践以及底层技术协助香港在虚拟资产领域的创新探索，迎接全球虚拟资产加速发展带来的金融科技发展机遇。

4.4.5 两地绿色金融认证标准不一致

认证标准方面，香港 2018 年 3 月推出《绿色金融认证计划》，对绿债工具提供第三方认证，随后逐步扩展至绿色基金和 ESG 基金。深圳主要是依据 2020 年 10



月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在涉及具体业务时可能存在资金获取条件、资金用途、信息披露要求等的不一致，**影响市场主体的绿色投融资行为**。如国内一些绿色贷款可能需要担保和抵押，但在国外实践过程中对抵押物的要求较少见；再如港交所强制性规定上市公司公开环境信息，而内地只对部分主体做强制绿色信息披露要求。2022 年 9 月，深交所调整了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向国际标准靠拢。但在具体实践中仍需深港两地密切沟通、深化衔接，**建议以中欧共同目录为参考，建立起内地与香港的共同目录，同时引入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服务于两地绿色金融合作。通过绿色金融引导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应对欧盟碳关税挑战¹**。深圳可探索先行先试，正如此前在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绿色债券赴港发行的尝试。

产品创新方面，目前绿色金融领域还是以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为主，产品类别相对单一。深圳银保监局数据显示，2022 年末，辖内绿色信贷余额 5751 亿元，同比增长 43.9%；深交所数据显示，2022 年深圳绿色债券发行同比增长 61%。未来可探索深港两地在绿色保险、ESG 基金等方面的深化合作，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种类，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更广泛的参与绿色发展的途径，推动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¹ 2023 年 5 月 16 日，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法规案文被正式发表在《欧盟官方公报》上，标志着 CBAM 正式走完所有立法程序，成为欧盟法律，将于今年的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五章 深港贸易合作的现状及未来

(于 2023 年 4 月发布,2023 年 5 月更新)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出口增速开始下滑,外贸压力较大。外贸依赖度较高的深圳和香港也面临重重挑战。2023 年 1-2 月深圳出口同比仅增长 0.4%,进口下降 19.2%;香港整体出口同比下降 25.4%,进口同比下降 18.9%。在全球局势紧张、外需总体疲弱以及发达国家供应链排华的新形势下,推进深圳和香港贸易纵深合作,包括贸易基础设施、贸易新业态、贸易结算和监管等方面的共建共商共管,不仅有利于挖掘两地自身增长新动能,而且对稳定全国外贸形势意义重大。

本文从贸易往来规模及产品结构、贸易基础设施共建、贸易新业态合作、贸易结算人民币使用情况以及贸易监管互联互通等五个方面梳理深港合作的进展,据此提出全球贸易新形势下推进深港贸易合作纵深发展的四个建议:一是强化深港口岸基础设施共建互联、数据共享、信息互认、规则衔接,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陆海空物流集散中转枢纽。二是推进深港跨境电商全流程合作,共建涵盖制造企业,外贸企业,电商平台,信息、物流、支付、营销等专业服务类企业的优质跨境电商生态圈。三是携手稳固欧美亚市场,重点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及 RCEP 成员国市场,发挥外贸桥头堡作用,巩固中国在区域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四是化危为机,推动深港全球财富管理以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更上新台阶。

5.1 深港贸易合作进展

5.1.1 贸易往来规模先升后降趋于稳定,贸易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2007-2013 年为贸易往来规模上升阶段。深港进出口贸易总额¹2007 年已达 5692 亿元,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下有所下降,但 2010 年开始持续高速增长,到 2013 年已增长至 11584 亿元,三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25%。与此同时,深港进出口贸易额对深圳贸易总额和香港贸易总额的贡献也达到了峰值,分别为 34%和 19%。深港之间贸易的繁荣得益于中国加入 WTO 后在全球供应链中参与度的提升。中国

¹ 以深圳统计的对港出口和进口加总后按平均港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而得。

凭借强大的制造能力成为世界工厂，深圳制造业更是远近闻名，其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2013 年为 38%¹。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为主的加工贸易成为深圳对外贸易的主要形式。而香港凭借其全球贸易及航运中心地位理所当然地成为深圳对外贸易的转口港，2013 年香港转口货值占其整体出口货值比例高达 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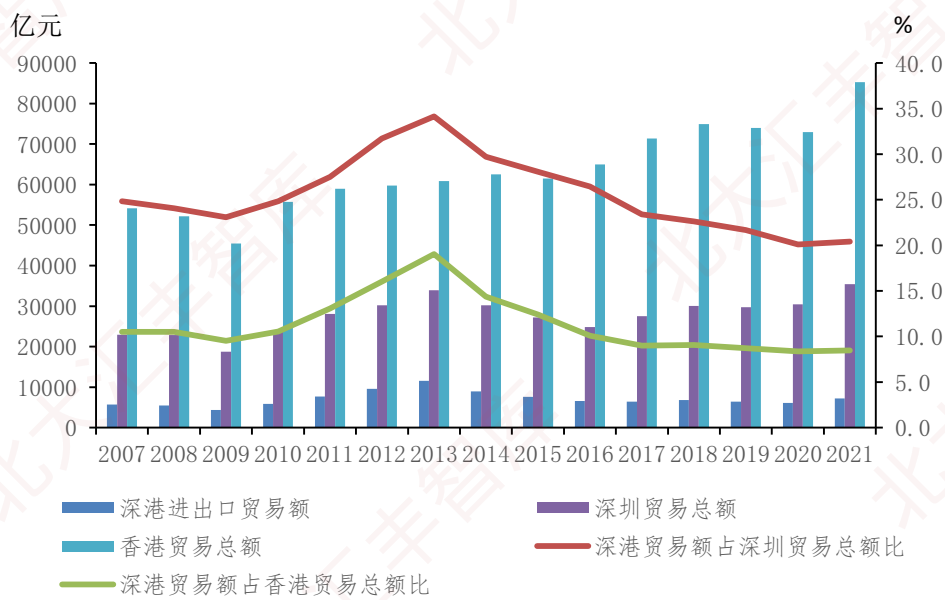


图 5.1：深港往来贸易额及其占比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2013-2017 年为贸易往来规模下降阶段。2013 年之后，深港进出口贸易额明显下降，到 2017 年已降至 6433 亿元，四年平均跌幅 14%；深港进出口贸易额对深圳贸易总额和香港贸易总额的贡献也持续下降，2017 年相比 2013 年降幅均在 10 个百分点左右。这一阶段深港进出口贸易额的下降主要与深圳贸易总体形势有关，深圳进出口总额在 2013-2016 年间三年平均跌幅约为 10%，二者走势高度一致。深圳进出口贸易出现大幅下滑，核心原因在于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后增长放缓以及深圳“腾笼换鸟”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计划带来的阵痛。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各国都经历了较长的调整恢复期，外需相对疲弱，中国外贸增长速度比金融危机前明显放缓，2012 年只有 3%，2016 年降至-0.9%。深圳作为外贸大市受影响程度相对较高。再加上在广东省“腾笼换鸟”产业转移计划²指导下，深圳 2010 年

¹ 北大汇丰智库《深港制造业合作的两条路径和四项举措》。

² 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

出台《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明确城市产业结构“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要求“逐步置换低端产业，为高端产业释放空间”。一些扩产需求得不到满足或者产品附加值低的企业相继迁出，如橡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纺织服装等行业内企业。据统计，2013-2016 年间深圳每年迁移企业数量都在 2000 家以上。2016-2021 年局部迁移的重点制造业企业 60%以上迁往省外，以江苏居多。低附加值加工企业的迁出短期内对外贸影响较大。但长期来看有助于推动深港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2021 年深圳对港出口产品中劳动密集型产品占比由回归当年的 30.7%降至 2.6%，高新技术产品由回归当年的 11.6%提升至 74.7%¹。

2017 年后为贸易往来规模平稳阶段。2017 年后深港贸易往来进入相对平稳期，进出口贸易总额基本在 6000 亿元以上，2021 年达到 7220 亿元。深圳和香港各自的贸易额稳步增长，导致深港进出口贸易额对深圳、香港贸易的贡献持续缓慢下降。2021 年深港进出口贸易额占深圳进出口总额和香港进出口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和 8.5%。深港进出口贸易额对深圳和香港各自贸易总额贡献的下降则主要与深圳和香港贸易伙伴逐渐多元化有关，而这主要受益于中国自贸区改革创新。2008 年金融危机过后，新一轮区域经济一体化掀起热潮，非关税壁垒的削减以及国际贸易新规则构建成为重点关注领域。由美国主导推进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3 年正式发起，致力于推动区域贸易自由化。

移的决定》文件形式正式提出；2010 年 6 月，广东省委政府出台《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落后行业淘汰速度。2013 年 1 月 1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表示，广东既要抓“腾笼换鸟”，又要推动“凤凰涅槃”，加快转型升级。

¹ 深圳商报采访深圳海关数据，<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6969922673314135&wfr=spider&for=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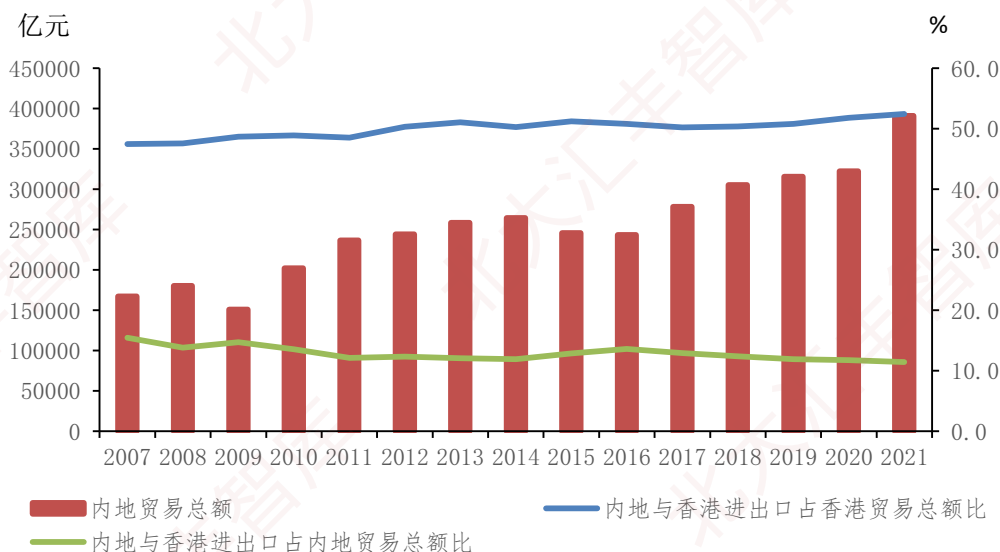


图 5.2：内地与香港往来贸易额及占比

数据来源：wind，北大汇丰智库

在此背景下，中国启动自贸区制度创新试点，从 2013 年起先后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等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至 2020 年 9 月自贸区数量已达 21 个。自贸区的设立使得内地省市得以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全球贸易，开拓更多贸易伙伴，同时也扩大了香港与内地省市的联系，改变了以往仅靠深圳作为世界窗口的局面。2014 年起深圳与美国、欧盟、东南亚的贸易占比提升；香港与内地省市的贸易往来也日益频繁，与内地贸易占其贸易总额的比例提升至 50% 以上。除此之外，深圳保税物流园区的发展、海陆空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也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深圳贸易的多元化。保税物流园区使得“境内关外”得以实现，原先许多通过“香港一日游”实现出口退税、简单加工、修理修配的产品在保税区内就可以实现。海陆空港基础设施的完善使得深圳远洋运输及装卸能力提升，降低了对香港主要港口的依赖。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 2013 年首次超越香港，2022 年已超 3000 万标准箱，位居全球第四。深圳机场及港口货物吞吐量 2017-2021 年间分别提升了 35% 和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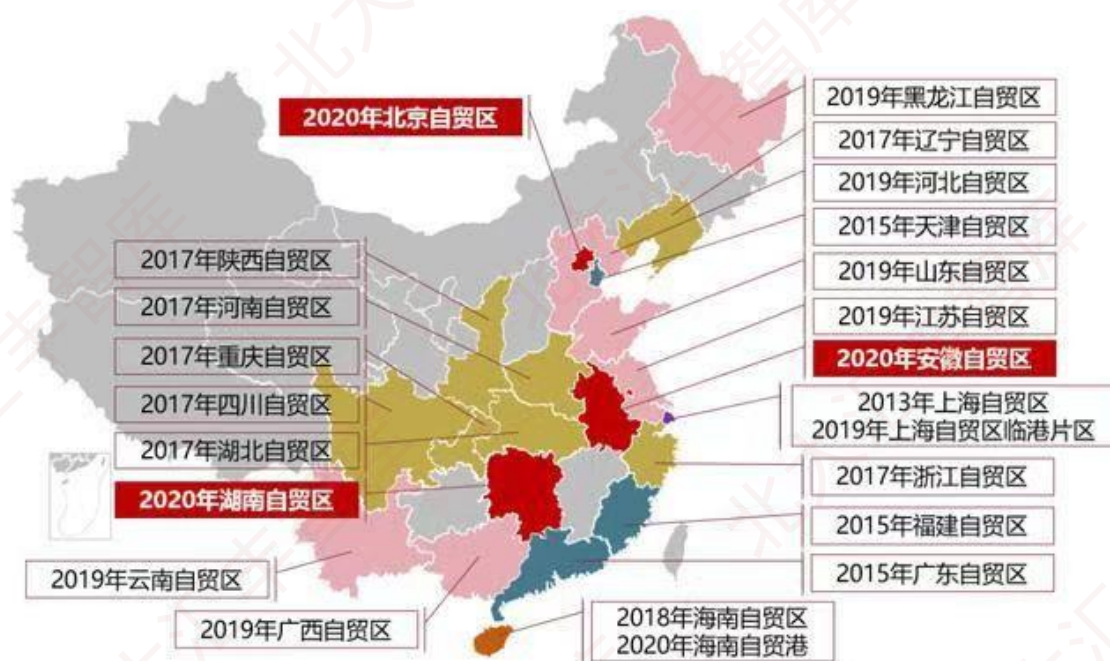


图 5.3：中国自贸区设立时间及数量

数据来源：头条，北大汇丰智库

5.1.2 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全面铺开，共建共用及联通程度日益提升

截至目前，深港之间一级口岸共 15 个，包括 7 个公路口岸，1 个铁路口岸 1 个，6 个水运口岸，1 个航空口岸。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已被列入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重要工作内容，2021 年 4 月，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明确提出“高水平规划建设深港口岸经济带，形成空间统筹、结构优化、错位协同的口岸经济发展格局”。2022 年 7 月，香港特区立法会全票通过“共建深港口岸经济带”议案。该议案就促请香港特区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对接深圳、合力发展口岸经济带提出了 6 项建议。2022 年 12 月，深圳发布《深圳市口岸建设“十四五”规划》。口岸基础设施的完善升级对于加速深港融合意义重大。

公路口岸方面，皇岗口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重建，重建后定位为纯旅检口岸，24 小时通关；莲塘口岸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开通，先行启用货检功能；深圳湾口岸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实施货检 24 小时通关。深圳跨境货运“东进东出、西进西出”通关格局正逐渐形成。2021 年 2 月，经深港两地协商，正式调整皇岗和文锦渡口岸的货检功能，未来东部跨境货运车辆统一由莲塘口岸出入境，西部跨境货运车辆统一由深圳湾口岸出入境，中部的福田、皇岗、罗湖、文锦渡口岸主

要发挥旅检功能，以解决跨境货运与市内交通的矛盾，提高跨境运输效率。据深圳口岸办公室统计，2023 年 3 月深圳口岸出入境车辆日均 1 万辆，虽然较 2021 年及以前有较大差距，但相对于 2022 年年初已成恢复态势。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散以及莲塘口岸 24 小时通关的研究推进，未来深港口岸跨境人员、货物通关便利度将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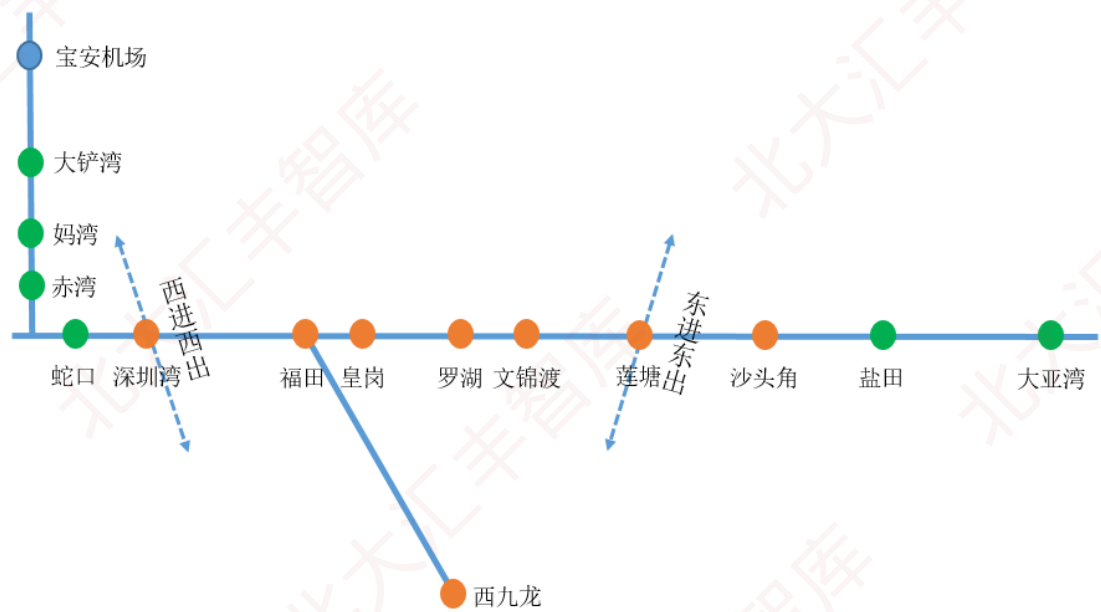


图 5.4：深港口岸分布
数据来源：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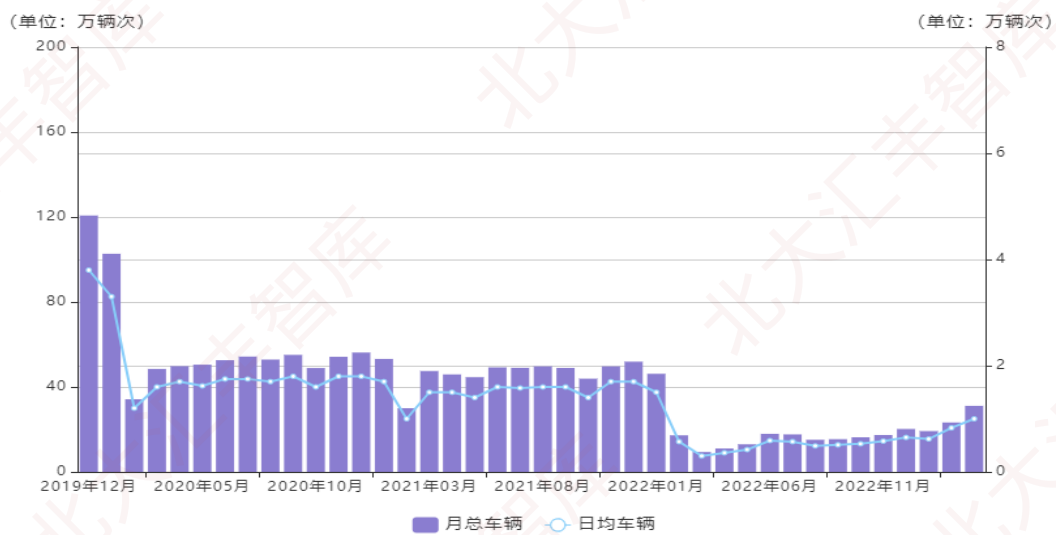


图 5.5：深圳口岸出入境车辆统计
数据来源：深圳市口岸办公室，北大汇丰智库

水运口岸方面，深圳现有大亚湾、盐田、蛇口、赤湾、妈湾、大铲湾等东、西共 6 个口岸，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不断提升，2022 年达到 3004 万标准箱，成为全球第 4 个年吞吐量突破 3000 万标箱的港口。即使在疫情期间，各海港口岸吞吐量仍保持增长，缓解了深港跨境公路运输因疫情防控受阻的压力。早在 2018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深圳港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深圳就提出“与香港港共建国际航运中心”的发展目标，开展“深港自贸通”试点，形成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与香港间的直通物流大通道；探索建设深港组合港，实现两地港口物流服务一体化。同时，进一步强化深圳港与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港口的业务联系，逐步推进大湾区港口通关一体化。2020 年 11 月《深圳建设交通强国城市范例发展策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发布，表示将大力推动组合港通关模式，建设“高水平国际中转贸易港”。2021 年 9 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进一步强调“联动建设国际贸易组合港，实施陆海空多式联运、枢纽联动”。截至 2022 年 11 月，深圳港已与东莞、惠州、佛山、中山、珠海、肇庆、云浮、广州、清远等 9 个地市累计开通了 26 个组合港点位。“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项目已覆盖大湾区近 90%城市，进出口吞吐量超过 29 万标箱。大湾区港口的互联互通对于湾区城市外贸降本提效以及深圳、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铁路口岸方面，深港现有西九龙口岸，经广深港高铁与福田、深圳北、广州南相连。2022 年 12 月香港《跨越 2030 年的铁路及主要干道策略性研究》面向公众开展咨询活动。根据该方案，**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至前海）将打通，洪水桥站透过现有和规划中的铁路项目可延伸至香港其他地区。此举意味着深港西部走廊跨界交通网络将进一步贯通，**向北**延伸至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覆盖整个“100 公里黄金内湾”，未来随着深中通道建成将**向西**延展至珠江西口岸的广州南沙、中山、珠海、澳门；**向南**延伸至香港国际机场与维港都会区，**向东**联通北部都会区。深港乃至整个粤港澳大湾区的联通程度将提升至新高度，这对于湾区内、“一带一路”沿线以及全球的货物流通和贸易往来的影响都是巨大的。香港物流及运输局表示将在 2023 年四季度构建香港未来主要运输基建发展蓝图，并适时推展所需要的运输基建项目。



数据来源：楼盘网，北大汇丰智库



数据来源：香港运输及物流局，北大汇丰智库

机场口岸方面，2020 年 7 月《民航局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要基本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构建以香港、广州、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多核驱动，澳门、珠海等机场多点联动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在此指导下，深圳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进程。2022 年 2 月，《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提出，将加快启动机场北货运区、东北货运区的规划建设，提升机场货运能力，扩容升级邮政快递航空基础设施，打造跨境快邮集散中心。2022 年深圳机场货邮吞吐量已达到 151 万吨。2023 年 2 月，深圳机场货运通航城市增加至 57 个，其中国际及地区货运通航城市达到 35 个。在香港机场国际货运枢纽龙头带动作用下，深圳机场货运枢纽功能将不断加强，深港合作拓展国际航线的模式有望进一步深化，从而推进大湾区航空物流高端化发展。



图 5.8：深圳机场国际货运网络
数据来源：深圳机场，北大汇丰智库

5.1.3 贸易新业态合作加速发展，跨境电商迎来重要机遇期

2013 年中国启动跨境电商城市试点政策，深圳名列其中；2015 年中国启动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深圳于 2016 年初作为第二批试验区入选。内地跨境电商的发展也使香港嗅到了商机。2015 年 7 月，由 AME 爱琪荟集团牵头，超过五十位出色企业家组成的“天使尊尚会”在香港启动，走上以跨境电商连接中外的商业模式，通过跨境电商大力拓展内地市场。2016 年 4 月，AME 爱琪荟集团主办了

“第一届互联网+高峰论坛”，香港电商联合会、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都参与其中，共商跨境电商发展蓝图。疫情的爆发和持续使得线下消费受阻，再加上海外生产受疫情拖累明显，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持的跨境电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期，各级政府和各类企业相继加快布局。



图 5.9：深港跨境电商领域合作历程

数据来源：北大汇丰智库

2020年10月，深圳发布《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跨境电商通关节点、创新跨境电商监管和服务、降低跨境电商企业仓储成本，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作为外贸发展新引擎的作用。2022年，深圳先后制定出台《深圳市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深圳市2022年冲刺跨境电商发展目标工作措施》以及《深圳市国际化网络直播电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深圳市海外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深圳市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阳光化申报试点工作方案》，努力构建“1+1+3+N”的跨境电商政

策体系¹。当年 12 月 18 日，深圳启动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及六大集聚区²（跨境电商集聚区为其中之一），构建跨境贸易联盟区块链网络，培育跨境电商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

据深圳市商务局统计，2022 年深圳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预计超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1300 亿元，占全市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4.9%，占全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的 8.5%，继续领先其他城市。2022 年商务部发布的“2021 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评估”结果显示，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排名位列第一档。深圳企业占亚马逊中国卖家比重在 30%以上，远高于国内其他城市。深圳海外仓的规模迅猛增长，2022 年全市 4 家企业 7 个海外仓被省商务厅评选为第三批省级公共海外仓，全省 22 个省级公共海外仓中 18 个由深圳企业建设运营。

内地支持跨境电商的政策以及跨境电商的迅速发展为香港带来巨大的商机。一方面香港毗邻内地，大部分商品可以免税进口，成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进入内地前仓储的理想地点；再加上海外仓等新业态的发展，许多广东企业选择在香港建立海外仓，作为进口集货和出口发货的集结地。另一方面香港是全球的金融、品牌及授权中心，内地尤其是广东跨境电商企业倾向于选择香港作为品牌及资金管理中心。香港跨境电子商务也迎来蓬勃发展，许多香港零售业开始加大对跨境电商 B2B 以及实体店在大陆的投入，相关的合作交流也不断深化。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香港贸易发展局经贸研究团队先后访问广东省南方电子商务创新中心与天猫国际团队，了解内地跨境电商发展情况，探讨双方合作机会。2022 年 7 月，深圳市商务局联合香港投资推广署举办 2022 中国（深圳、香港）—加拿大（多伦多）跨境电商发展交流会，以推动深圳、香港和多伦多三地跨境电商领域相关企业和机构间加强合作，助力电商企业积极拓展北美市

¹ 深圳特区报，“跨境电商规模质量‘双一流’”，2021 年 1 月 28 日。

² 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海关、税务、外汇、海事、边检、市监、交通、口岸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及交叉验证机制，同时链接进出口企业、机场、港口等跨境贸易重要参与方，报关行、船代、理货等供应链服务商，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共同构建跨境贸易联盟区块链网络，面向企业、地方政府、监管单位提供跨境贸易大数据服务，推动形成跨境贸易服务生态系统。跨境电商集聚区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大跨境电商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强跨境电商政策措施配套，推动跨境电商上下游企业集聚前海，培育跨境电商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

场。2022 年 10 月，中国（深圳、香港）—俄罗斯（莫斯科）跨境电商发展交流会举办，立足“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探索深圳、香港与俄罗斯之间的互联互通、互促发展的新模式。2022 年 12 月，深港澳三地首次联合举办粤港澳服务贸易展览会暨中国（深圳）跨境电商展览会。2023 年 2 月，内地第三方支付中心易宝支付与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开展研讨会，易宝支付表示将进一步深入探索支付场景，拓展跨境电商新业态和 Web3 新领域。

5.1.4 贸易结算便利程度提升，人民币成为深港第一大跨境结算货币



图 5.10：全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发展历程

数据来源：北大汇丰智库

2008 年金融危机后，美元、欧元等主要国际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再加上结算环节过多、流程复杂，以人民币作为贸易结算货币的重要性日益显现。2009 年，内地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包括深圳在内的 5 个城市可以与香港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2010 年，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签署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取消香港银行对金融机构开设人民币账户与提供各类服务的限制，极大地刺激了香港与内地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贸易。当年香港与内地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额达到 3692 亿元，其中广东占比超过 40%。2011 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境外地域范围扩展至全球。随后，人民银行牵头发布一系列

政策，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给予更多鼓励支持。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显示，2010—2022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从5063亿元快速上升至10.51万亿元，增长近20倍。同期，跨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规模从280亿元上升至6.76万亿元，增长近24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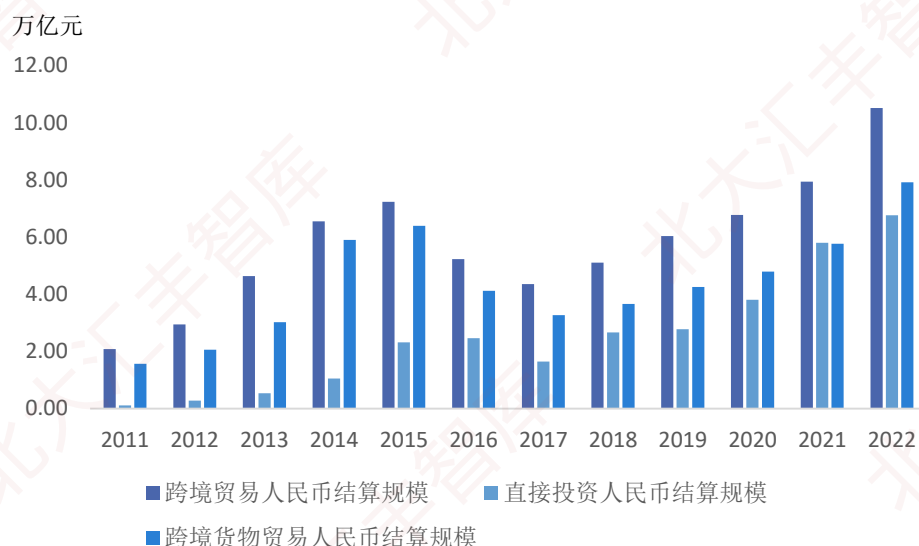


图 5.11：全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北大汇丰智库

在央行统一指导下，深圳也推出一系列促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相关政策，与香港的合作不断深化。早在1998年，香港就与深圳开启了单向港元支票联合结算；2002年，港元RTGS¹系统与深圳联网；2017年，香港至广东省的人民币跨境电子账单服务启动，深港人民币跨境电子账单服务实现双向流通。2018年10月，香港金管局推动成立“贸易联动”，与中国人民银行辖下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连接，服务于进出口商的跨境贸易融资。2019年11月，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按照总行统一部署，在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率先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并于2020年6月复制推广至深圳全市。此举大幅提高诚信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便利性，平均每笔业务用时由30-40分钟缩短至10分钟。2021年2月，香港金管局、泰国中央银行、阿联酋中央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宣布联合发起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探索央行数字

¹ 香港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可进行港元、美元、欧元及人民币的银行同业资金转拨。这些支付系统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运作，提供各种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服务。

货币在跨境支付中的应用。2022年10月，香港金管局公布“货币桥”实行成果，来自四地的20家商业银行基于“货币桥”平台为其客户完成以跨境贸易为主的多场景支付结算业务。在此次试点测试中，中国内地5家试点银行在深圳的分支机构均组织各自企业客户参与到首批试点测试工作中。据悉，在中国内地参与此次试点测试的所有交易中，来自深圳地区企业的交易量占比达三分之一，成为业务场景最丰富、交易发生量最多的地区。



图 5.12：深港人民币支付结算合作历程

数据来源：香港金管局，北大汇丰智库

2023年2月，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围绕提升深港金融合作水平，提出全面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实施更便利的货物贸易资金结算措施，探索跨境支付清算新机制。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数据显示，2022年，深圳市人民币跨境收付规模达3.2万亿元，同比增长4.8%，收付规模稳居全国第三。深圳与香港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额达2.6万亿元，占同口径本外币跨境收

付额的 51.3%，人民币连续三年成为深港间第一大跨境结算货币。香港金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香港结算所人民币结算量达 384.3 万亿元；人民币 RTGS 系统平均每日交易额创出 1.5 万亿元的历史新高。



图 5.13：深圳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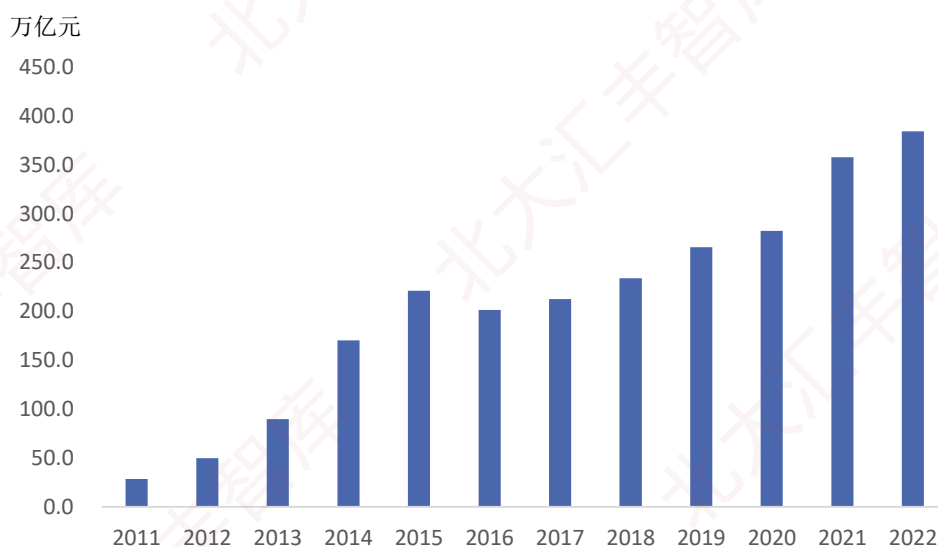


图 5.14：香港结算所人民币结算量

注：期内总数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提供。除了某些电子结算系统项目以外，这些数字只计算收款或付款一方的成交量

数据来源：香港金管局，北大汇丰智库

除规模扩大之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支付场景也不断延伸，从个人支付到一般贸易往来支付再到大宗商品计价支付。2022 年 7 月 5 日，大宗商品交易平



前海联合交易中心首笔跨境人民币业务成功落地。该笔业务依托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标准收发器完成跨境人民币资金清算，资金当日到账。2023 年 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意见》，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开展大宗商品跨境现货交易人民币计价结算业务。依法依规拓展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的业务及功能，有序丰富交易品种，增强大宗商品定价能力。

5.1.5 贸易监管模式不断创新，带动通关效率提升

一是简化深港进出境监管手续。2020 年 10 月起，《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开始施行，推行数字化海关监管，简化货物进出境监管手续，推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便利通关模式。2022 年 9 月，《海关总署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若干措施》发布。在规则衔接方面，提出试点深港“一单两报”，简化企业申报手续。

二是推进深港监管规则和检测标准衔接。2021 年 9 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新闻发布会上，深圳海关提出推进检验检疫规则衔接和标准互认，加强深港两地海关信息互通、执法互助、结果互认，推动实现深港跨境贸易便利畅通。2022 年 9 月，《海关总署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若干措施》中提出支持与香港特区政府共商共建工作沟通机制，推进两地检验监管规则和检测标准衔接，试点“一次检测、一次认证、一体通行”；率先试点自港进口的部分法检商品检验结果采信，试点深港酒类“两地一检”模式等。

三是推进深港间企业作业与海关通关的高效协同，降低企业成本，提高通关效率。2018 年，深圳海关推出“前海离港空运服务中心”，打造广深港“航空货运登机口”，以航空货运一体化为目标，叠加中转分拨集拼、“全球中心仓”、口岸非侵入式查验等措施，使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即可打包完成一系列进出口服务功能，送抵香港、深圳、广州三大机场后直接“登机”出境，形成以前海为中心的“全球揽货—前海集聚—机场直飞”进出口贸易生态圈。这一模式为

企业节省约 30% 的物流成本，截至 2023 年 2 月，已有 918.07 亿元货物在前海离港空运服务中心集拼分拨。2020 年，由深圳海关倡导的“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项目正式启动，旨在把珠江东西两岸的深圳、广州、香港三个国际枢纽港口以及内河航运港口打通，通过优化海关监管流程、共享港口代码、依托区块链和物联网等技术开展全程监管，实现货物在各港口间一次报关一次放行，为企业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据深圳海关统计，该模式每年可为企业节省 2400 万元报关成本，为班轮公司减少用箱成本超 4500 万元。同时，货物平均堆存期由 5-7 天缩短至 2 天以内。2023 年两会期间，深港代表提议打造“深圳盐田-香港葵青”组合港，进一步丰富湾区组合港项目实践，实现国际航运枢纽互联互通，推动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的加速成形。2022 年以来，深圳海关陆续在海、空港口推出“海空港畅流计划”系列改革，建立“前置理货区”，通过“提前报关、智能分流、顺势查验、嵌入监管”，压缩货物在港区停留时间，实现海空港企业作业和海关通关监管的高效协同，全面优化海关监管模式。改革落地后，海关查验整体耗时缩短 95%，货物周转效能提升 45%，出口货物库内停留时间缩短 30%，释放场站空间 1600 平方米。

5.2 全球贸易新形势下推进深港贸易合作纵深发展的相关建议

2018 年是中国外贸出口一个重要的分水岭，在此之前，中国外贸出口年均增速在 8.6% 左右，2018 年当年降至 7.1%，随着中美关税实施范围和税率进一步提升，2019 年中国出口增速进一步收窄至 5%。2020-2022 年疫情期间，中国由于疫情防控有力，外贸出口逆势增长。但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出口增速开始下滑，12 月人民币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速降至 -0.5%，较年初的 20.8% 下降了 21.3 个百分点。一方面俄乌冲突愈演愈烈加剧了全球紧张局势，另一方面欧美主要国家为抑制通胀高企采取的加息政策导致需求收缩，全球经济衰退风险下外需持续疲弱。再加上欧美国家供应链排华限华的一系列举措，中国外贸压力空前。主要外贸城市深圳和香港也面临重重挑战。2023 年 1-2 月深圳出口同比仅增长 0.4%，进口下降 19.2%；香港整体出口同比下降 25.4%，进口同比下降 18.9%。在此背景



下，推进深圳和香港贸易纵深合作，不仅有利于挖掘两地自身增长新动能，而且对稳定全国外贸形势意义重大。本文认为可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5.2.1 强化深港口岸基础设施共建互联互通

强化深港口岸基础设施共建互联、数据共享、信息互认、规则衔接，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陆海空物流集散中转枢纽。按照《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深圳“高水平规划建设深港口岸经济带”和香港“共建深港口岸经济带”的指示，全力实施深港陆海空口岸改造升级、规划新增、功能调整和数字化转型。一是联合推进皇岗口岸和沙头角口岸重建、罗湖口岸和文锦渡口岸改造升级。皇岗口岸按照“一地两检”模式妥善安排深港联合办公相关场地布局与管理协调方案，沙头角口岸按照“通关+旅游+消费+交通枢纽”四大功能定位预留好对接深港两岸现有及规划中的特色旅游区、大型商圈、轨道交通的空间，灵活安排通关能力。罗湖口岸和文锦渡口岸按照“纯旅检”功能定位全面升级口岸环境、设施和通关模式，加快口岸周边片区改造，依托释放的土地空间打造深港专业服务业跨境经营区、人才集聚区和都市核心商圈。二是共同商议新增口岸和跨境直升机航点布局，满足当前及未来深港人员旅游及商务便捷出行需求。2023年2月，深港直升机跨境飞行复航，预计未来还将开辟多条航线，方便两地人员、物资及经贸往来。三是整合深港乃至大湾区陆海空港资源，实现错位布局、功能互补。做好陆路口岸“东进东出、西进西出”货运格局形成后深圳湾口岸及莲塘口岸附近深港货运能力的支持保障工作，重点推进港深西部铁路深港共商共建。试点“深圳盐田-香港葵青”组合港，推广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项目“一次报关、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湾区一港通模式，加快深圳和香港以及湾区港口间要素流通、规则衔接和服务一体化，形成良性竞合，扩大发展能级。以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前海服务中心为依托，整合广、深、港、澳机场空运资源，打造“全国揽货—前海集拼—机场直飞”的进出口贸易生态圈，构建世界级航空物流集散中转枢纽，带动深、港乃至全国高附加值货物贸易发展。四是升级深港口岸信息化设备、搭建智慧云平台、跟踪陆海空物流大数据、实时共享货物状态和通关进度，推动贸易便利化。

5.2.2 推进深港跨境电商全流程合作

推进深港跨境电商全流程合作，共建涵盖制造企业，外贸企业，电商平台，信息、物流、支付、营销等专业服务类企业的优质跨境电商生态圈。根据《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和《深圳市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部署，深圳将在发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创新电子商务监管服务等方面持续深耕，香港可主动对接，与深圳开展跨境电商全流程合作。具体而言，一是在培育发展大型跨境电商平台方面，发挥香港“集资中心”和“全球买全球卖”交易中心优势，联合深圳大力培育本土综合类、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发挥香港“总部经济”优势，积极引进国际性大型综合电商平台在深、港两地设立总部或供应链管理中心，如东南亚大型电商平台 Shopee 在深圳、香港均设立办公室，作为国货出海东南亚的重要通道。二是在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方面，支持深港两地制造业企业、外贸企业和批发零售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通过接入第三方平台或者建设独立站等方式直接面向海外市场；依托深圳互联网信息技术和交通物流优势、香港品牌营销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优势，加快各类信息技术、物流服务、跨境支付、营销推广、售后服务、财税合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企业在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聚集，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专业 SaaS¹ 服务，形成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圈；联合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在主要市场的建设运营，提高外贸物流效率及退换货售后服务质量，形成跨境电商一般进出口（代码：9610，下同）、B2B 出口（9710）、出口海外仓（9810）和网购保税进口（1210）等多项业务类型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三是在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服务方面，加强深港两地跨境电商企业信息共享，对诚信和优质企业简化进出口认证报关手续，提升通关便利度；发挥深港金融优势，支持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拓展多元化跨境电商贸易融资方式，如运费、存货、仓单、订单融资等，满足企业个性化信贷需求；支持更多符合条件银行为跨境电商

¹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运营服务。



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依托深港高校资源和职业教育资源¹加强跨境电商专业人员和紧缺人才引进与培育；联合举办国际跨境电商交流会和展览会，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5.2.3 携手稳固欧美亚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及 RCEP 市场

携手稳固欧美亚市场，重点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及 RCEP 成员国市场，发挥外贸桥头堡作用，巩固中国在区域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在深圳和香港的贸易伙伴中，欧盟各国、美国、韩国、日本、台湾等长期以来都占据重要的份额，与东南亚各国的贸易往来则在近年来明显提升。尽管欧美国家近年来对中国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外贸限制措施，但在短期内完全脱钩是不现实的。因此对深港而言，一方面要继续稳固欧美亚市场，另一方面要把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及 RCEP 成员国市场作为重中之重，把握东南亚经济起飞契机，巩固中国在区域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具体而言，一是主动顺应全球产业链转移趋势，将部分资金密集型或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组装环节转移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港则保留关键零部件制造生产、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品牌营销、售后服务等核心环节，强化供应链联系紧密度，从而事实上增加深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往来规模。二是充分发挥深圳 RCEP 服务中心作用，帮助深港企业尽快熟悉 RCEP 成员国间关税减让、原产地累计规则以及贸易投资便利措施，助力深港优势产业、优势产品和服务对外输出，包括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电信技术标准和服务、专业服务等。可鼓励深港企业联合投资成员国，通过在成员国当地设立的工厂、企业、办事处等扩大该成员国与深港的贸易往来。三是利用深港四通八达的陆海空物流网络和数字化、智能化港口设施，大力发展面向 RCEP 成员国的中转集拼分拨业务，支持深港供应链服务企业承接跨国公司国际分拨中心业务，提高深圳和香港中转港地位。四是联合深圳市商务局、香港投资推广署和相关行业协会，共同举办面向 RCEP 成

¹ 2023 年 3 月 17 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和香港职业训练局合作共建的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开园。

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博览会、重点产业高端论坛和行业交流会，挖掘潜在合作机会。

5.2.4 推动深港全球财富管理以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更上新台阶

硅谷银行破产引发的银行业危机、瑞信银行债券被瑞士政府注销引发的信用崩塌加剧了全球对欧美财富安全的质疑以及资金避险情绪的上升，人民币资产和中国金融体系受到更多国家和资金关注。《环球时报》采访中资银行和证券公司多名香港金融业人士表示，近期香港银行的非本地居民开户的需求增长明显¹。人民币使用范围持续扩大，俄罗斯外汇储备中人民币占比超过欧元，巴西与中国达成双边本币结算协议，沙特国家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落成首笔人民币贷款合作，法国道达尔能源与中国海油完成首单人民币结算进口 LNG（液化天然气）交易。未来中国对全球财富吸引力的增加以及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和场景的扩大是大势所趋，深圳和香港必然要抢抓机遇，推动其全球财富管理业务和跨境人民币结算支付业务更上新台阶。一是完善境外资金开户便利度、丰富金融产品池、提高财富管理专业性，为迎接资金流入做好充足准备；在此过程中需注意深港错位竞争和互补合作，同时吸取欧美银行破产教训，做足风险防控防止恶意挤兑。二是适时推动扩大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参与试点国家和银行，提高人民币在国际贸易结算、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等多个应用场景的使用频次。

¹ 近日如下消息频繁传播：“一个月内，超过 2400 亿美元的华人资产从美国和瑞士搬迁到香港和新加坡”、“因为业务太繁忙，香港一家银行员工已经停止休假”。目前尚无官方证实，香港金管局 3 月数据显示港元存款同比增长 1.1%，环比增长 1.2%，外币存款同比增长 1.1%，环比增长 0.5%，并未有直接证据表明欧美资金“大幅流入香港”。



第六章 深港科创合作的现状及未来

(于 2023 年 1 月发布,2023 年 5 月更新)

6.1 深港科技创新发展现状

6.1.1 香港：错失科创发展 20 年，新起点奋力追赶

香港在科创发展方面有一个“错失 20 年”的说法，即在上世纪末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转移内地之后，香港没有抓住机遇发展高技术产业，经济转向以金融、贸易等服务业为主，其“去工业化”过程也使得科创发展失去产业根基，与新加坡、韩国、中国台湾等曾经的“亚洲四小龙”相比差距较大。根据各机构发布的全球创新生态系统排名（表 6.1），除金融科技方面外，近几年香港初创生态系统的排名均落后于北京、上海、东京等亚太大城市。企业培育方面，2022 年香港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数量也远远少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国内城市（图 6.1），位列“胡润全球前 30 名创业城市”榜单之外。

表 6.1：香港创新生态系统与创新能力全球排名

报告	亚太区初创生态系统前五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	韩国 (6)	新加坡 (7)	中国内地 (11)	日本 (13)	香港 (14)	...		
Startup Blink 《2022 年初创企业生态系统排名报告》	北京 (6)	上海 (7)	班加罗尔 (8)	新德里 (13)	东京 (15)	...	深圳 (18)	香港 (36)
Startup Genome 《2022 年全球金融科技生态系统报告》	新加坡 (4)	香港 (5)	北京 (6)	上海 (11)	班加罗尔 (21)	...		
Startup Genome 《2021 年全球初创企业生态系统报告》	北京 (4)	上海 (8)	东京 (9)	首尔 (16)	新加坡 (17)	...	深圳 (19)	香港 (31)
世界经济论坛 《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创新能力	台湾 (4)	韩国 (6)	日本 (7)	新加坡 (13)	澳洲 (18)	...	香港 (26)	

资料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Startup Blink；Startup Genome；世界经济论坛；北大汇丰智库

注：括号内数字为全球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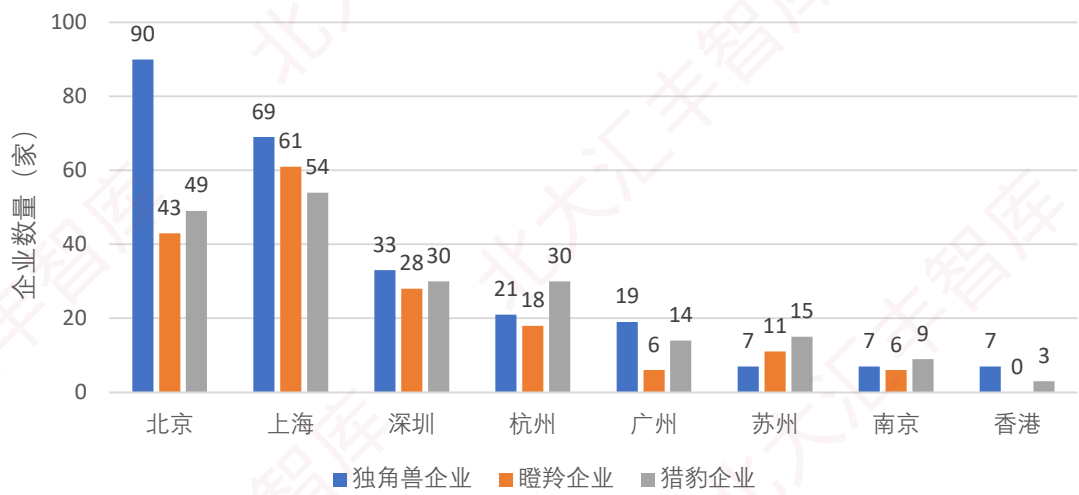


图 6.1: 2022 年中胡润中国独角兽/瞪羚/猎豹企业地域分布 (部分城市)

数据来源: 胡润研究院, 北大汇丰智库

香港科创发展的不足或劣势可总结为如下方面: 首先, 香港研发投入强度长期以来相对不足。2020 年香港本地研发总开支为 265.54 亿港元, 仅占 GDP 的 0.99%, 相较于中国内地的 2.4%、韩国的 4.81%、日本的 3.26%、新加坡的 1.89% (2019 年) 以及世界各国平均值 2.63%, 香港研发投入占比明显偏低且增速偏慢 (图 6.2 和图 6.3)。第二, 创新转化激励机制不足。香港政府研发投入主要投向大学高校 (图 6.4), 而大学科研考核机制偏重学术成果而非市场化产品, 导致研发成果转化动机不足。第三, 缺乏创新成果转化的产业配套。香港本土制造业比重不足 1%, 高端制造业更是匮乏, 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落地条件不足; 第四, 较高创业成本对人才和企业的“挤出”效应。香港地产繁荣背后是房价和企业租金成本的不断推高, 造成科创人才外流和制造业企业外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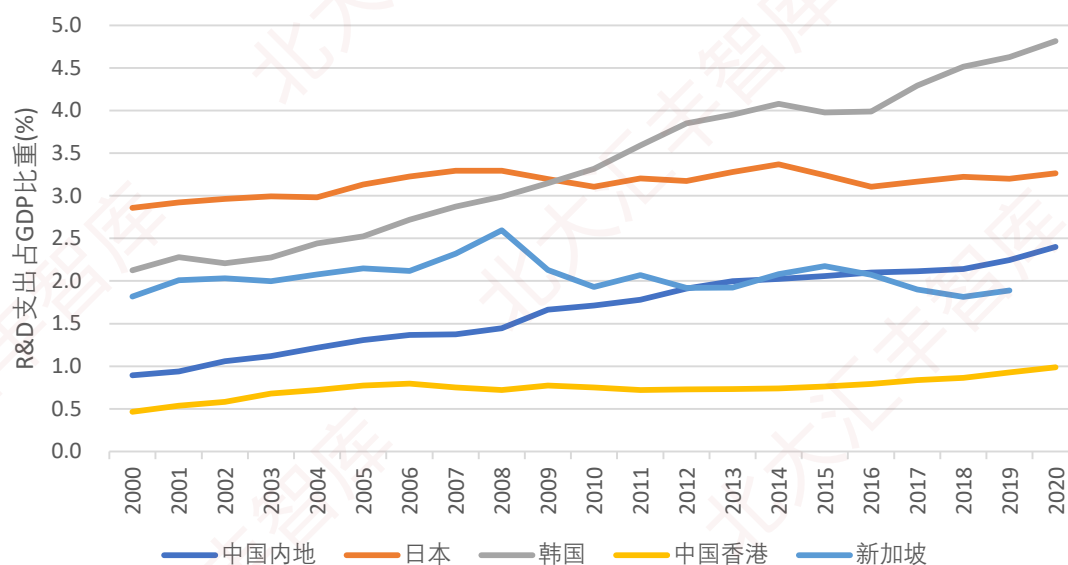


图 6.2：亚太主要国家或地区研发支出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Wind，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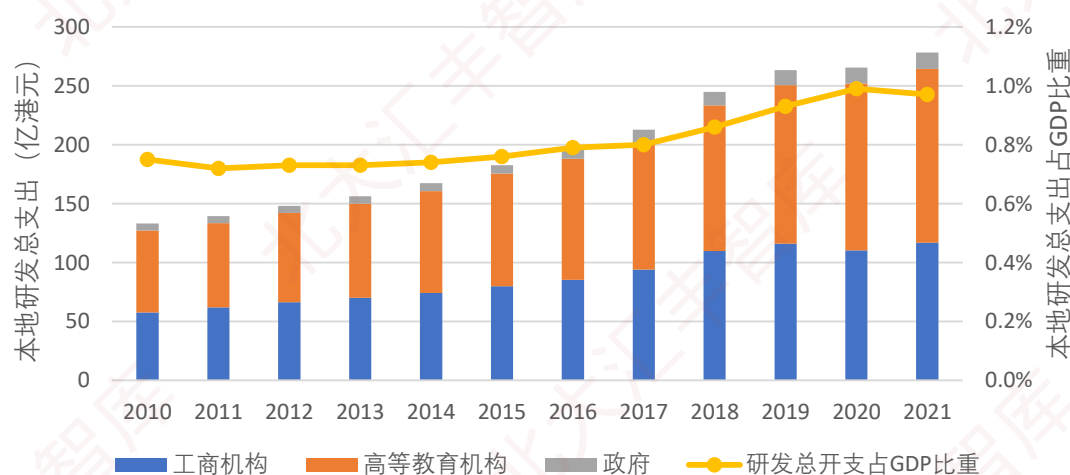


图 6.3：香港 R&D 经费总支出（按进行研发活动的机构类别划分）及其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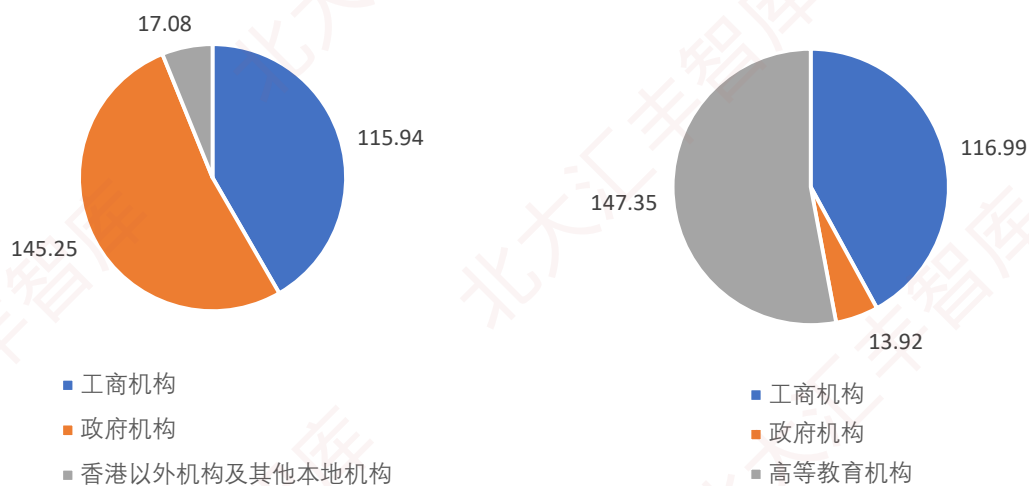


图 6.4：2021 年香港本地研发总开支（左：按资金来源；右：按进行研发活动的机构类别）
单位：亿港元

数据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北大汇丰智库

但另一方面，香港具备发展全球科创中心的优势和基础。首先，香港基础科研实力雄厚，国际科研力量汇聚，国际学术影响力较大。香港五所名校全部跻身 2022 年 QS 大学排行榜前 70 名，拥有 16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两院院士逾 40 人，6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学术影响力方面，根据《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数据和见解——全球 20 个城市的比较研究报告》，在 2016-2020 年期间，香港科研人员在产出量（以人均发表论文量衡量）以及高质量发表（以人均发表前 1% 高被引论文量衡量）方面均位居第一（图 6.5）；国际发表论文在所有论文的占比高达 71.4%，位列榜首；领域权重引用影响力指数(FWCI)则为 2.0，位居世界第四，亚洲第一。此外，香港发展科创的优势还包括自由开放的商业环境、国际化的专业服务体系、庞大资本市场和投融资平台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



图 6.5：2016–2020 年全球 20 个创新城市的学术能力坐标

（纵坐标：人均发表论文量；横坐标：人均发表前 1%高被引论文量）

资料来源：《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数据和见解——全球 20 个城市的比较研究报告》

其次，在过去五年，香港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科创发展，在研发投入、产业布局、人才培养、科研基建、制度激励等各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持，使得香港创新生态日趋活跃，初步激励成果亦有所体现。据统计，香港初创企业从 2015 年约 1500 家增至 2021 年约 4000 家，风险投资基金投资额从 2015 年约 34 亿港元跃升至 2021 年逾 400 亿港元¹。初创企业主要涉及金融科技、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物流科技、专业或顾问服务等行业。从工商机构研发支出的行业分类上看，自 2017 年起香港用于资讯及通讯业的创新活动开支也明显提升（图 6.6）。近期，香港众多创新支持载体也陆续落成，创新创业文化日渐浓厚。如 2022 年 7 月成立的香港创科教育中心和香港科技创新联盟，将助力培养创新领袖和创业人才，促进香港科研平台和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此外，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也分阶段投入服务，以配合香港未来持续增长的科创需求。

¹ 新华财经(2022-09-03), “香港加速创科发展”,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2-09-03/doc-imizmscv8928010.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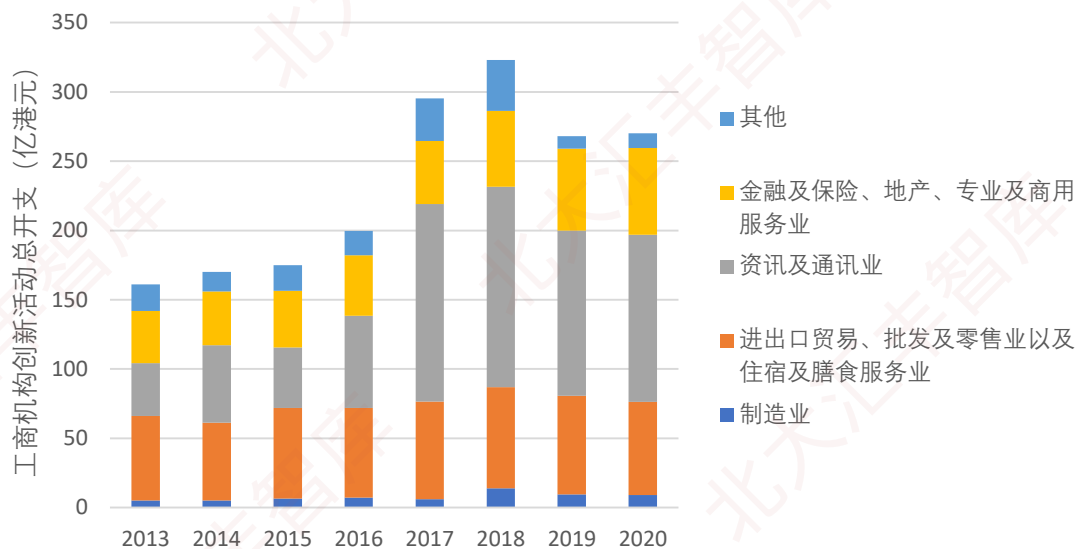


图 6.6：2013–2020 年香港按选定行业组别划分的工商机构的创新活动总开支

数据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北大汇丰智库

6.1.2 深圳：科创转化成果丰硕，基础研究短板加速补齐

过去 40 年，深圳采用市场化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模式，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体系和成果转化机制，呈现出“6 个 90%”现象，即 90% 以上的创新型企业是本土企业、90% 以上的研发机构设立在企业、90% 以上的研发人员集中在企业、90% 以上的研发资金来源于企业、90% 以上的职务发明专利出自于企业、90% 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发明专利来源于龙头企业。2021 年深圳本地研发总开支数据亦显示，企业既是本地研发资金的最主要来源（1535.87 亿元，占 91.30%），也是使用资金进行研发活动的主体机构（1582.44 亿元，占 94.07%，图 6.7）。这种以企业为主体的科创发展模式利用市场倒逼机制传导需求至上游，能够较好地解决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之间脱节的问题，有效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促使深圳科技创新结出累累硕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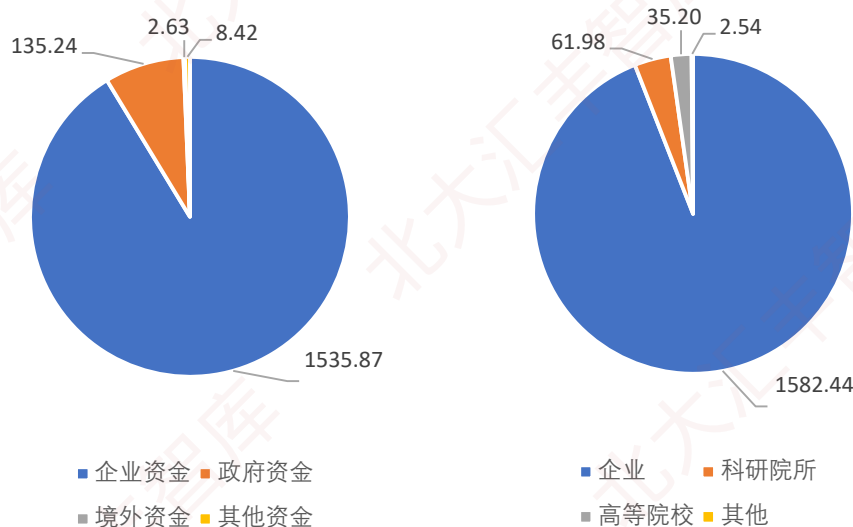


图 6.7：2021 年深圳本地研发总开支（左：按资金来源；右：按进行研发活动的机构类别）
单位：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北大汇丰智库

目前，深圳科技创新发展保持较好态势。在科创投入方面，从历年 R&D 经费投入数据可知（图 6.8），深圳研发经费在过去十年间涨幅超过 3 倍，于 2021 年达到 1682.15 亿元规模，其占 GDP 比重为 5.49%，位居全国前列。科研人员投入方面，2021 年深圳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为 339816 人年，较十年前增长近 1 倍，且其中基础研究人员比重也有显著提升（图 6.9）。在科创成果方面，深圳在专利数量、企业孵化、高技术产业培育等方面表现亮眼。专利数量方面，2022 年深圳市国内专利授权量达到 27.58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为 1.60 万件，两项指标均多年位列全国首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37.9 件，约为全国平均水平（23.7 件）5.8 倍¹。企业孵化方面，2022 年深圳独角兽企业达 33 家，位列全球第六、国内第三，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 2 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超 8600 家、“小巨人”企业达到 442 家²、各级各类创新载体近 3000 家³，孕育了

¹ 深圳报业集团（2023-04-28），“《深圳特区报》报道：深圳市 2022 年知识产权白皮书”，http://amr.sz.gov.cn/xxgk/xwzx/mtbd/content/post_10567137.html。

² 深圳特区报(2023-04-12), “深圳 2022 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公示 同比增长 64%”,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10536578.html。

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统计至 2023-05-24), “深圳市创新载体名单”, <http://stic.sz.gov.cn/kjfw/cxzt/szscxztmd/>。

华为、腾讯、大疆等世界级创新型企业，是名副其实的创新应用之都。**产业培育方面**，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由 2001 年的 113.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543.52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 13.9%。2021 年深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 9000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 30.5%，规模和质量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居首位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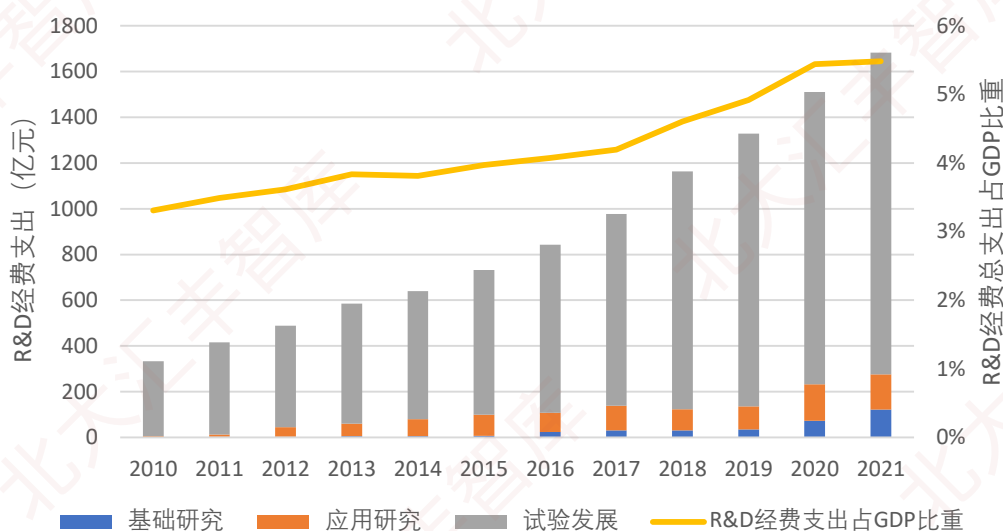


图 6.8：深圳 R&D 经费支出细分及其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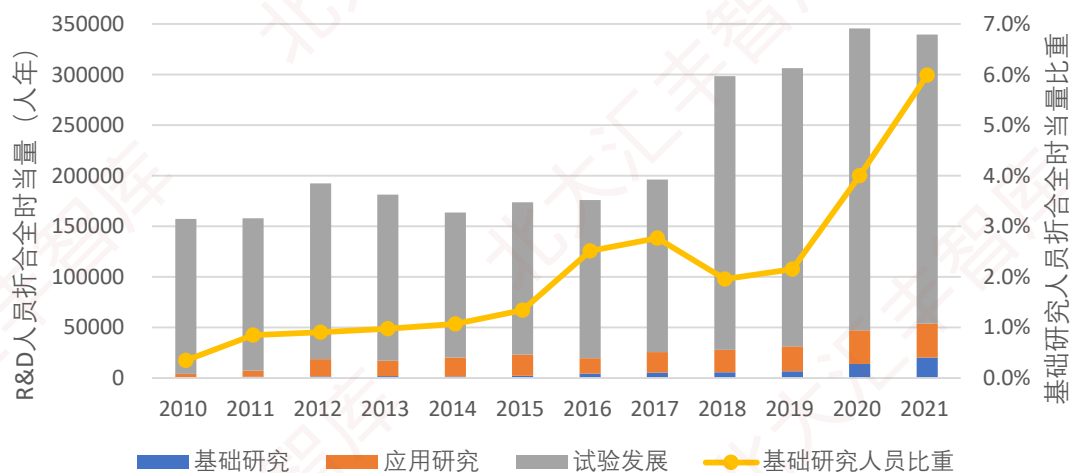


图 6.9：深圳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细分及基础研究人员比重

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北大汇丰智库

注：R&D 人员全时当量，指 R&D 全时人员（全年从事 R&D 活动累积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 90%及以上人员）工作量与非全时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的工作量之和

¹ 南方 PLUS（2022-11-12），“破 9000 亿！去年深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居全国首位 | 大湾区产城速递”，<https://new.qq.com/rain/a/20221112A086TV00.html>。

然而，深圳前端基础研究能力仍有待提升，“卡脖子”关键技术尚未突破。与北京、上海相比，深圳高水平高校和国家重点科研机构仍偏少，基础研究能力存在较大提升空间。2021 年深圳基础研究经费占 R&D 经费比重提升至 7.3%¹，首次超过全省和全国的平均水平，但与世界主要创新型国家高达 15%-40% 的投入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深圳 R&D 经费支出和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结构中（图 6.8 和图 6.9），创新链前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所占份额仍远小于“试验发展”阶段。在学术发表方面，根据 Scopus 统计数据（图 6.10），2016-2020 年深圳学术论文发表数量为 76256 篇，前 1% 高被引发表数量 2492 篇，研究人员 55508 人，上述指标与东亚各大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深圳在基础研究方面的短板造成产业上游前瞻性、原创性、引领性成果较少，对新兴产业孵化带动作用不足，在高端芯片、基础软件、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等领域尚未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仍严重依赖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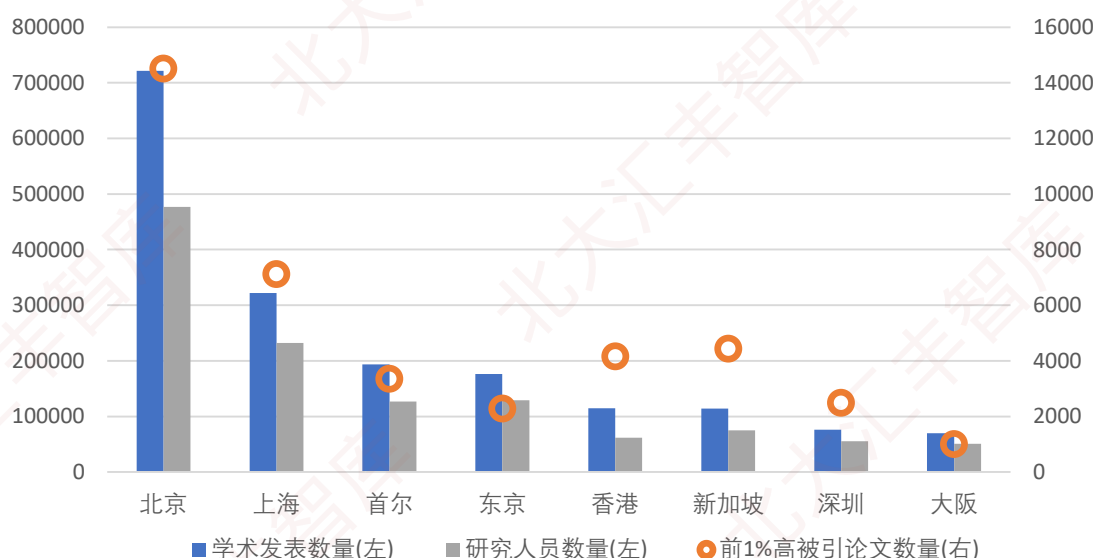


图 6.10：亚太主要大城市学术发表和研究人员规模（2016-2020 年）

数据来源：Scopus，北大汇丰智库

¹ 深圳市统计局(2022-11-16), “2021 年深圳市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http://tjj.sz.gov.cn/zwgk/zfxgkml/tjsj/tjgb/content/post_10242798.html。

近年来，深圳在加大基础研发投入、促进科研产出增长和人才引进方面有较大提升。2021 年，深圳全市 R&D 经费为 168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其中基础研究经费为 12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4%），占 R&D 经费比重为 7.3%，比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连续两年提高 2 个以上百分点。根据《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数据和见解——全球 20 个城市的比较研究报告》，2016-2020 年间深圳的科研人员数量大幅增长，复合年增长率达到了 34.1%，在全球 20 个创新城市中排名第一。此外，深圳科研产出增速排名第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5%，远高于第二名莫斯科（11.3%）和第三名上海（10.5%）。从 CNS 出版物和全球前 1% 高被引论文等卓越科研成果的年复合增长率来看，深圳在 20 个创新城市中均排名第一，分别达到 67.4% 和 29.3%¹。

6.2 深港科创合作主要进展

6.2.1 深港科创合作历程

(1) 单向技术转移期（20 世纪 80 年代初—90 年代初）

早期，由于深港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悬殊，两地合作以“前店后厂”、“三来一补”的加工贸易方式进行，呈现出“香港输出、深圳吸收”的单向技术转移关系。该阶段深港科技合作主要采用技术引进、成果转让、合作发展、委托开发等方式，合作主体以民间自发为主，合作层次也较低²。即使如此，早期的深港合作为深圳工业发展和科技发育奠定重要基础：来自香港的资金、技术、设备、市场经验等要素为深圳产业起到重要孵化作用，因此该合作阶段可视为深圳科技发展的起点。

(2) 停滞期（20 世纪 90 年代—2004 年）

90 年代初至 2004 年的近十年间，深圳工业体系逐步完善，同时来自港澳台以外的外商直接投资也给深圳带来了西方先进技术和人才，促进了深圳计算机、

¹ 爱思唯尔&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2021-04-18),“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数据和见解——全球 20 个城市的比较研究报告”, <https://bluesyemre.com/2021/04/18/data-and-insights-on-international-science-technology-and-innovation-comparative-research-report-of-20-global-cities/>。

² 李兵,林梅.深港科技合作的一体化战略研究[J].特区经济,2015(03):9-12。

基因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与此同时，深圳政府层面也提出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香港方面，制造业外迁后的经济结构高度金融化和地产化，在亚洲金融风暴冲击下暴露出了产业“空心化”的弊端。随后，香港政府提出“科技兴港”战略，计划建设“数码港”、“中药港”等项目，也表达了与深圳开展高层次科技合作的意图。虽然此阶段深港存在双向互补合作需求，但是由于两地法律制度差异、政府协调机制缺乏以及香港回归前后的诸多复杂因素，深港科技合作未能顺利推进，除1999年设立的深圳虚拟大学园、深港产学研基地等少数项目外，多方面的科技合作基本处于搁浅和停滞状态。

(3) “前研后产” 互补合作期 (2004 年—2017 年)

2004年6月深港签订《关于加强深港合作的备忘录》八项合作协议（即“1+8”协议），标志着两地官方层面的双向科创合作正式开启。2007年5月《“深港创新圈”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后，两地联合开展若干科技合作，联合发布了《深港创新圈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年）》，设立“深港创新圈专项资助计划”支持香港高校与深圳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同时打造若干创新基地、服务平台等重大项目。该时期深港科创合作以官方引导为主，呈现出“前研后产”互补合作特征。一方面，香港回归后，特区政府比港英政府更加积极主动地寻求深港合作。另一方面，该时期在深圳高新技术产业迅猛发展背景下，深港经济差距快速缩小，两地逐渐具备平等合作的资源和基础，因此合作模式也由过去的单向技术转移转变为深港依托各自优势开展双向互补性合作的形式。香港高校所具备的雄厚基础科研实力与深圳在高端制造业方面的优势有机结合，促进了香港科研成果在深圳的市场化转化，民间亦涌现出诸如大疆创新、奥比中光等高科技企业。2010年，“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下文简称“前海合作区”）成立，两地进一步在金融创新、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前海深港创新中心、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等载体的设立也为支持港澳青年来深创新创业提供了一系列支持。

(4) 融合发展期 (2017 年—至今)

自2017年开始，深港科创合作步入融合发展期，该阶段的“融合”有两层内涵：一方面是深港之间融合，2017年深港提出在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下文简称“河套合作区”），2021年9月前海扩区方案发布，

2021 年 10 月香港提出建设北部都会区、与深圳形成“双城三圈”格局等。两地科创资源要素进一步集聚、融合和互联互通，形成共享、开放的跨境创新生态系统。另一方面是深港共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系统，2018 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指出建设“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将“香港—深圳”联合作为湾区带动极点的创新合作布局，2021 年香港提出在北部都会区重点发展创新科技产业，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深港嵌入粤港澳区域创新生态系统，将有利于联动湾区腹地资源，发挥要素集聚的规模效应，促进知识和技术溢出，引领区域科技突破和创新高地建设。

6.2.2 深港科创合作近期进展

2023 年 3 月 30 日，深港签署《关于全面推进深港科技创新合作的安排》，标志着深港科技创新合作迈入新阶段，为后续两地合作提供了政策指南和行动纲领，其中，深圳前海、河套等重大创新平台与香港北部都会区将作为两地协同建设重点。

(1) 河套合作区：科创要素集聚趋势显现，原始创新策源地加速培育

自 2017 年启动建设以来，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开发建设全面铺开，重大项目 and 平台载体加速完成，通过“分批次、滚动式”整备供给一批优质空间，累计筹集高品质科研、产业空间约 60 万平方米，拥有两大口岸、三大通道深港直联直通平台。2023 年以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量子科学中心、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河套 EDA 创新中心、河套深港合作成果转化中心等 4 大项目有序推进，项目总投资达 29 亿元，将提供 15 万平方米的高品质科研空间，未来三年预计新增 30 万平方米科研空间¹。近几年的重要进展包括：一是，合作区政策持续完善。2020 年 8 月，深圳市政府出台《关于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国际

¹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2023-02-21），“县域新闻|深圳福田河套合作区 2023 年这样干 30 万平方米科研空间加速建设”，http://www.szft.gov.cn/fthtsgkjqsfszsws/gkmlpt/content/10/10437/mpost_10437388.html#24412。



开放创新中心的若干意见》，提出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财政支持体系等 7 个方面、22 条措施支持深圳园区建设。2021 年深港双方首次共同开展河套联合政策研究，并于 2022 年 7 月出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联合政策包》，从深港协同支持科研项目、联合支持科研人才、联合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和支持创新要素在深港两地便利流动等四大方面提出 28 条具体举措，科创支持政策体系更加健全。2023 年 2 月，以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为平台枢纽，深港协同评审机制首次落成，引入了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国际化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等项目。二是，合作区服务能力和营商环境持续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交流合作平台已挂牌运行，汇聚首批 8 家港澳知名仲裁机构，一站式争议解决服务能力显著提高；“e 站通”综合服务中心已正式启用，推出“湾区社保通”、“深港通注册易”等特色服务，为园区企业、香港及国际人才提供一站式办理地方政府、海关等政务服务事项 557 项，实现深港跨境“一件事一次办”，合作区相关配套服务亦全面跟进。

据统计，深圳园区目前已建成深港协同创新中心、深港国际科技园、国际量子研究院、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深港开放创新中心等几大科研空间平台（表 6.2），内地首个由港方运营主导的科创园区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也已投入运营。目前，深圳园区已有 150 个高端科创项目推动落地，5 所香港高校带着 10 余个优质科研项目进驻，围绕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形成了研发集群雏形。此外，园区内已建成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工场等 6 家具备深港两地元素的创业基地，培育了 24 个港澳创业团队共 300 余人参与项目孵化，已产生知识产权 203 项，其中稀土陶瓷、稀土镁合金等技术为国家成功解决“卡脖子”问题；6 个团队产值迈入千万元级，企业获得融资 2.775 亿人民币¹。2023 年，生物医药、新材料、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的 11 家企业机构和项目将批量落地河套合作区，其中包括港资企业。而香港园区方面，由于位置偏远开发进度较缓，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配套仍在完善中，第一批次的楼宇及整体主要基建工程计划于 2024 年至 2027 年间分阶段完成，未来将重点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先进制造、新能源科技等产业。

¹ 深圳特区报(2022-09-05), “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工场：港澳青年逐梦圆梦之地”, https://www.sohu.com/a/582520560_121384255。

表 6.2：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主要平台及其基本情况

类型	平台名称	总建筑面积	入驻项目或机构（部分）/平台简介
科研项目载体	河套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谷	1 万㎡	初期以吸纳港澳高校初创团队为主，逐步拓展至 InnoHK 和科学园、创科署支持项目
	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	2 万㎡	深港联合招才引智和协同评审高端科研项目、大湾区创科飞跃学院
	深港协同创新中心	20 万㎡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IDEA）、香港科技大学创新创业项目、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
	深港国际科技园	23 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及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福田区格物智康病原研究所、香港城市大学福田创新研究院、香港中文大学智慧医疗机器人开放创新平台、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研究院、深圳元戎启行科技有限公司
	河套国创中心	3.8 万㎡	城市安全科技创新实验基地项目、数字城市公共实验室及重点应用示范项目、基于 5G 公网技术实现的车地回传业务项目、深国际物流创新发展中心项目
产业集群	华为数字能源创新中心	3.12 万㎡	承担华为旗下数字能源领域核心研发业务
	国际量子研究院	3.3 万㎡	广东省量子科学与工程重点实验室、深圳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深圳市福田区南科大量子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3.1 万㎡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大湾区生物医药创新研发中心、深圳市联影高端医疗装备创新研究院
	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6.8 万㎡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影高端医疗装备创新研究院
服务综合体	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在建）	10 万㎡	该中心将形成集科技展示、科创服务、高端商业、文化活动、公共空间为一体的合作区门户节点，为人才配套、教育科普、招商引资等科技创新上下游产业提供优质空间
研发基地	深港开放创新中心	21 万㎡	合作区西翼门户核心区，以生命科学为主的研发平台，打造科研、实验室、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科创综合体，2023 年 4 月建成。

资料来源：河套深港科技合作区深圳园区官网等，北大汇丰智库

(2) 前海合作区：“金融+科技”双轮驱动，创新创业氛围日渐浓厚

自 2021 年 9 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发布以来，前海合作区深入贯彻落实加快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任务，逐渐从以深港金融合作为主转向“金融+科技”双轮驱动阶段，从平台搭建、政策体制完善、

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推动区内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搭建方面**，2022年5月“科创中国”大湾区联合体正式落户前海，将通过“1个联合体+N个中心+1个产业基金”的运营模式，构建大湾区协同联动、合作互信的创新网络。**政策支持方面**，2022年8月和9月分别出台“支持科创办法”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办法”，针对促进深港澳创新要素跨境融通、培育深港澳科技合作创新生态、构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和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等制定一系列激励措施和资金扶持计划。2022年9月2日，《关于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正式发布，支持香港PE及VC基金落户前海，明确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方面**，现已集聚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华南高科技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等机构；“前海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版权区块链网络建设项目”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特色领域试点；2023年2月底，前海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聚焦推动深港知识产权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支持知识产权跨境服务体系建设，共建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在相关政策和平台支持下，前海科技创新涌现丰硕成果。**企业孵化及产业培育方面**，2022年1-9月，前海信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规上企业整体营收同比增长50.64%，已集聚港资科技企业2604家，拥有微众银行、平安国际智慧城市、越海全球供应链等独角兽企业10家，约占粤港澳大湾区独角兽企业数量的1/6。**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方面**，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于2022年7月正式开园，梦工场系列产业空间由4.7万平方米扩展至13.9万平方米，并提供“一站式”创新创业服务。截至2022年底，前海梦工场已累计孵化创业团队共计737家，其中港澳台及国际团队451家，占比61.2%¹。青年创业氛围日渐浓厚，前海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已连续举办了七届，累计吸引了7500余个参赛项目参赛，其中港澳台参赛项目超3500个²。

¹ 深圳新闻网(2023-03-11), “截至去年底，前海深港梦工场已累计孵化创业团队737家 越来越多港澳创业青年选择扎根前海筑梦”, https://business.sohu.com/a/652543783_121384220。

² 深圳新闻网(2022-12-13), “2022 前海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暨颁奖典礼成功举行”, <http://www.sz>

(3) 香港北部都会区：规划建设提速，“国际创科新城”蓝图前景可期

目前，香港北部都会区正处于规划和建设中，落马洲河套地区在建大楼为三栋，部分用地 2023 年起可招商引资，而河套地区以外的首批新田创科用地则于 2024 年动工。最新的《2022 年施政报告》针对北部都会区提出了几下建设目标：**其一，加速推进建设。**《施政报告》明确提出将全力推进北部都会区建设，将大型项目“生地”变“熟地”由过去计划的十多年大幅压缩至一半时间。**其二，强化建设治理体系。**特区政府将分别成立“北部都会区督导委员会”及“北部都会区咨询委员会”，前者由行政长官带领作高层政策指导及监督，后者由财政司司长主持并由专家及社会人士组成，为推展“北部都会区”出谋献策；同时计划成立专门负责发展北部都会区的部门，在 2023 年内制订北部都会区的具体计划和行动纲领。**其三，北部都会区将以“国际创科新城”为主题进行建设**，其中中部将以新田科技城（囊括河套港深科创园与落马洲/新田一带）为核心，聚集创科企业，开展多元创新试点，与一河之隔的深圳形成协同效应，未来在推进深港融合和科技创新合作方面前景可期。

(4) 半官方及民间科技合作日益紧密

半官方科技合作方面，香港高校主要通过深设立研究院、合作办学等形式建立产学研联系。目前，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 6 所香港院校已入住虚拟大学园并联合成立相应的研究院或产学研基地，提供了包括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创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等功能。截至 2022 年 7 月，香港各高校累计在深联合培养各类人才 10531 名，设立科研机构 88 家、建设创新载体 56 个、孵化企业 265 家¹。**合作办学方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下文简称“港中深”）自 2014 年设立至今已培养五届本科毕业生、六届硕士毕业生和两届博士毕业生。2022 年港中深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显示，56.68%就业毕业生选择留深工作，为深圳输送了大量高层次人才。此外，港中深结合深圳产业优势，在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大

news.com/news/content/mb/2022-12/13/content_25514403.htm。

¹ 深圳发布(2022-07-11),“大湾区大未来 | 深港协同创新结硕果”, https://mp.weixin.qq.com/s/xO7tjkdKVIsc_pz3hg92aA。



数据与数据科学、生物信息学与创新药物等领域组建世界级专家队伍，打造国际化科技创新平台。目前已组建了 3 个诺贝尔奖研究院、1 个图灵奖研究院和 6 个国际领先的科技创新研究院，同时联手星河集团建立创新创业基地等。

民间自发合作方面，深圳科技领军企业积极与香港高校开展合作，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和尖端核心技术开展联合研究、共设实验室、共同培养高端人才等。比如香港科技大学与华为共同设立“香港科技大学—华为联合实验室”，香港科技大学与大疆创新共同设立“香港科技大学—大疆创新科技联合实验室”，港中深与腾讯联合设立“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腾讯 AI Lab 机器智能联合实验室”，以及华为成立面向学术界的开放式创新合作平台“华为创新研究计划（HIRP）”等。深港校企合作能够有效链接和激励产业界及学术界的研究人员，针对有市场需求的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实现创新价值的转换，取得良好创新成效。

6.3 深港科创合作的不足、建议与未来展望

6.3.1 高端科创人才相对缺乏，本土人才培养有待加强

人才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源泉，而目前制约深港科技发展的首要问题是高端科技创新人才较为缺乏。香港在过去两年流失 14 万劳动人口，其中流失高技术人口 8.8 万人，且 25 至 39 岁年龄层流失 7.8 万人。根据香港贸发局的问卷调查，有 34% 的香港本地初创企业表示在聘请合适人才方面存在困难¹。这与香港高校教育以及人才行业结构失衡有关：相比于商科，香港理工科的入学率低、行业薪酬不高且本地缺乏对口实体产业，再加上初创圈的高风险，导致香港科技人才培养不足和供不应求。而深圳由于高等教育和基础研究较为薄弱，本土人才培养相对滞后，长期以来主要依靠优惠政策吸引外部人才。相比于其他创新型城市，仍存在高层次和国际化人才相对不足、引进渠道单一等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深圳拥有全职院士 86 人，高层次人才 2.2 万人，引进海内外高精尖缺团队

¹ 香港贸发局经贸研究(2021-2-16), “初创在香港：创业生态系统的优势和弱点”, <https://hkmb.hktdc.com/sc/NjY2Mzc0Njkz>。

251 个，留学回国人员超过 19 万人¹，虽然各类引进人才数量相比过去有明显提升，但是与北京、上海等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未来日趋激烈的全球人才“争夺战”中，如何吸引科技人才和加强人才培养将是深港发展科技创新的重要挑战。对此建议如下：

（1）开展联合招才引智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吸纳高端创新人才，并提升人才互通程度。一方面香港发挥“超级联系人”角色吸引国际人才入驻，另一方面深圳拥有大湾区广阔市场腹地和发展机遇，亦增强了深港联合体的人才吸引力。在进一步完善两地专才职称互认制度基础上，通过两地机构联合任命或借调的形式，促进深港人才交流和提升人才互通程度。此外，为提升“人才黏性”，深港需要在个税优惠、人才住房和公共服务配套、社区文化营造等方面持续做好人才服务。如探索针对“在港工作、在深居住”或“在深工作、在港居住”的跨境高端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安排，持续提升“湾区社保服务通”以及深港社保跨境服务的便利化水平等。

（2）创新本土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如探索建立科创学院，试行将创业训练和实践纳入高校教育。结合深港两地的高校和科技企业资源，通过校企合作式的“项目制”课程，融合教授各领域专业知识，筛选和训练合适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参与创业实践，同时对创业项目或课程给予学分认证及文凭认可，以解决学生在创业和学业开展上的冲突。未来，深港可共同制定人才发展蓝图，共建人才基地和人才库等，进一步探索人才资源共享和合作模式，结合两地优势打造人才发展和服务平台，持续吸引、培育和留住海内外科创人才。

6.3.2 科创要素跨境便利化措施有待细化和推进落地

由于境内外制度和体制差异等原因，深港两地创新要素尚未实现自由流动（尤其在合作区之外），人员、物资、数据、信息、资金等要素跨境不便外，两地法律、税制、科研和园区管理等体制标准不一、难以协调，使得两地科研合作

¹ 深圳商报(2022-12-08), “深圳集聚国际科创一流人才 目前拥有全职院士 86 人，各类人才总量超 662 万人”, https://www.sznews.com/news/content/2022-12/08/content_25505000.htm。

面临诸多不便。比如，在生物医药领域，实验样品和药械设备等科研物资通关审批流程冗长繁琐、征收税费较高；在信息科技领域，由于两地隐私保护安全标准不一，数据跨境不便、难以共享等。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政策正式实施，香港与内地开始恢复通关，极大利好于深港融合发展和两地要素跨境互联互通。同时，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也已形成了“五流四制”先试政策框架体系研究成果，未来还需进一步在全面通关基础上系统推进两地机制和规则衔接，进一步探索科创要素跨境高效衔接的具体落地方案，并逐步推广到合作区以外，以降低创新要素跨境的时间、经济和人力成本。具体建议如下：

（1）科创人才出入境方面：推进科技创新人才跨境往来便利化措施，如针对两地合作区内部的科研人员开设便捷通关渠道；扩大外籍人才享受外国人才签证（R 字签证）待遇范围；推行签证方便的深港或大湾区人才卡，优化国内高精尖人才签注管理和简化科技人才出入境流程。

（2）科研物资过境方面：提高科研物资的通关效率，支持边境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编制科技企业“白名单”；探索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制度，对研发亟需的仪器设备、样本试剂等科研用物资，按风险等级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等措施；在合作区内部设立“一区两园”新型科技专用口岸等。

（3）科研数据信息共享方面：借鉴“横琴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项目，基于闭环数据监管框架，探索搭建跨境合作区内部的科研数据流动和共享平台，支持在合作区注册的深港科技企业在资讯和信息安全前提下优先实现科研数据跨境联通。远期可借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基于粤港澳三地数据产权共识机制，成立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平台，协调统一数据确权、交易、监管和治理等标准，实现数据相对自由的流动¹。

（4）科研资金过境方面：持续简化财政科研资金跨境拨付手续办理；推行科研资金进出境零税率或实行税收减免等措施；在一定额度内探索科研资金外汇自由结算运营机制等。

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课题组,申明浩,滕明明,杨永聪,申么.数据要素跨境流动与治理机制设计——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视角[J].国际经贸探索,2021,37(10):86-98。

6.3.3 新时期香港寻求“新型工业化”，旧有合作模式有待优化

旧有“前研后产”合作模式的形成背景之一是香港土地成本高昂、缺乏产业用地空间以及深圳研发能力较为薄弱。而在新时期深港融合阶段，深圳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加速提升，同时香港的发展诉求转向寻求新经济增长动能和产业的“实体化”。2022年12月发布的《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表示，香港将完善创科生态圈，促进上中下游相互发展，推动科技产业发展，实现香港“新型工业化”。未来，北部都会区及其内部新田科技城的建成也将为香港提供大量的产业用地和科创承载平台，使得香港“新型工业化”的落实具备实际物质空间支撑。在此背景下，旧有的“香港研发、深圳转化”单一合作模式已不能满足未来双方发展诉求，单方面强调香港科技人才和创新要素往内地的流入和落地转化，既无助于解决香港既有的产业“空心化”问题，也不利于充分利用深圳在优势领域的研发资源。因此，深港应进一步优化科创合作模式，积极探索“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全过程协同创新生态链，通过共建共享科研基础实施、联合技术攻关推动创新成果转化等方式实现两地深度融合和优势互补。具体建议如下：

（1）**共建共享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集群是支撑深港实现基础研究技术突破、共建国际科创高地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目前，与国内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和合肥三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相比，深港已建成的大科学装置、大型通用研究设施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在设施水平和规模数量上差距较大，且两地设施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因此，建议深港在合作区联合共建国家级科研基础设施，以深港高校为主要依托单位，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深港优势领域，布局国家重点实验室、基因库/细胞库、超级计算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依托共享设施载体集成两地科研力量与资源，共同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2）**联合攻关重大科技项目，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基于国家现阶段亟待攻关的“卡脖子”关键技术清单，同时配合《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的四大策略领域（包括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等）和深圳“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针对前沿行业领域进行联合技术攻关和项目申报，争取在前沿基础研究、应用研发等源头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此外，深港可探索共建科技

成果转化平台，根据两地在产业链不同细分环节的优势开展水平分工，协同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并助力香港实现“新型工业化”。比如：在高端医疗器械制造领域，香港可布局较为擅长的临床工学设计环节，与深圳的编程设计形成配合；结合深圳完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及香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优势，未来可在北部都会区布局新能源汽车个性化定制；发挥香港“零关税”优势，布局供应链复杂且需要大量进口精密零部件的卫星制造业等。

6.3.4 科创市场开放、金融开放、制度型开放有待深化

目前，深港科创合作在深化开放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首先，市场开放方面**，目前港企仍受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制，在部分行业仍有市场准入限制。比如在生物科技领域，清单目前禁止外商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利于充分利用香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优势。**其次，金融开放方面**，深港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尚未完善，中小微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凸显；同时，两地科创风险投资渠道也亟需进一步打通，现有大部分香港创投基金为港币或美元基金，跨境投融资也会涉及外汇管制等一系列的问题。**第三，制度型开放方面**，境内外科研管理制度存在差异，在管理机构、立项评审、经费管理、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标准不一、缺乏协调，对两地科创合作造成阻碍。比如现有“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及“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要求跨境合作项目必须经内地和香港专业评审同时通过（两地分别审核）才可获得资助，但由于深港科研生态不同，两地专家评审标准不一且评审机制差异较大，实际上合作项目的联合申请较难通过¹。

当前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被赋予了先试先行创新体制机制的自主权，应充分利用深港科技合作平台推进更深层次开放，在合作区试行更加灵活自由的政策，叠加深港双方优势，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和挖掘“一国两制”优势。具体建议如下：

¹ 水志伟(2022-10-13), “深港应在生物科技领域实现全链条合作”, <https://mp.weixin.qq.com/s/8hVU5qj1SWRxEA> mcmzqdxg。

(1) 有序放宽外资准入限制，推动部分行业市场开放。在合作区试行缩短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放宽部分高技术行业的市场准入限制。比如允许在合作区注册的香港生物科技企业在国家生物安全法框架下开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探索互联网、金融、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有序开放，逐步放宽其中仍存在的禁止投资、中方控股、股比限制等约束。

(2) 持续深化金融开放，完善深港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在合作区试点打造深港创投风投中心，支持一些具备深港两地要素的机构共建风险投资公司、发展创业投资基金项目或成立深港双币母基金。积极打通深港科创风险投资渠道，促进创投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跨境互投互通，充分利用香港国际资本市场优势，助力深港中小优质科创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3) 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探索科研制度和科技政策与国际对接。在合作区推行与香港接轨、符合国际惯例的科研管理制度，探索项目评审、经费支出、过程管理等各环节的组织运作和管理机制创新，赋予科研机构与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以提高其创新积极性。比如，在“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及“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中建立深港专家联合评审机制，充分沟通和对接规则标准，加强两地评审专家交流和意见互换，提升优质项目获得资助的机会。



第七章 深港人才融合的现状与未来

(于 2023 年 5 月发布)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人才是第一资源，要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新时期深港融合发展更需要促进人才交流合作和探索人才融合发展，这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区域相关要素资源配置，发挥人才资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效益，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铸牢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另一方面有利于推进两地深度融合进程，同时支持、服务香港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区域人才融合发展具有两方面内涵：一是区域内人才的自由流动，并实现整体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二是区域作为一个整体在吸引和培育更多优秀人才、提升人才“黏性”等方面协同发力。**深港人才融合发展具备地缘优势和良好基础。**首先，深港同根同源，区位邻近，语言和风俗习惯相似，为人才融合提供了共同文化基础；同时，疫后两地经贸合作逐步恢复，也积极促进了人员往来和密切交流。自《国安法》和新选举制度出台以来，香港逐渐从“由乱及治”步入到“由治及兴”阶段，为深港人才融合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但是，目前深港人才融合发展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方面，两地共同引才、用才、留才、育才的相关合作仍需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另一方面，由于两地存在制度、规则、标准差异等原因，深港内部人才自由流动格局尚未形成，人力资源效用也有待进一步发掘。**如何在坚持“一国两制”背景下，探索深港人才融合发展机制，促进两地在引才、用才、留才、育才等方面优势互补、协同发力，共同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具有重要意义。**

7.1 深港人才融合现状与进展

7.1.1 疫后通关全面恢复，人员往来签证政策进一步优化

5 月 5 日，世卫组织在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内疫情防控仍继续落实 1 月 8 日以来的“乙类乙管”各项措施。**深港两地因防疫产生的通关障碍已消除，人员跨境往来流量逐日提升。**自 2023 年 1 月 8 日

起，深港口岸分阶段有序恢复内地与香港人员正常往来。2 月 6 日起内地与香港已全面恢复通关，所有陆海空通关口岸已恢复正常，同时取消通关人数上限、预约通关安排以及核酸检测要求。两地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两地“同城效应”、“一小时生活圈”加速恢复，内地与香港往来人员流量逐日攀升。据统计，2023 年 3 月中国内地访港旅客数量已上升至 197 万，恢复至通关前同期水平（2019 年 3 月）的四成左右（图 7.1）。4 月 1 日，广深港跨境长途高铁全面恢复，西九龙站首日客流超 8 万人次¹，创下口岸恢复旅客通关服务以来新高。“五一”假期期间深圳口岸迎来出入境客流高潮，其中 4 月 30 日出入境客流达 63.4 万人次²，刷新全面恢复通关以来新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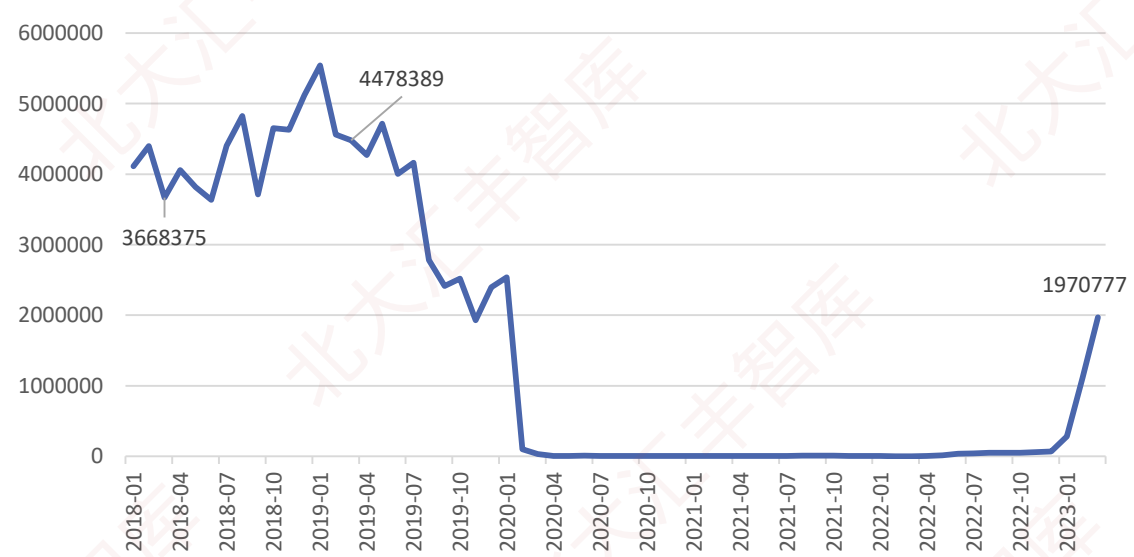


图 7.1：中国内地访港旅客总数（单位：人）

数据来源：香港旅游发展局，北大汇丰智库

在引才方面，两地签证制度、人才跨境往来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一方面，港人赴内地工作限制已完全放开，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正式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港人不再需要办理就业证就可以在国内就业和创业，极大便利了香港人才来深工作。另一方面，

¹ 中国青年网（2023-4-2），“广深港跨境长途高铁全面恢复 西九龙首日客流超 8 万”，https://www.sohu.com/a/661923440_119038。

² 深圳商报（2023-5-4），“‘五一’假期深港口岸人流‘刷纪录’ 见证大湾区融通新进展”，<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4934753373062255&wfr=spider&for=pc>。

内地人才赴港交流的签证政策也进一步便利化。内地政策方面，除一般的“商务签注”外，“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下文简称“人才签注”）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试点实施，允许杰出人才、科研、卫健、文教等领域六类符合资格的人才在有效期内多次往返港澳，且每次可逗留长达 30 天。相比于“商务签注”，人才签注在有效期以及在港逗留时间方面有了显著提升，为内地人才赴港短期交流合作提供了极大便利。香港政策方面，2022 年底特区政府推出吸纳外来人才的七大政策，包括推出面向高收入人士和世界百强大学毕业生的“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优化原有的“一般就业政策”和“输入内地人才计划”、“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以及“科技人才入境计划”等，从放宽年度配额和逗留期限、免除符合资格人才置业的额外印花税等方式降低外来人才来港门槛和生活成本。截至 2023 年 2 月底，“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已收到超过 14000 份申请，已批核 9600 多份申请。根据《施政报告》，香港计划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年通过人才入境计划输入至少 35000 名预计逗留至少 12 个月的人才。

7.1.2 人才跨境执业互认、社保服务联通等对接工作进一步推进

在用才、留才方面，深港在就业、生活方面相关制度对接工作有明显进展。丰富的就业机会、更高的收入水平、更高质量的生活水平等是影响人才流动与迁居意愿的重要因素。由于深港存在制度差异，两地在执业互认、社保服务联通等各方面制度性差异与对接情况将极大影响人才流动和长期迁居行为。近几年，深港积极推进职业资格与社会保障等体系的对接与互认并取得一定成效。

其一，两地在多个领域的职业资格互认有显著进展。一方面，深圳加速推进港澳人士来深执业的便利化措施。在原有 CEPA 框架下，内地已向港澳逐步开放不同专业领域，但开放程度仍有一定限制与不足。自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颁布后，粤港澳大湾区推动三地专才执业便利事项加速落实，深圳率先试点开放多种专业服务，通过免试备案、以培代考等方式，解决执业准入难题，降低港澳专才执业门槛（表 7.2）。2020 年 10 月，深圳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提出“实施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2021 年 3 月，

《深圳市推进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实施方案》正式印发，除授权清单明确的金融、税务、建筑和规划 4 个领域外，主动拓宽至文化、医疗、海事等领域，以“分类有序、先易后难、分步实施”为原则，以“港澳起步、前海开局、全市推进”为路径，推动境外专业人才来深执业便利事项进入加速阶段。截至 2022 年初，已有超过 500 名境外专业人员来深就业执业¹。2022 年 1 月，深圳市人社局联同多部门发布首批《深圳市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下文简称“清单”），进一步推出针对六大专业领域的跨境执业便利具体措施。2022 年 7 月，《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2 年）》发布，在工程技术、绿色建筑、人工智能、勘察设计等领域为国际专业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逐步探索出“三个不用”的深圳国际人才执业路径创新（“执业不用考”、“同级职称不用评”、“职称评审不用逐级报”），实现国际专才就业便利化。据深圳市人社局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底，69 位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前海办理执业登记，373 名香港建筑规划专业人士办理执业备案，首批 37 名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顾问医生已认定为主任医师，香港医生职称难题得到破解。另一方面，香港部分行业对内地执业人员的门槛也有所降低，如在金融业领域，2023 年 3 月 22 日，香港证监会公布内地人员在香港申请牌照的细节，将承认内地学历及专业资格，承认内地经验、互认两地执业资格，极大便利了内地人员来港执业，有望促进香港与内地金融人才的流动。

表 7.2：港澳籍专业人士在深执业所需手续及其详情

职衔	所需手续	详情
税务师	执业登记	根据 2021 年修订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香港税务

¹ 深圳商报(2022-1-11), “深圳人才总量超 662 万人”, <https://mp.weixin.qq.com/s/J6kD-JUQvYJ8XUGvPDbFKw>。

		师无需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只需向深圳市税务局登记便可在深圳税务服务机构就业，亦可在前海成立合资事务所；对港澳税务人士执业天数、合伙人占比等限制也取消。
律师	通过考试、集中培训及申请执业	2020 年，全国人大表决通过大湾区内地 9 市展开港澳律师执业试点，在港具有 5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便可报名，只要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集中培训并通过考核，便可于大湾区 9 市执业，无需通过全国统一的司法考试，首次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亦已在 2021 年 7 月举行。
建筑师、城市规划师	备案	2022 年 1 月“清单”发布后，香港建筑、港澳规划专业人士办理执业备案后可在深圳市执业，均不需参加执业资格考试。
医师	短期备案执业、试点职称认定	可从事不超过 3 年的短期执业，属临床、中医、口腔类别可申请注册执业；逐步打破职称逐级晋升规则，试点开展首批港籍医生正高级职称认定，解决港籍医师手术资格问题；2023 年 1 月 1 日《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正式实施，允许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经备案后多点执业。
导游	培训合格、备案	2022 年 1 月“清单”发布后，实现以培代考，具有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在培训合格、成功备案后，可在深圳前海为服务。
高级船员	持证任职	2022 年 1 月“清单”发布后，深圳率先全国落地外国船员适任证书承认签证办理流程，签发全国首份承认签证，实现了持外国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任职的历史性突破。
其他		中小学教师、社工、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人、专利代理师等已向港人开放的资格考试，亦在研究简化手续、增加考点等。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公开资料整理，北大汇丰智库

注：“清单”指的是 2022 年 1 月深圳市人社局联同多部门发布的首批《深圳市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

其二，社保联通水平和跨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圳方面，香港居民在深圳参保政策持续完善，通过技术手段优化社保服务跨境联通、完善跨境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在深圳就业、居住和就读的港澳居民可按规定参加社保，享受与深圳市民同等的财政补贴和社保待遇，其中在深灵活就业和未就业的港澳居民同样纳入深圳市社会保险保障范围。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在深圳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港澳居民共 40389 人。社保服务跨境联通方面，2021 年底，深圳与香港中银、澳门工行开展合作，将社保办理线下服务渠道跨境延伸至港澳地区，实现港澳居民社保高频业务“跨境办”；2021 年 12 月，前海港澳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项目“前海港澳 e 站通”正式运行，8 项社保高频业务纳入“前海港澳 e 站通”，实现社保业务首次通过政务共享方式实现“跨境”联通；同时全面推进“湾区社保服务通”，实现港澳居民社保业务全程“网办”。2022 年 6 月，深圳市

人社局配合深圳市税务局上线社保费“跨境”港币缴费项目，增加港币支付通道，便利香港企业使用港币为职工参保缴费，实现了从参保到缴费全流程跨境办理。香港方面，2023年3月，香港工会联合会与广东省人社厅以及深圳、广州等五市社保部门合作，在香港开设7个广东社保“跨境办”服务网点，为香港居民及在港居住的广东参保人提供线上、线下社保业务，深港乃至粤港社保联通水平和跨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7.1.3 教育合作进一步拓展，人才培养交流日益紧密

在育才方面，深港教育合作进一步拓展，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进展主要体现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两方面。

首先，高等教育方面，深港合作主要体现在扩大合作办学规模、深化产学研合作和技术转化、促进创新创业等内容。2021年5月，香港岭南大学（岭大）与深圳大学签署合作意向书，拟合办本科、硕士和博士生课程，并探索共建大湾区联合校区。2021年9月深圳市政府与香港大学签署合作办学备忘录，积极筹备在深共建香港大学（深圳）。2022年6月深圳前海管理局又与香港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力支持高等法律研究院、大湾区金融科技研究院发展，推动建设香港青年创业学院、前海碳中和试点示范区、港大前沿科技产业园等。2022年11月，全国首个深港博士后联合培养项目正式启动，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所以及香港理工大学联合签订，突破了以往由内地选派博士后赴港澳全程进行培养的模式，促进了深港在人才培养、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链接、科研及成果转化方面的积极探索与深入合作。2023年2月，深圳市人民政府、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签署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合作的补充协议》，提出进一步扩大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的办学规模、提升办学条件、提供办学新增用地、加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2023年3月17日，深圳人社部门与香港城市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设立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香港城市大学），标志着深圳在港设立的首个就业创业“反向飞地”正式开始运作，双方将在合办创新创业大赛、提供创业导师服务、推动专项基金投资、在港开展校园招聘、联合培养博士后等9个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其次，职业教育方面，深港合作内容主要体现在共建职教园区和合办课程、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2022 年 12 月，由宝安区职业训练中心、工信部中国电子学会和香港职业训练局共同打造的“大湾区职业训练中心”在宝安正式挂牌成立，将在师资和企业培训方面深入合作，打造职业人才培养全生态链。2023 年 3 月，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和香港职业训练局合作共建的“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正式开园，首批 100 名师生已正式入驻，双方将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引进师资、联合管理、颁发双方文凭，在游戏及动画、时装设计、屋宇装备工程和酒店及餐饮管理等 4 个专业拓展合作。计划到 2025 年，园区将招收香港学生 500 余人，开展湾区技能培训 8700 余人次。同时，香港职业训练局在园区设立首家内地公司——职专教育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将为深职院和香港职业训练局后续的交流互访、项目对接、活动推广等奠定基础。

7.2 深港人才融合面临的障碍与挑战

7.2.1 高端人才供不应求，深港人才吸引力有待增强

目前，深港在人才吸引和人才竞争力方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提升空间。

香港方面，近期面临人口老龄化和人才流失严重双重挑战。香港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由 2011 年的 13% 上升至 2021 年的 20%，已达到超老龄化社会标准。同时，特区政府在 2022 年施政报告中指出，香港过去两年本地劳动人口流失约 14 万人，其中高技术人口 8.8 万人，且 25 至 39 岁年龄层流失 7.8 万人；香港总商会在 2022 年 1 月 10 至 21 日期间对 220 家企业进行的一项人才情况调查发现，人才流失现象尤其集中于工程技术、财务会计、资讯科技、高级综合管理人才、综合人才及专业人才这五大类领域；且 38% 受访公司表示因员工移民离港而受到较负面影响¹。此外，香港在世界的人才竞争力排位也有所下降。根据《2022IMD 世界人才报告》，香港 2022 年世界人才排位为第 14 名，相比 2021 年的第 11 名下降了 3 个位次。其中，“吸引及留人才”（Appeal）分项从第 26 名下降至第 32 名。

¹ 香港总商会（2022-3-4），“Businesses Feel the Pain of Brain Drain”，https://www.chamber.org.hk/en/media/press-releases_detail.aspx?ID=3707。

从排名靠后的细分指标可以看出，生活成本较高（第 60 位）、劳动力增长潜力不足（第 56 位）、公共教育支出总额偏少（第 40 位）、空气污染（第 39 位）、生活质量不高（第 37 位）等方面是香港人才竞争力较为薄弱的几个方面。

深圳方面，目前仍存在国际化人才的相对不足、境外高端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深圳主要依靠政策优惠吸引高层次人才，2022 年在国内城市人才吸引力排名中位居第三位¹，属国内人才持续净流入地。但是，目前深圳的国际人才竞争力与吸引力仍不强，外籍人才占比仍不高（截至 2019 年累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中仅有 2.4% 属于外籍人才，仅为 328 人），且在未来全球人才争夺竞争加剧以及财政压力下，单一“政策引才”效果可能逐渐趋弱，深圳高层次人才引进发展趋势不容乐观。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境外人才引入渠道和主体较为单一。目前深圳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引进主要依靠政府部门（4 所海外人才联络处、市区两级组织部人才工作局等），国际化和市场化的专业人才机构和国际猎头公司数量较少。二是，境外人才政策优势和国际化公共服务品质不突出。比如，现有一系列便利境外人士出入境、就业和生活的政策措施多局限在前海自贸区内实施，且相关便利措施、政策福利（如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永居办理等）在办理流程、时限等方面较北京、上海等仍有一定差距。此外，深圳的国际化公共服务设施亦尚未完善，海外人士在深医疗便利与服务保障、外籍子女国际化教育资源品质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7.2.2 制度和标准对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人才跨境自由流动尚未实现

目前，深港在相关制度和标准对接、服务联通水平方面的不足仍是阻碍两地人才自由流动的重要因素，主要表现为以下两方面：

¹ 智联招聘&泽平宏观（2022-5-20），《中国城市人才吸引力排名：2022》，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8186920。

其一，现有对接制度和政策的受益面较为局限，人才跨境流动、执业和生活便利度仍有提升空间。目前已出台的一系列便利两地人才交流、港澳人才来深就业和生活的政策措施，但实际操作中仍存在政策实施空间范围局限、受益群体覆盖面有限等问题。比如，内地赴港“人才签注”仅面向在大湾区工作的六类高层次人才，且申请门槛较高；港澳税务师在深展业、成立联营合资事务所范围均仅限于前海合作区等等。

其二，现有两地制度和标准对接仍存在“大门已开、小门未开”问题，跨境执业在落地层面存在操作性困难。比如：在会计领域，相关规定要求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港澳人士必须在内地有固定住所，且每年在内地居留不少于6个月，对港籍专业人士的跨境执业带来一定门槛。在建筑行业领域，目前已推行职业资格互认以及试行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但按照内地现行法规规定，港澳企业和人员仍须取得内地相应的资质资格方可在内地从事建筑领域相关活动¹。而由于标准制度差异，大部分港澳企业仍难以满足内地企业资质申请条件，同时大部分港澳专业人士既不满足资格互认条件又难以考取内地执业资格，在深展业实际受限较多。在法律行业领域，目前大湾区内地9市已展开港澳律师执业试点，港籍律师内地执业范围扩大、执业条件也进一步放宽，但在其他方面仍有一定限制，如在执业管理方面，港澳籍律师不得受聘于香港、澳门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等。

7.2.3 人才培养理念和教育体制差异仍制约深港教育深入合作

由于历史原因，香港与深圳及内地人才培养理念不同，在管理体制、办学模式、课程设置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对两地教育深入合作形成一定阻碍。管理体制方面，香港以高校自主管理为主，政府对高校仅有意见指导及监督作用，而内地高校与上级领导部门是行政隶属关系，在管理模式上缺乏灵活性。办学模式方

¹ 中新网（2020-12-30），“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将可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http://www.locpg.gov.cn/jsdt/2020-12/30/c_1210953748.htm。

面，港澳办学模式更为多元化，而内地高校办学主体和经费来源较为单一。课程设置方面，港澳主要采用国际化教育体系，而内地专业结构、课程设置的对外交流广度和深度较为不足¹。而目前，深港仍在《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框架下开展合作办学，尚未有其他合作体制创新，而现有文件对于境内外高校合作办学规定未详尽明确，缺乏具体指导性，导致深港在教育 and 人才体制合作上存在较大阻碍，两地合作深度与广度仍有待提升。

7.3 深港人才融合的建议与未来展望

7.3.1 拓宽引才渠道，增强深港人才吸引力，共同做大人才增量

引才方面，深港需要以共建国际化人才高地为发展目标，充分挖掘两地互补合作空间，发挥政策叠加优势，共同引进高层次人才。

一是，拓宽引才渠道，发挥政府、市场化机构以及用人单位的积极作用。首先，提升政府在搭建引才平台方面的积极作用。借鉴新加坡的海外人才招揽平台“联系新加坡”的运作模式，依托香港的国际联系网络，在海外重点大城市、高校集聚区域增设更多的深港海外人才联络点，负责搜集当地各行业高端人才信息和及时发布招聘需求。其次，充分发挥市场引才作用，借助香港的国际影响力积极引入全球知名猎头机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健全深港国际化人才引育机制；充分考虑深港的产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通过市场化运作精准引才，使得高层次人才供给高效匹配本地产业需求，助力深港产业合作发展。此外，注重发挥公司等用人主体的引才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或其他用人单位在海外开展自主招聘活动，通过支持其设立特聘岗位等方式，授权用人单位自主评价、聘用高精尖缺人才。同时通过提供税收减免、信贷支持、加大“人才伯乐奖”等奖励支持力度等方式，充分激励企业积极引进海外高端人才。支持两地重点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同组建人才共同体，探索联合招才新模式，实现人才增量共赢。

二是，优化人才政策和制度体系，增强城市“软环境”吸引力。借鉴纽约、

¹ 陈文理,何玮.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和人才合作机制研究[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6(06):30-44+119.
DOI:10.16387/j.cnki.42-1867/c.2019.06.003。

伦敦、新加坡和国内先进城市等国际人才高地城市的引才经验，制定更包容和更具吸引力的国际化引才政策措施，构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和人才环境。如对标北京和上海对引入境外人才的相关便利化措施，简化境外高端人才相关手续办理程序，提升政府人才服务水平。借鉴伦敦引才经验，深圳可以争取先行先试国际人才技术移民与积分评估制度，探索外籍人才永居权配额制审批制度。此外，还应从依靠单一人才补贴的“政策引才”模式逐渐向**提升公共服务品质、营造宜居环境等“环境、文化聚才”模式转变**，持续优化境外人才就业创业支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完善境外人才社保体系、子女教育、住房和医疗条件等城市配套服务，通过全方位保障留住人才，降低境外、海外人才流入成本，增强城市吸引力和人才根植性。

7.3.2 进一步推进制度和标准对接，为人才自由流动提供制度保障

在用才、留才方面，未来深港仍需进一步做好跨境便利、制度和标准对接工作，扩大跨境服务联通的覆盖范围，更好地便利两地人才自由跨境流动。具体建议如下：

在人才跨境方面，进一步简化深港人才跨境通关流程；进一步扩大内地“人才签证”覆盖范围，如对符合条件的内地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人才、跨境企业核心人员等给予办理多次往返港澳的通行证，并根据需求合理延长签证有效期和逗留时间；试行“大湾区人才通行卡”等，推动大湾区人才自由高效流动。

在执业互认方面，进一步推进各领域职业资格互认、人才评价标准的对接，逐步扩大执业互认范围、放宽人才双向执业和展业的相关限制，逐步攻破人才跨境执业所面临的“大门已开、小门未开”问题；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在前海等合作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执业资格评价制度；加强两地在行业运作机制和人才管理体系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等。

在社保联通方面，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通过共建医院、中小学校等公共服务机构，促进社会福利互联互通，确保两地社会保障措施能够跨境实施；持续完善深港社保跨境协作机制，提升跨境社保服务水平和效率，进一步便利两地居民跨境工作和生活；探索社保跨境衔接新机制，如对在深工作的港籍人才实行按

照香港居民现有“强积金”方式缴纳社保，无需参与内地社会统筹等。

7.3.3 构建深港教育共同体，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合作纵深拓展

育才方面，深港应加强两地教育交流，在相互了解彼此人才培养理念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教育体制和标准对接、探索和优化合作机制和模式，促进人才融合培养。具体建议如下：

一是，促进深港教育体制衔接，推进人才培养双向互认。在教育行政体制、课程设置、学分制度等多方面探索和推进两地制度和标准对接，如：借鉴香港“学分累积与转换”实施机制，在深圳试点建立与之接轨的学分转换机制，促进两地人才联合培养及学分互认、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等；扩大联合培养博士后试点，推进香港与内地博士后制度对接；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人才的联合培养方式，加强人才培养的双向认可。

二是，构建深港教育共同体，探索创新教育合作体制、人才联合培养机制，进一步促进两地交流合作。目前，深港高校之间的合作仍较为松散，缺乏统一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紧密交流机制，因此可考虑建立深港教育共同体或合作联盟组织，由深港政府教育部门、高校以及职业院校的核心领导者组成，并定期开展沟通和交流会议，促进两地教育理念与办学体制的相互了解，联合探索境内外教育合作体制创新。借助教育共同体和合作联盟组织的相关机制，推进两地在科研合作、实验室共建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探索教师、科研人员双聘或互聘制度，进一步推进深港师生互相访学进修，共建科研和教学团队，共享优质课程资源，实现人才联合培养“全过程”密切合作，推进两地高层次人才培养合作纵深拓展。

7.3.4 创新人才融合发展机制，探索打造“深港人才融合特区”试点

在“一国两制”背景下，深港人才发展环境、人才管理体制和工作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两地人才工作对接难度较大，人才融合深度及成效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仍需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当前，深圳具备“双区”建设政策机遇和特区立法权优势，作为“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前海合作区，以及作为“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重要引擎”的河套合作区均被赋予了先试先行、

进行体制机制创新的权利。因此，可探索在合作区打造深港双方共建、共管、共享的“人才融合特区”试点，在试验区范围内进一步扩大人才政策开放度，创新深港人才融合发展机制，具体建议如下：

（1）**建设国际化制度标准体系：**率先在“深港人才融合”试验区建立与港澳相仿、与国际接轨的政策制度和法律法规体系，推进行业标准、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引进国际通用的职业资格认证制度，便利金融、会计、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港澳和国际人才来此执业、展业。

（2）**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在试验区范围内探索创新人才集聚、人才流动、人才评价及人才激励机制。如实施深港高层次人才“双聘制”，打破传统上人才流动受到地域、户籍、档案、社保、人事关系限制等“硬约束”，促进人才双向流动；探索实行项目工资制、股权激励等多元化薪酬制度，允许对紧缺人才实行“一人一策”、“高人高薪”等灵活机制。

（3）**试行税制接轨试点：**在试验区实行与香港接轨的税收政策，如企业所得税方面，对区内部分创新型企业 and 机构按较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对试验区内跨境技术转让和科研劳务免征税收等。

此外，还应积极发挥社会和民间中介组织促进深港人才融合的作用，可设立专项的“深港人才合作基金”来支持两地人才交流与合作项目的开展，建立社会各阶层团体共同参与、良性互动的“深港人才工作联盟”工作机制。比如，促进深港各阶层、各行业领域开展跨境人才交流合作，鼓励发展和壮大民间跨境社团组织和人才互动平台，充分发挥港澳商会、行业协会、校友会、深港同乡会和联谊会、兴趣组织等各类社会团体的中介沟通机制，增强其在人员交往、文化传播、民心互通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才的归属感和文化认同感。

总结与展望

深港合作由来已久，从早期的“前店后厂”到如今的“双向奔赴”，深港合作取得一系列重要进展，中央、广东省以及深圳和香港政府均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进一步扩展前海合作区发展空间，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2022年9月，海关总署印发《海关总署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若干措施》，聚焦深港规则对接和跨境要素便捷流动。202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2月23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涉及跨境贸易资金结算、跨境投融资、跨境征信、跨境金融监管等诸多方面。

乘着中央及省级部门政策春风，深圳和香港密切互动，先后联合发布“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以及“协同打造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加快两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便利创新资本、专业服务的跨境流动与使用。此外，深港两地联合举办的对外经贸交流会、全球招商引资宣介会、招才引智专场活动也结出硕果累累，深港两地的“双向奔赴”故事精彩纷呈。

本报告以2020年疫情爆发为起点和契机，重新审视深港40多年来合作历程与合作模式，指出在内外因素冲击下深圳和香港的发展动能、发展诉求出现了明显变化，应适时转变合作模式，以对接国家战略为目标，构建全方位全领域的长效合作机制，即对接国家战略的“两全一长”模式。在此基础上，我们分析了深港两地当前融合发展的主要障碍，包括规则衔接不足、要素流动不畅、产业联动不深等。针对这些障碍，我们分五个章节详细讨论，内容涉及制造业、金融、贸易等重点产业以及科创、人才等关键要素。

在制造业方面，香港“再工业化”与深圳“工业立市”不谋而合，但两地制造业发展差距过大、土地空间有限、劳动力成本攀升等因素制约了两地制造业合作，未来要在制造业合作方面取得进展，**首先要明确深港两地工业化的不同诉求**。香港的“再工业化”不是要恢复过去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制造业，也不是要

构建全产业链的制造业，而是要发挥香港资金、研发、信息、人才、生产性服务等优势，在制造业高附加值、关键环节上增强优势、做大规模、提高效益。深圳重申“工业立市”，是对经济下行压力下中央“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广东“打造制造强省”的呼应，着力发展“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8大未来产业”集群，补齐产业链短板、强化产业配套支持。**在此基础上，通过两条路径——“前研后造”和“研造一体”以及四项举措——推进工业用地“开源节流”、主动引导有迁出意愿的制造业企业在省内及周边区域落户、规划实施职业教育学校与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校企合作定向培养项目、提高生产性服务等相关支持性产业的协同聚集程度及利用率，推进深港两地在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领域的纵深合作。**

在金融方面，深港两地金融业占服务业的比重均在四分之一左右，银行、保险、证券等各子领域蓬勃发展，对经济增长至关重要。**近些年两地的金融合作取得了一系列进展**，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程度不断提升，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聚集趋势日益显著，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显著提升，金融科技领域合作意向和动作加深，绿色金融领域合作持续深化。**但也存在明显的问题**，如两地市场运行规则与监管安排不同，可能导致跨区域证券违法行为监管存在竞争性执法或执法真空；旧的深港合作模式下，金融资源“引进来”与“走出去”的不均衡影响两地融合深度；内地资本项目开放存在限制，导致金融产品适配度及金融服务便利化程度的进展不及市场预期；金融科技发展阶段和水平存在差异，导致两地金融科技跨境应用场景上的合作进展有限；两地绿色金融认证标准不一致，绿色产品互认和跨境绿色投融资还需深化。**针对上述问题，有必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一是强化对投资者的身份识别和对交易行为的异常预警，强化两地证券监管信息共享和证据支持，做好处罚方案协商和协助执行；二是畅通深圳金融要素流向香港的通道，形成“有进有出”的双向流通机制，以河套和北部都会区建设为契机，鼓励有条件 and 有意愿的深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到香港参与建设；三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适当扩大理财通可投资品种，加快推进深港保险互联互通，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化水平；四是利用深圳在数字人民币试点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携手香港研究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中的应用场景和具体规则，利用金

融科技监管实践以及底层技术协助香港在虚拟资产领域的创新探索，迎接全球虚拟资产加速发展带来的金融科技发展机遇；五是以中欧共同目录为参考，建立起内地与香港的共同目录，同时引入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服务于两地绿色金融合作，通过绿色金融引导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应对欧盟碳关税挑战。

在贸易方面，深圳和香港都是典型的外贸城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均超过GDP。**两地的贸易合作也往来密切**，香港一直是深圳最大的出口贸易伙伴。深港之间的贸易规模占深圳贸易总额的20%左右，占香港贸易总额的10%左右；贸易的产品结构中高新技术产品占比75%左右；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全面铺开，共建共用及联通程度日益提升；贸易新业态合作加速发展，跨境电商迎来重要机遇期；贸易结算便利化程度提升，人民币连续三年成为深港间第一大跨境结算货币；贸易监管模式不断创新，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带动通关效率提升。**但外部形势严峻也给中国外贸提出挑战**，俄乌冲突愈演愈烈加剧全球紧张局势，欧美主要国家为抑制通胀高企采取的加息政策导致需求收缩，再加上欧美国家供应链排华限华的一系列举措，**主要外贸城市深圳和香港也面临重重困难**。在此背景下，**推进深圳和香港贸易纵深合作，不仅有利于挖掘两地自身增长新动能，而且对稳定全国外贸形势意义重大**。一是强化深港口岸基础设施共建互联、数据共享、信息互认、规则衔接，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陆海空物流集散中转枢纽。二是推进深港跨境电商全流程合作，共建涵盖制造企业，外贸企业，电商平台，信息、物流、支付、营销等专业服务类企业的优质跨境电商生态圈。三是携手稳固欧美亚市场，重点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及RCEP成员国市场，发挥外贸桥头堡作用，巩固中国在区域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四是化危为机，推动深港全球财富管理以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更上新台阶。

在科创方面，香港在上世纪末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转移内地之后，没有抓住机遇发展高技术产业，其“去工业化”过程使得科创发展失去产业根基，只有以高校为主体的基础研究实力雄厚。深圳采用市场化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模式，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体系和成果转化机制，科创转化成果丰硕，但基础研究短板仍需补齐。**深港两地的科创合作具有极大的互补性，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在河套合作区，科创要素集聚趋势显现，原始创新策源地加速培育；

在前海合作区，“金融+科技”双轮驱动，创新创业氛围日渐浓厚；甚至在规划中的香港北部都会区，也划定了新田“国际创科新城”作为深港科创合作的重要平台。但目前的问题也显而易见，高端科创人才相对缺乏；科创要素跨境便利化措施有待细化和推进落地；香港寻求的“新型工业化”与旧有的“香港研发、深圳转化”合作模式存在冲突；科创市场开放、金融开放、制度型开放有待深化。

为解决上述问题，可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开展联合招才引智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吸纳高端创新人才，并提升人才互通程度；创新本土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如探索建立科创学院，试行将创业训练和实践纳入高校教育。二是优化科创人才出入境管理，简化科研物资过境、科研资金过境审批手续，完善科研数据信息共享，降低创新要素跨境的时间、经济和人力成本。三是推动深港共建共享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联合攻关重大科技项目，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四是有序放宽外资准入限制，推动部分行业市场开放；持续深化金融开放，完善深港科创金融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探索科研制度和科技政策与国际对接。

在人才方面，随着疫后通关全面恢复，深港人员往来签证政策进一步优化；人才跨境执业互认、社保服务联通等制度性对接工作进一步推进；教育合作进一步拓展，人才培养交流日益紧密，如香港岭南大学（岭大）与深圳大学签署合作意向书，香港大学（深圳）积极筹备建设，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与香港理工大学正式启动全国首个深港博士后联合培养项目，“大湾区职业训练中心”在宝安正式挂牌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正式开园。但**深港两地人才融合仍存在现实挑战**，一是高端人才供不应求，香港面临人口老龄化和人才流失严重双重挑战；深圳存在国际化人才的相对不足、境外高端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二是制度和标准对接、服务联通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人才跨境自由流动尚未实现，优惠政策在实际落地层面存在操作性困难。三是人才培养理念和教育体制差异仍制约深港教育深入合作。**为促进深港两地人才更自由流动、更紧密融合，可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拓宽引才渠道，增强深港人才吸引力，共同做大人才增量；二是进一步推进制度和标准对接，为人才自由流动提供制度保障；三是促进教育体制衔接，构建深港教育共同体，推进高层次

人才培养合作纵深拓展；四是创新人才融合发展机制，探索打造“深港人才融合特区”试点。

总的来说，深港合作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但也面临着一系列新形势、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后疫情时代，全球通胀高企且经济衰退风险加大，中美博弈和冲突加剧，“去全球化”趋势浪潮下脱钩风险犹存；国内经济复苏基础尚未筑牢，产业转型升级面临一系列挑战，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尚未突破……在此背景下，深港合作也渐入“深水区”，高端要素深入融合和跨境自由流动尚未实现，两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亟需进一步推进，金融、产业、科技合作亟待更多创新模式。同时，新时期的深港合作也迎来了一系列新机遇：香港国安法和新选举制度的实施，为香港的“再出发”创造了更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政治环境；2023年以来全面通关逐步恢复，两地经贸往来加强，将极大促进深港要素全面互联和顺畅融通；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以及国家支持香港增效赋能为深港合作提供了更多政策支撑，对两地跨境经贸往来、金融互通、科创合作、体制衔接等领域的全方位深度融合也创造了更多有利条件，未来深港“双向奔赴”将呈现更多可圈可点的内容。

尽管已经竭尽所能去呈现深港合作的全貌，但由于深港合作内涵丰富，且日新月异，还有许多内容未囊括其中，如深港文旅合作、深港海洋经济合作、深港北部都会区建设对接策略等。深港两地的合作不仅关乎两个城市，更是整个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香港与内地融合发展的缩影，具有重要的“试验田”作用。未来我们将持续关注两地动态，不断丰富深港合作研究内容，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一流湾区、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献计献策。欢迎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PHBS 智库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北大汇丰智库（The PHBS Think Tank）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旨在整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各院属研究中心，统筹协调资源，重点从事有关宏观经济、国际贸易与投资、金融改革与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可持续发展、城市与乡村发展、海上丝路沿线国家经济贸易与合作等领域的实证分析与政策研究，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新型智库平台。北大汇丰智库由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创院院长海闻教授兼任主任，智库副主任为王鹏飞、任颀、魏炜、林双林。



北大汇丰智库微信公众号



PHBS 智库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深圳市南山区丽水路2199号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518055

Peking University HSBC Business School, Xili University Town,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2603 2270 EMAIL: thinktank@phbs.pku.edu.cn

<http://thinktank.phbs.pku.edu.cn>